

引 言

1850年夏天一个雨后的早晨，三名年轻的黑人来到美国马里兰州却普坦克河边。带路的是一位年约30岁的妇女，她身后跟着一男一女。他们是逃亡的奴隶；经过一夜的跋涉，刚走出森林，已经疲惫不堪。带路的妇女又躺在地上昏晕一阵才醒过来。他们随时有被人发现的危险，偏偏这时又看见路旁一个新贴出的告示，上面写着：

赏现金 12000 美元
缉拿哈丽特·塔布曼

该逃奴系黑人妇女，从杰西·巴林顿太太（娘家姓布罗达斯）种植园逃跑。其特征为：皮肤深可可色；身材较矮，体格健壮；嗓音低沉，略带沙哑；左额有一深陷伤疤，背部有两道交叉鞭痕；目光放肆，沉默寡欢；举止粗俗；步态略显蹒跚。对于捉获送交者，多切斯特县地主委员会将奉致谢仪12000美元，对于披露其住址者奖赏3000美元。捕获后可径交该种植园，亦可直接解送巴克镇或坎布里奇市立监狱；只须向该种植园报知尊姓大名即可。

附注：哈丽特·塔布曼又称“摩西”。

带路的女人就是这位号称“黑人的摩西”的哈丽特·塔布曼。

根据《圣经》记载，摩西奉耶和华神的旨意并得到神的无数次帮助，历尽磨难，将在埃及为奴430年的犹太人带出火坑，迁到迦南。

与摩西不同，哈丽特·塔布曼从小为奴，一辈子目不识丁，毫无神助，却获得了“黑人的摩西”的美称，这是为什么呢？

哈丽特·塔布曼大约于1820年出生在马里兰州一个黑奴家里。

其时，美国建国已有50年左右，南方各州仍然实行黑人奴隶制。他们劳动繁重，生活艰辛，人格低贱。他们只有三条路可以选择：屈服、斗争和逃跑。前两条路尽管也屡有人尝试，最终结果却无一例外以失败告终。不少人选择了逃跑的道路：或逃到大山沼泽，或投奔印第安人。但更多的人则通过叫做“地下铁道”的秘密组织，逃往实行雇佣劳动制的美国北部和加拿大。这个“地下铁道”是一批富有牺牲精神的废奴主义者组建起来的，它有供逃奴食宿和隐蔽的所谓车站，有实际是向导的所谓乘务员，还有负责通消息的所谓暗探，乘客当然就是逃奴了。这个“铁道”在19世纪30至50年代帮助了好几万名奴隶从南方逃到北方，使他们获得人身自由。

哈丽特·塔布曼从小备尝作奴隶的艰辛。她不堪忍受种植园主的折磨，于1849年偷偷离开父母和丈夫，在“地下铁道”乘务员们的帮助下，冒着生命危险，几经周折，逃到北方。然后，她也作了一名出色的“地下铁道”乘务员，前后19次潜回南方，引领300多名黑奴脱离苦海，获得自由，并且无一丢失，成为声震四海的传奇人物，现代的摩西。她四处奔走，发表演说，以自身经历控诉奴隶制的罪恶。她同当时著名的废奴主义者如R.W.爱默生、W.西沃德、T.W.西金森、L.M.蔡尔德和W.菲利普斯等都有往来。她的朋友、废奴主义运动的杰出领袖约翰·布朗曾赞誉她是“这个大陆上最美好、最勇敢的人之一”，称她是“塔布曼将军”。

在1861—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这位“将军”成为南卡罗来纳州联邦军的第一名女战士，在军中作厨子、护士、洗衣工和侦探。她曾率军深入

敌后，发动黑人抗击南方军，出奇制胜，屡建奇功。但是，她的身份和功勋却一直没有得到美国政府的承认——虽然北方军取得了战争的胜利，但是主张废除奴隶制的总统林肯却很快遇刺。新任总统同情南方奴隶主，新的政权并不喜欢这位为奴隶的解放而奋斗了一生的妇女。她的晚年生活因此极为贫困凄凉。

1913年，她以93岁的高龄在她安定的奥本市居所中默默去世。

但是，她的名字已经载入了几乎所有最重要的百科全书和历史教科书。

因为她是一个时代的代表人物。

因为她代表着人类不懈追求的社会进步。

这本小书记录了哈丽特·塔布曼传奇式的一生。我们在书中可以看到南方黑奴的苦难，奴隶主的残忍，黑人和白人废奴主义者表现出的无畏忘我精神。这本书向我们展现出100年前美国社会生活的广阔画卷，它让我们接触到黑奴、种植园主、农场主、邮政局长、马车夫、报人、工人、废奴主义者、参议员、捕奴人、三K党徒、将军等形形色色的人物，了解到美国一系列伟大的历史事件，其中包括南北战争的细节，林肯总统签署废奴宣言和被刺的经过。我们还能通过这位黑人女豪杰晚年的遭遇，看到美国社会进步的艰难步履——黑人虽然在名义上获得了自由，但是他们的处境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善，社会对他们的歧视一如既往。他们追求社会正义的斗争一直继续到100年以后的今天仍未止息。

第一章 美好的马里兰

1 黑人哈丽特·罗斯

这件事情并不轻松。

不妨设想一下：叫你摇摇篮，三个月大的婴儿，睡上半小时左右总要醒来，一睡醒就哇哇直哭。更深夜半，四周漆黑一团。女主人是决不会去哄她的孩子睡觉的。白人夜里从不起床，他们把孩子交给仆人照管。

最先，10岁的海特站着摇，后来她坐下了，瞌睡老叫她睁不开眼。她觉得，哪怕砍掉她的手脚，也比一直不能睡觉好受些。白日里家务事忙得不可开交，晚上婴儿又哭闹不休。

海特最后坐在地板上，用一只脚推动摇篮——这是一只紫黑的赤脚，皮肤粗糙，瘦骨嶙峋。孩子安静了些了，仿佛已经睡去。

海特也昏昏睡去，还梦见了一群白人喝着放糖的咖啡。那一定是甜滋滋的——她知道糖的味儿。有一次，一个白人妇女坐篷车从这里经过，扔给她一只棒棒糖。海特的兄弟姐妹们把这糖打量了半天，最后他们的母亲老丽特也来查看了一番。母亲向大家宣布，这是一种香甜可口的东西，白人每天都能吃上，黑人只能在过节时才能尝尝。他们把这只棒棒糖一直留到圣诞节。冬天，孩子们把棒棒糖平分着吃了，父母没有忍心接受他们的宴请。

不错，这糖的味道的确很甜，可惜这样的享受实在太短暂。糖在口中很快就溶化掉了；要是咬着吃，一眨眼工夫就没影了。

婴儿又哭闹起来，把海特也惊醒了。她用脚小心翼翼地推着摇篮，觉得嘴里好像还留着糖的滋味。这梦要能接着做下去才好呢！

她又昏昏欲睡，可再也没梦见吃糖了。她梦见许多麝香鼠，闻到它们浓烈刺鼻，又酸又涩的味儿。小河上垂着一簇簇茂密的绿茵，四周杳无一人。寂静中，海特只听见轻轻的拍水声，这是麝香鼠露出鼻尖在游泳。它们游动的声音多么轻啊！白人的耳朵好像什么都听不见，黑人听见的声音要比白人多得多。有一次，女主人苏珊太太曾鄙夷地说：

“这也证明黑鬼不是人。真正的人哪里能听见麝香鼠游泳、猫头鹰飞翔？这是狗和黑人才有的特征。”

黑人哪！就连他们的皮肤也长得不像人样。他们的皮肤黑黝黝的，真正的人难道生下来就一团漆黑？这完全不正常！

黑孩子海特才10岁，还弄不清做人是怎么回事。那一定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吧？她只知道自己有两条腿，可以走路；有一双手，可以干活；有一双眼睛，可以看东西；有一颗脑袋，可以想事儿。她还长着嚼食物的牙齿，不过她得到的那份食物却少得可怜。

她好像与白人并没有多大差别呀……只是那婴儿总不让她睡觉，她必须摇摇篮，而“人”是不必干这些的。这样看来，海特确实不是人了？

她觉得真是奇怪——有腿有胳膊有眼睛，说的也是人话，却不算人。有一次，海特听见大种植园主的侄女杰西·布罗达斯小姐怒气冲冲地喊了一声：“黑人也是人哪！”到底她们谁错了呢？是杰西小姐还是苏珊太太？

不过，最好别想这些。倒不如求上帝让她睡一会儿，同时也不忘用赤脚去推摇篮。这时婴儿又哭起来，他想要什么呢？这孩子真走运：出生才三个月，就是一个白人了！而黑人哪怕活上100岁，终归还是一个黑人。问题在

于一个人出生时的肤色。

不过，在我们出生之前，谁也没问过我们愿意作什么人：是作黑人，还是作白人？我们刚一呱呱坠地，事情也就定了……确实“定了”，因为这绝对无法改变。

生下来就是黑人，这意味着，人家可以把你卖掉。

海特刚刚出世，她母亲老丽特（那时她 27 岁）和父亲本·罗斯就担惊受怕，惟恐这小妞儿终归要被卖掉。

他们的主人布罗达斯老爷有时会卖掉自己的黑奴，不过他只卖掉那些“不中用”的。主人曾告诉过本·罗斯，永远也不会卖掉他，因为他是马里兰州最出色的伐木工。布罗达斯做建筑木材生意。一根根橡木沿巴克沃特河漂运到坎布里奇，然后由黑人装上轮船。布罗达斯只需要伐木和装卸的能手，至于女孩子……她们有什么用处呢？充其量学会织布烧饭而已。

老丽特的邻居都劝她教海特学会一门手艺，要不，她一长大就会成为“田里的劳力”。

一个人不被叫做“人”，而像牲口般被叫做“劳力”，这是怎样一种滋味！

然而，在田里干活的黑人，确实被叫做“田里的劳力”。当时，美国南方一位学者在他的著作里对此曾作过这样的说明：

“‘田里的劳力’，指的是黑人中年年龄在 16—45 岁的男人和 14—35 岁的女人，他们身强力壮，能在一天内采摘一捆棉花，或从事价值相同、技术要求不高的其他任何劳动。”

海特还没长大，主人就把她列入“不中用”的一类了，虽然卖出去还嫌太早，但主人已把她赁给苏珊太太当保姆，作女佣。她每天劈柴火，洗地板，擦窗户，提井水，把一日三餐做好，端上餐桌，还得洗衣服，养猪喂鸡，夜里哄婴儿入睡。海特挣的钱，却被她的主人拿个精光。

干所有这些活儿，都比被卖到大南方去要好得多。黑人到了南方，马上会变成“田里的劳力”，每天收摘一捆棉花，身体拖得羸弱不堪，很难活过 50 岁。

随便干什么活，都比流落到大南方要好。马里兰不产棉花，这里的黑人要轻松一点。

离圣诞节还有三个月，黑人贩子一般在年终到来。布罗达斯老爷不算富裕，为振兴家业，他可能卖掉多余的黑人女孩。不过，赁出去的女孩他是不会卖掉的，因为这可以按月给他带来进项。能带来进项的人，不算是多余的。但愿苏珊太太圣诞节前别赶走海特……

海特醒来了，她拼命地摇着摇篮，尽管婴儿已不再哭闹。这孩子真走运，生下来就是白人，这会儿他正像人那样，睡得又香又甜。

窗外，森林里一片喧闹，显得阴森而又神秘。林中有一条只有少数猎户知道的小路，森林深处有些谁也没去过的泥泞地带中的小岛，有古代印第安人和海盗就看见过的千年大树。有时，本·罗斯在林中看到一些迷路者的尸骨，锈迹斑斑的破斧和铁铲，最早的垦殖者的腐烂的祈祷书，从非洲直接用轮船贩运到这里的黑人逃跑时从身上砸下的铁链。

夜里，林间传来各种声音：时而鸱枭哭泣般地呼号，时而夜莺断断续续地哀鸣，时而灌木丛低沉地簌簌作响，时而传来一种奇妙的乐声，宛如远处有人在拉小提琴。

这小提琴声海特听见过好几次，任何动物都发不出这样的声音。她把这件事告诉父亲，可爸爸只望着天空，叹了口气，吻吻老挂在脖子上的护身符。

10岁的海特仿佛觉得自己在森林中游荡，脚老是绊着树根，好像她已经被卖掉了，正逃避人贩子的追捕。远处，狗在狺狺狂吠；巡逻兵骑着马，正搜寻逃跑的黑人。马蹄在潮湿的地上发出沉闷的得得声。海特唯一的希望，是渡过巴克沃特河，使警犬找不到踪迹。提琴声愈来愈近，愈来愈清晰了。一个手握提琴的人，从老橡树上爬下来。

“你是谁？”海特问。

拉琴的人没有做声。

“你是谁？”海特问。

拉琴的人没有做声。

“你是谁？怎么在林子里拉琴？你能帮帮我吗？”

拉琴的人肯定地点点头，用琴弓指着天空。天空中，黑森森的树枝后面，海风正把轻烟般的云团从海湾驱散。这些云团只能暂时遮住星星。

南方的星星光亮夺目。海特清楚地看到了琴弓指向的那一颗，不过，这是什么星呢？这位缄默不语的人又想说些什么呢？

忽然，拉琴的人面孔模糊起来。树木在移动，周围变得漆黑一团。可怜的海特觉得一棵橡树朝她劈头倒下……是，是倒在背上……并且有一根灼热的枝条火辣辣地烫着她。眼前，电光闪闪，她蓦地惊醒了。

苏珊太太左手叉腰，右手用鞭子抽打海特。女主人紧蹙着一双棕黄色的浓眉，板着阴沉而漂亮的面孔，蔚蓝色的眼睛像两道闪电。

这是一根小小的短鞭，南方农场主管它叫“家规鞭”，女主人用它惩罚女仆、小孩，或用来防狗。它用软皮条做成，跟监工用的绳鞭不同；它不会扎进身体，却能在皮肤上留下一道道痕迹。

朝霞布满天际。远处布罗达斯的种植园里，响起了催促黑人上工的号声。婴儿哭个不停，苏珊太太高声叫骂道：

“贱货！黑鬼！睡死啦！活像躺在窝里的狗熊！我要赶走你，今天就赶！……”

海特缩做一团，低头躲避皮鞭。可最后一鞭仍然打在她脸上了，她顿时觉得眼睛金花四溅。

“求求您，太太，”她抽抽噎噎地说，“求求您，圣诞节前千万不要赶走我，我一辈子也不敢打瞌睡了。”

苏珊太太把鞭子往屋角一扔，说：

“迪格比·平奇说什么不该用鞭子教训黑人，简直是胡说八道！要那样，他们就老想骗人。完全是懒鬼、小偷！我真受不了黑人那股臭气！那是非洲味儿……滚，到井边打水去！”

千万不要以为克制诱惑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照海特的看法，诱惑就是饥肠辘辘而不准吃东西。

事情始于苏珊太太同丈夫出去通宵作客。苏珊太太爱玩乐，特别喜欢跳舞。她为此穿了好多条裙子，最外面是一条丝绸连衣裙。她戴一顶时髦的草帽，上边缀着花朵。她身上散发出一阵阵鸢尾花根馥郁的幽香。她笔直地挺着腰板儿，在房间里穿来穿去，显得真别扭。瞧一瞧这种稀奇古怪的事儿，对海特来说倒是一件赏心乐事。因为她从没见过一个人能往身上穿这么多衣服。她自己只穿一件麻袋缝的衣裳。

终于，一辆双轮骡车驶到台阶前来；鞭儿“啪”地一响，苏珊太太同丈夫一溜烟作客去了，只剩下海特一个人看家。

这也是一种消遣。海特早就觉得奇怪：白人都不止住一个房间，而是住在各种各样的房间里，而且每个房间都有一种叫法，什么客厅啦，卧室啦，餐厅啦，厨房啦，等等。白人的一切都与黑人不同。比如说吧，他们的炉子上有烟囱，烟雾不会在屋里弥漫；白人都坐椅子；饭菜摆在桌上；杯盘碗碟放在柜子里。白人有许多衣服，换来换去，一件衣服好像简直讨厌穿第二遍。客厅的墙上挂着两支枪，桌上放着一本用牛犊皮作封皮的《圣经》；另一堵墙上，挂着一只只金色的椭圆形木框，上面嵌着前辈的肖像。这些列祖列宗，都是面容粗犷的大胡子男人，或臃肿高大的太太，戴着天鹅绒绦带颈饰。所有这些都做出一副虔诚教徒的模样，而又个个显得矜持傲慢。他们好像在对这个黑人女孩说：“我们是这里的主人。我们靠枪炮和上帝才夺得这个国家，因为我们是白人！弱肉强食，这就是自然的法则，这就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则！”

海特欣赏了苏珊太太幸运的先辈，穿过了所有的房间，最后来到餐厅。她突然呆住了：桌上有一个糖罐，里面盛着蔗糖。海特不禁深深吸了口气，装出这与她毫不相干的样子。

苏珊太太自个儿把糖忘在桌上了，这与海特有什么关系？女主人并没有吩咐把糖收拾起来，所以糖依然应该留在那儿。哪怕这糖像前年布罗达斯的火药一样轰然炸开了，海特也是无权过问的。黑人绝对不能自作主张，他们没有任何头脑。

海特千方百计躲开糖罐的诱惑。她走出餐厅，来到厨房，检查一下所有的东西是不是都原封未动。然后，她确信婴儿已经睡熟，便插上门闩，以防万一；又把悠然摆动的壁钟摆看了好一阵，后来……

一股无形的诱惑力又把她吸引到餐厅来，她又看到了罐子里的糖块。

海特祷告上帝，祈求免除诱惑的痛苦。她甚至闭上了眼睛。可是，上帝大概太忙，没有关注她的祷告。她双目紧闭，刚摸到糖块，竟吓得往后一跳。她猛然抓起一块糖，掉头奔进厨房。她在那儿呜呜地哭起来，把糖塞进嘴里。

这样的诱惑力，10岁的小女孩总是难以抗拒的。这味儿多甜啊！味道持续了很久，因为糖块很大呢。

海特就此犯下了弥天大罪。她吃了白人不许她吃的东西。现在，等着她的是一顿毒打，然后赶走。

她差不多哭了整整一晚上。房里阒然无声，只有时钟滴答作响。婴儿酣睡着，海特渐渐镇静下来。她决心跪在苏珊太太面前，立即承认自己犯了罪。她已经看见苏珊太太噘着鲜红的大嘴角，左边腮帮子一个劲地抽搐，把手伸向了“家规鞭”。一场劈头盖脸的鞭打不可避免了。她只好缩做一团，咬紧牙关，尽量保护好脑袋。挨了打，苏珊太太或许圣诞节前不会赶走她吧？

可是，在寂静的夜里，当传来一阵阵隐约可闻的骡蹄声和丁丁当当的车铃声时，海特感到害怕极了。假如灾难像旋风般猛然逼来，任何人心中都会乱成一团。只有几分钟啦……

海特哼哼地叫起来，她奔向客厅，掀开窗户，跳到菜园里。她跑得像小鹿一样快。她奔过一片瓜地，一双赤脚在黄熟的南瓜间磕磕绊绊；然后她越过篱笆，直冲猪圈。猪圈里黑咕隆咚，大肥猪墨米正把鼻子扎在饲料槽里呼呼大睡。一群猪崽在它身旁挤挤攒攒，不断地尖声号叫，想在母亲身边躺得

更舒服些。海特是墨米的老熟人，她跨进来，墨米一点也不吃惊；它只是毫不介意地哼哼两声，又依然睡去。

过了很久，海特才听见有人说话的声音。

“除了糖，她什么都没拿，”苏珊太太的丈夫说，“看来，她不会跑得很远。”

“可不能轻饶了她。”苏珊太太用铿锵而低沉的声音回答道，“对这些黑鬼事事迁就，有朝一日他们会宰了我们，把我们的钱财抢个精光……得把捕奴人叫来，带上狗……”

海特全身发抖，动手找寻藏身之地。“明天他们会到这里来的。”她寻思道，“要不，狗也会把他们带到猪圈里来的。那都是些恶狗啊！它们曾经把渔夫克列米活活咬死。母亲曾经给她讲过，克列米想逃跑，在森林里藏了三天三夜……”

“何必小题大作？”苏珊太太的丈夫说，“小孩子不会有那么多心眼儿。她拿了糖，躲到附近什么地方去了。说不定就呆在树丛后面呢！捕奴人要价可不低啊……把灯笼给我，我自己去找找。”

几分钟后，传来了脚步声。一道光线从猪圈的壁缝间射进来；海特闪到一边，躲在饲料槽后面。

“只要他不进来，”海特浑身瑟瑟颤抖，想道，“新年前每个礼拜日，我都祷告一整天。”

可怜的海特相信上帝是大慈大悲的。上帝也许是个白人，不过心肠一定很善良。他肯定喜欢人们祈祷。只要什么都不求他（黑人做祈祷总是有所求），他就会受到感动，帮助你。除了上帝，有谁能帮助海特呢？

脚步声更近了。海特在猪圈缩做一团，使劲屏住呼吸，叫人听不见一点声息。沙土又发出嚓嚓的响声。

“这个黑鬼女子，大概逃到森林里去了。……”苏珊太太的丈夫嘟哝说，“太阳落山以后，一个黑丫头逃进森林……不可能！她真的跑了，我们倒没什么损失，吃亏的是布罗达斯。不过，这丫头是我们赁来的，我们对人家的财产负有责任……呸！这些黑鬼真讨厌透了！”

脚步声朝屋子那边响去了。远远地，海特还听见苏珊太太愤怒的叫骂声，她丈夫低沉的说话声。不久，一切又都安静下来。

“我出不去了。”海特想道，“明天别人来喂墨米，一定会发现我。还是翻出篱笆，躲到那边喂骡的干草堆里，他们就一定找不到我。不过，可千万别带狗来呀……”

就这样，一夜过去了。早上，啁啾的鸟语把海特唤醒。远处传来水桶的碰撞声，有人打水去了。过后，猪圈旁又响起脚步声；墨米爬起来，哼哼地叫个不停，小猪崽也一个个嚷开了，有人喂猪来了。

来的正是苏珊太太。海特一眨眼工夫跳到篱笆外面。

苏珊太太把逃之夭夭的海特骂得真够尖酸刻薄。要知道，喂猪这种脏活儿，对白人压根儿不相宜。“黑嘴脸！”“可恶的小偷！”“坏种！”“臭非洲的懒鬼！”诸如此类的骂声，冰雹般噼噼啪啪打了下来。不过还好，没见到狗和捕奴人丝毫影子。海特躲在干草堆里，大气也不敢出，直等到门砰然关上，骂声在远处消逝。

“他们什么也不会告诉布罗达斯老爷的。”海特猜想，“老爷知道了，一定要向苏珊太太索赔我的身价，我值多少钱呢？”

这一点海特从没想过。她听说黑人的价码提高了，成年“劳力”能值上1200美元。但海特不是“劳力”，她不能在种植园里摘棉花，这么说，她还只是一个……小姑娘。一个小姑娘又值多少钱呢？

小姑娘？真奇怪啊。她从来没有这样想过：她是小姑娘，而不是狗！

于是，海特突然想到，也许她完全不比苏珊太太蠢。要是苏珊太太偷吃了糖，她能想到跳出窗外，躲进猪圈吗？

海特竟感到有些自豪了。这一切干得真棒！他们简直没料到海特藏在这儿，离他们的房子只几步远。无论今天还是明天，她都不会出来，说不定她还能逃回村子，找到自己的父母呢。无论如何，这一切干得漂亮极了。

不，决不能再回到那个红头发苏珊太太跟前去，不能再看见她那暴戾无情的面孔！最好先藏在这儿，骗骗她，然后跑掉。反正，决不再俯首贴耳去挨她狠毒的皮鞭。因为海特也是人哪！

可人能值多少钱呢？苏珊太太又值多少钱呢？

过了几小时，海特感到饥渴难忍。她从猪食槽里夺过一只马铃薯，几口把它啃着吃了。一昼夜啃一只马铃薯，实在难以充饥，海特弯腰想再夺得一只，这时墨米向她进攻了。它一口咬住海特的手。

墨米哺育着一群猪崽，所以拼命捍卫它们的美餐。看它那架势，就像要把海特咬个粉身碎骨，一口吞下肚去。它那双猩红的小眼，闪着凶恶的光亮。它呼哧呼哧喘着粗气，用笨重的身躯怒冲冲地往海特身上拱。

海特也怒火中烧。难道连这头蠢猪也不让她吃一丁点儿东西？她眼睛里冒着怒火，紧握着拳头。说打就打！海特挽起衣袖，从隔板后面找出一根劈柴，向墨米冲过去。啊，天哪，这家伙竟大声嚎叫起来，叫得多厉害呀！海特猛然想起，这样吵闹会引起人们注意，发生危险。她虽然把对手赶到圈角，又在食槽里抓到一根腐烂的胡萝卜，可再也不能这么干了。她决定同墨米和解。和睦共处虽然勉强，却胜似打打闹闹。她把猪食向墨米投去，手中仍然握住一根劈柴以防万一。趁墨米叭哒着嘴大吃大嚼，海特也啃了好几根没剥光的玉米棒子。就这样，她今天是对付着填了填肚子。但一天中要同这畜生斗几次是不行的。白天其余的时间和整个夜晚，她都呆在干草堆里。她试着吃了吃干草，可这跟嚼青草一样，又没味，又不能充饥。第二天，海特又向墨米发起进攻，但收获微乎其微，只弄到两块面包皮，一撮土豆渣儿。她的肚子阵阵作痛，而最使人烦恼的是闲得发腻。海特不习惯无所事事，这里连唱唱歌也不行，只好小声用鼻子哼起来：

黑人栽种棉花，
心怀一个希望；
收成全归白人，
黑人两手光光。

唱歌没有给她带来快乐，这样又过了一天一夜。第二天，海特熬到天黑，悄悄爬出了猪圈。

一阵清风使她陶醉，她眯缝着双眼，身体摇摇晃晃，在那儿站了好几分钟。

屋子里灯火通明，海特清楚地看见苏珊太太丈夫的身影映在窗帘上。他低头坐在窗前，正给火枪上弹药。

要逃离庄园，必须绕过这所房子。海特沿木板墙蹑手蹑脚溜过去，看家狗威尼向她走来，用脸擦擦她的膝盖。威尼不会出卖她——他们是老熟人了。苏珊太太似乎没在家。真要这样，海特可就走运了！

屋后那条路是最危险的，海特平安地通过了。她两步跳到栅栏旁边，跨上栅栏。忽然，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了她的肩膀，把她扔到草地上。

海特刚跳起来，就被人紧紧抱住。她想咬，想抓，但两只强壮的手死死地钳住她，把她向屋那边拖去，借着窗户射出的灯光，海特看清了追踪她的人，原来正是苏珊太太的丈夫。

“放开我！”海特喘着气喊道，“反正我再也……再也不留在你家了……”

主人没吭声，把女孩抓进厨房，苏珊太太正坐在火炉边。她一看见海特，淡蓝色的眼睛就发出一种特殊的光亮。

苏珊太太一句话没骂，她站起来，从容不迫地从小橱柜里拖出一根新折下的胶树条儿，这是专门抽打不肯循规蹈矩的黑人的。这种枝条的汁水浸入伤口，伤口久久不能愈合，叫人疼痛难忍。

“她在猪圈里藏着，从礼拜五直到礼拜一。”苏珊太太的丈夫说，“真是倔骨头，这鬼女子太倔了！”

“黑人必须百依百顺。”苏珊太太不动声色地说，“要把他们的性子打掉！”

说罢，她就动手来“打掉”海特·罗斯的性子了。

傍晚，老丽特从家里出来打水。一座座用破木板拼凑钉成的房子里，黑人正在生火做饭。青烟从房门里直往外窜。“田里的劳力”们在熬玉米粥——这是他们一天中的惟一餐饭。

老丽特没碰见任何人。只有一个身影——穿一件衬衣、光着脚——从圆木栅栏边往街心摇摇晃晃地走去。

丽特丢下打水用的小木桶。

“海特！”她惶然地叫道，“海特，上帝保佑，你怎么回来啦？”

海特踉踉跄跄迈了两步，一头栽倒在地上。

丽特抓住她的双手，嚎陶大哭起来。这哭声引动了所有村民，老老少少的黑人都从家里跑出来，一片吵嚷。母女周围，立即聚满一大堆人。

“她被打死了？”

“没打死，打残废了。”

“看样子不是打的，像落进了捕狐狸的陷阱。”

“她是遭了管家的毒打！”

“姐妹们，我向你们发誓，管家到巴克镇买酒去了！我亲眼看见的。”

“这有什么要紧。”赛基大婶取下叼在嘴角的烟斗——这是她成天不离口的家什——煞有介事地说，“要是打残了，就不能卖掉她。残废人没人要。要是打死了，倒更好，她可就自由了。你要死了，也就自由了……”

一个身材魁梧、肌肉结实的黑人向这群妇女走来。七嘴八舌的叫嚷顿时安静下来。他双手抱起孩子，走进茅舍。

他就是海特的父亲本·罗斯，一个肩宽膀圆的大力士，出色的伐木工、漂运工和猎人。他在布罗达斯那儿当黑人领班。

本·罗斯砍伐一棵又一棵遮天盖日的老橡树，每次，当他又砍下一棵高大壮观的橡树时，总要喟然长叹一声：

“过不多久，这儿就会变得光秃秃的了。”然后又埋怨道：“这空荡荡

的地方，河水也会干掉……主人的境况也会越来越糟；他只能种点玉米、小麦什么的，总共也就这点点。兄弟们，从前这里种过烟草，我记得很清楚。可今天烟草连影儿也没有了，再也没有了。”

“没有了，谢天谢地！”他的下手约克里·金布斯接过话头，“这该死的烟草，是用我们的血汗浇出来的。”

“眼下，”本严峻地说下去，“主人要破败了，就会把你们卖到大南方去。他拿这么多黑人干什么？一个黑人，值 1200 块呀！算算看，要是卖掉 40 个，那是多大一笔收入？”

“老爷不会卖人的，”一个年轻的漂运工说，“说不准他只卖掉一两个，可是不会卖掉 40 双手。”

本微微一笑，又动手砍树了。

“你倒好。”金布斯说，“老爷答应过不卖掉你。”

“我嘛，他倒不会卖，可是他会卖掉我的老婆孩子。我的两个孩子已经下了火坑，”本低下头来，“黑人不能有自己的家。我们黑人的家就像一窝狗。狗崽长大了，就卖掉……我简直不想给他们送行，我觉得他们已经死了。”

“本，可不该这么说。”金布斯说，“他们应该逃跑。”

“逃跑？逃进森林？让恶犬在那儿把他们逮住？”

“不往森林跑。”金布斯阴郁地答道，又小声添上一句：“根本不进森林，往北逃。”

“谁知道北方又怎么样。”本疲惫地说，“听别人讲，那儿一年中好几个月都是冰天雪地，人们冻死在街头……唉，伙计们，起来，砍树吧！”

本·罗斯默默地把女儿抱进屋里，放在火塘边上，老丽特咬着牙，查看女儿的伤势。

“是用胶树条抽的！满背没一块好皮肉哇！”她说。

“胶树条！”一个女邻居叫起来，“这可是苏珊太太打的，我敢发誓！这一定是她打的。”

“只要偷了东西，他们就这么打人。”另一个妇女插上一句

“什么偷东西！”赛基一个劲地抽烟，伤感地说，“准是苏珊太太自己搞丢了什么！她要是搞丢了东西，总要吆喝说是黑人偷了。”

“一点不假，是用胶树条抽的，就跟我那在弗吉尼亚的兄弟一样，人家一直把他抽到咽气！”

“可怜的海特，你死得这么早！”

“海特，真可怜哪，主啊，救救她吧……主啊，你听见吗？她快死啦！”

“你们这些女人，各自回去吧！”本喃喃地说，“你们在这里哭哭啼啼，她也好不了。”

她们立刻四散回去了。她们带回去一条新消息：本的女儿海特·罗斯被打成残废了。

丽特一言不发，从屋角拖来一只麻袋。这是她每天睡觉的“床”，她让海特俯卧在上面，随后在一只大口袋里翻寻起来，里面装着从森林和草地上采来的各种野草。

她抽出几把干草，放在锅里，搀上水，祈祷一阵，把锅放到火上。

在这座黑人村寨里，人们絮絮叨叨地闲聊了很久，断定海特·罗斯小命难保，不在今天就在明天，一定会死去，说这是上帝从罗斯家中夺去的第三个孩子了。

罗斯的两个孩子已经被驱赶到了大南方，而第三个正在床上发着梦呓……这些罪孽都是那个绰号叫“豌豆泰斯”的泰斯·戴维茨招来的。他上月逃往北方，而且走得巧妙，连巡逻骑兵也没追上他。现在，白人总是惶惶不可终日，使出了胶树条抽身的酷刑。看来所有人都逃不出“打成残废”的厄运了。

“想打死海特·罗斯吗？”老赛基从嘴角抽出烟斗，一本正经地说，“那是办不到的。海特的脾气可倔着呢！”

……直到第二天傍晚，海特终于悠悠醒来，她躺在屋里的泥地上，身下铺着一床垫子，双脚插在暖烘烘的草木灰中。身上缠满的破布，散发出一阵阵苦涩难闻的草汁味儿。

她仿佛感到，被浓烟翻得油黑的屋架在摇晃，破屋被幽暗的炉火映照着，好像整个儿在迷茫的大雾中飘飘荡荡。在约里克·金布斯的颧骨上，在他那双眉紧锁的额头上，在他那浓密的胡须上，炉火黄铜色的反光正闪烁跳跃。父亲背对火炉，正坐着刨木片。

茅屋里还有一个人，肩膀窄窄，身材瘦小，两手和脑袋都很大。他就是全村惟一识字的黑人萨姆·格林，号称“先生”。他一辈子只读完了一本书——《圣经》。

每逢礼拜日，他都把黑人召集到一块林中旷地上，教他们唱赞美歌，然后以《圣经》为题布道，讲得娓娓动听，有时连主人也坐了马车前来聆听。在南方诸州，人们都喜欢能言善辩。

此外，布罗达斯先生和他的侄女杰西，偶尔也到这旷地来呆一会儿，满意地欣赏黑人歌唱。这歌声里到底有多少真情实感，男女合唱到底有多少和谐庄重，却很难说。

摩西啊，快降临我们身旁！
快来到埃及土地上！
请你告诉法老，
把我的黎民百姓释放！

黑人唱歌从来不受禁止，白人监工反而在田里一边把鞭儿抽得啪啪响，一边高声喊道：“唱起来呀！闹起来呀！嘿，快唱啊！”

“闹起来”对白人大有好处。要是黑人不吭声，便会在心中盘算什么，这样的奴隶准会想出什么坏点子。弄不好会打主意逃往北方，或者还会更糟……

“这是坎布里奇的马克-阿朗告诉我的……”书生悄声说道。

他的眉眼舒展开来，额头布满了皱纹。

“这人叫什么名字？”本问。

“小声点儿……他叫奈特·特纳。”

“从来没听说过，”本嘟哝道。

“这是马克-阿朗亲口告诉我的，他不会说谎。特纳通晓《圣经》，《圣经》上说，‘等着吧，主即将来临，这城池定要毁去……’他反复讲这句话。可后来他实在目不忍睹了，便召集了70个黑人，带上割烟刀，高举铁矛，宰

了监工，把主人也收拾了……”书生顿了顿，咽下一口唾沫。

“得了，我的圣徒！”金布斯说，“你可没有杀死主人的勇气！怎么不吭声啦？”

“我……”书生羞愧地说，“我不行，我从没杀过人。”

金布斯噗哧笑了：

“我们住在马里兰，离自由之邦只 100 英里，我们用不着杀人。只要走完这 100 英里路程……”

“停停，”本打断他的话头，“后来这个特纳怎样呢？”

“他起义了，主人们害怕起来。——兄弟们，我敢起誓，种植园主一个个胆小如鼠——他们叫来民族卫队，整编为伍。没一个庄园主敢单独露面。他们都结伴行动，随身带着火枪、手枪和铁剑。夜里，身边总放着荷枪实弹的武器。连鸟儿的叫声也使他们心惊肉跳。”

“主人总是害怕我们的。”金布斯面色阴沉地加上一句，“他们口头上老想让人们相信，而主要是让他们自己相信，黑人全是蠢货，像驴一样驯服。可实际上，他们生下来就怀着恐惧，所以这样没命地折磨我们。”

“对，”本说，“特纳后来如何？”

“他在山洞里躲了两个月。他最勇猛的战士终于牺牲了，他自己也被抓住，送上了绞架。临刑前，他手里还捧着一本《圣经》。”

大家不作声了。

“到底还是条好汉，”金布斯说着，一拳打在地上，“这个特纳，算条好汉！”

“可惜他被抓住了。”本说。

“他不应该逃跑。”书生若有所思地说，“这样的人是不会逃跑的。他为我们献身，我们永远忘不了他。《圣经》上说过：‘我是主，我要引导你们挣脱枷锁，我要拯救你们，让你们不再做奴隶！’”

这最后一句，书生差不多是喊出来的。本急忙用手捂住他的嘴巴，说：

“你从圣书上学得的东西太多了，它会叫你睡不着觉的。黑人不应该拿起铁矛来，这是从来没有的事。”

“那该怎么办？等一个大发慈悲的白人老爷把自由恩赐给你吗？”金布斯问。

“从来没有的事！”本坚信不疑地重复说了一遍。

“你是在懵懵懂懂过日子，”书生说，“连你自己说些什么也没搞清楚。这是常有的事！10 年前，大南方有个黑人水手丹马克·维赛……”

“黑人水手？”本困惑不解，又问了一声。“莫非是人家赁去的？”

“不，他花钱赎了身，是个自由黑人。他像特纳一样，读过圣书，书中说，上帝面前人人平等……”

“干吗读书，”本说，往火炉里啐了一口唾沫，“我就不读书！这有什么不好？布罗达斯老爷称赞我是东马里兰州顶呱呱的伐木工，在整个海潮汹涌的岸边……”

“有学问的人讲话，别打岔！”金布斯阻止他道。

“后来，丹马克发动黑人，攻取查尔斯顿。弟兄们，你们要明白，那地方可不是巴克镇这样的穷乡僻壤，那是一座大城市。他们铸造了铁矛，还搞到了火枪。丹马克建立起一支军队，他很会筹划的！但有个犹太大出卖了他，他被捕了。另外，城里的 130 个黑人也被抓起来了。白人用烧得通红的铁棍

烙他们，他们没吭一声。有个黑人哼了一下，丹马克对他吼道：“死了别吭声！”那人就再没开口。”

“后来呢？”本问。

“后来么？绞死了34人。”

“我想也会是这样。”本说。

“可你想过吗？黑人也和白人一样，是热爱自由的！”

“没想到。”本承认说，“这个我倒真没想到。我只觉得我们比白人低一等，因为我们是奴隶。”

书生望着他，皱皱眉头，说：

“谁有这种想法，他就真是名副其实的奴隶。”说完，转身走出茅屋。

“我也该走了。”金布斯说，“要不，碰巧遇上巡逻队，见黑人储备里在外面游荡，会把你抓起来……本，等着瞧吧，我一定要逃跑，逃出这该死的马里兰，我还有一条船……”

金布斯刚要跨出门槛，忽然远处传来一阵低沉而急促的马蹄声。

“巡逻队！”金布斯叫道。

“在田里，不在路上。”本也说，“听，过了赤溪了！没错，这是斯图尔特的马。黑人走路不会一下子跑得这么快。主啊，可别在这里停下来呀……”

可是他们停下了。四周很静。过了几秒钟，本和金布斯都听见熟悉的鞭声抽得啪啪响，有人在痛苦地呻吟。

“是有人从斯图尔特的庄园逃跑，被抓住了。我要说错了，让主宰了我！他们抓住了一个徒步逃走的倒霉鬼！……”金布斯恨恨地说。

海特躺在火塘边，这些话她都听见了。她正发着高烧，屋里的一切好像都飘飘荡荡。她觉得是在做梦，父亲和金布斯都是在梦中。啪啪的鞭声她以为是放枪。后来，她隐约听见了提琴声，她觉得她孤零零地站在森林里。透过榛树枝，一颗明晃晃的星星在熠熠发光。

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只要是个黑人，白人总要远远地躲着你，就像躲避鼠疫一样。而且永远如此。

一个黑人无论天资多么聪慧，总被看得比任何愚蠢的白人更加愚蠢；忠厚纯朴被看得比任何白人骗子更加狡黠；滴酒不沾被看得比任何白人酒鬼更加贪杯；勤劳刻苦被看得比任何白人懒汉更加懒惰。而且，也是永远如此。

一个黑人走进白人绅士的房间，他们马上不再做声。一些人不屑一顾，一些人佯装不见，一些人怒目而视，好像黑人身上恶臭熏天……为什么呢？只因为黑人走进了他们的房间。

黑人从来不会被称作“先生”或“太太”，白人总是把他们叫做“家伙”、“小东西”、“黑婆子”，大不了叫一声“大婶”。人们可以肆意凌辱他们，不许他们乘坐公共马车，不准他们进马戏院，不准到挂有“只供白人使用”木牌的公共水井打水。而且，从来就是如此。

未经特许，黑人不允许与白人同坐一条长凳。任何时候，他们都不得同白人握手，他们的手是黑的！这些清规戒律，黑人应当刻骨铭心，牢记不忘。这也是永远如此。黑人没有任何希望，就因为他们是黑人。他们只能时刻想到，他们与白人是迥然不同的。他们能够作的就是沉默，是哀求。

得得的马蹄声从远处传来。林中旷地旁的树木之间，一匹乌黑马时隐时现地疾驰。一位身穿白色连衣裙的女郎骑在马上，雪白的裙裾随风招展。马蹄落处，一团团黄土滚滚翻起，又慢慢沉落到地上。

女骑手好像不喜欢信马缓行。乌黑马时而纵身驰骋，时而碎步疾趋，登登地走过歪歪斜斜的旧木桥，不一会儿踏上了一棵老希可利树的树根。这棵树的枝柯垂在水面上，它那翠绿的浓荫盖住了半个池塘。

一个年迈的黑人渔夫站起身来，向女郎深深地鞠躬：

“您好，杰西小姐！”

“你好哇，乔大叔！”

女郎又过了一座桥，上了池塘间的一条小土埂，穿过一座橡树林子，跨过一条从没搭过桥的小河。黑人要过河总是蹚水，白人则是骑马。

女骑手来到海边，倏地把马勒住；海湾宽阔平坦的水面展现在她的眼前。海水水位很高，波涛滚滚，泡沫飞溅，翻起层层浪花。远处有一艘纵帆船，帆儿张得满满的，正缓缓行驶。一艘黑色的小明轮船，缆索拉着好几只木筏，在海空留下一条浓黑的烟柱。那是漂运的木材，正运往西部的巴尔的摩港。

一个戴宽边草帽的黑人，在水没膝深的浅滩上走来走去，用一只长柄勺把什么东西往一处堆。

“比尔大伯，你好！”

“您好，杰西小姐！”

“你一大早到海边干什么呀？”

黑人摇着头说：

“杰西小姐，您瞧，主人叫我采牡蛎，自然就得来！可现在不是时候。唉，完全不是时候哇！这阵子牡蛎正在长肉，要不是主人有命令，我就把它们留到秋后再采。可主人想尽快把它们卖掉，我看，是主人正缺钱用吧。”

“对，比尔大伯，主人正缺钱用。”

“就是嘛，所以我就来采了。再说，又长海绵了。”

比尔大伯走得更近一些，摘下草帽，拿出一只像长了铁锈的牡蛎给女郎看。

“杰西小姐，您瞧这牡蛎壳，真糟糕啊，有病了，再也长不肥了。要这样传播开来，整个海滩都要完了！我现在全是用手采，边采边扔。海绵也是个讨厌东西。”

“怎么回事呢？”

“谁知道！杰西小姐，可能从河里流下来的淡水太多，牡蛎不喜欢河水，它喜欢有盐分的水，想取得一点什么可吃的东西。可是在淡水里，它就像云雀关进了鸟笼。”

“比尔大伯，你的女儿好了吗？”

比尔大伯有些不好意思地微微一笑：

“对不起，杰西小姐，我尽想牡蛎的事去了，忘了告诉您，简已经好些了。”

比尔大伯朝他的小房子那边点点头。房子架在木桩上，临着涨潮线。房子旁边的沙滩上，底朝天放着一只刚油漆好的小船。

“简已经能扶着墙壁走动了。杰西小姐，我们永远忘不了您的关怀！”

“不要感谢我，应该感谢主，比尔大伯。”女郎从搭在马鞍上的袋子里

取出一包东西。“比尔大伯，拿着，这是给你女儿吃的……这船你要作什么用？要去海湾吗？”

比尔大伯瞥了小船一眼，皱起眉头。

“是啊，打算去的。您知道，干我们这一行缺了船总是很难的，因为……”

回去的路上，杰西小姐的马儿嘶鸣起来，因为树林后面传来了马蹄声。她刚把马勒住，小路上就走来一位年约18岁的骑士。他头戴红色骑士帽，身穿很考究的紧身外衣，胸前缀着许多铜纽扣。

骑士来到杰西小姐身边，勒住马，满面春风地望着她。

他面前是一位骑马的女郎，栗色的头发蓬松地披在肩头，一顶用带子系住的宽边帽滑到背上，双手戴着管口手套，手中握一条皮鞭。一双浅灰色的大眼睛，直溜溜盯着他，露出鄙夷的神情。

“您终究还是个花花公子，丹肯·斯图尔特。”她说，“我真想把您看作一个小人。”

“我要是您，就会首先打招呼。”丹肯不慌不忙地反唇相讥，“您还在讨好那些黑鬼吗？”

“我不讨好他们，他们就会逃掉，像您的黑人一样。”杰西愤慨地答道，“您那儿好像又有人逃跑？”

“是啊，”丹肯说，“逃了三个，抓回一个，亏本三千！”

“捕奴人呢？”

“昨天一个也没请到，这些先生礼拜天在巴克镇狂喝滥饮。今天来了一个，可他要价之高，把我爸爸都吓了一跳。”

“唉，可怜的斯图尔特，”杰西嘲讽地拖长声音说，“‘讨好’自己的黑人，不是更好些吗？”

“啊，杰西，这不行！只能给他们颜色看，黑鬼不通人性。他们只尊重皮鞭。昨天我爸爸说得妙极了：‘我们要想尽一切办法，不让一丝光明透进奴隶的脑袋，得把他们变成真正的畜生！’”

杰西哈哈大笑起来：

“所以，你们一天之内就报销了三千块钱！”

“算了！”丹肯说，“要是照您那么办，我们就只好抛弃自己的种植园，去与乞丐为伍了。您要明白……请原谅……您是一个废奴主义者呢！”

杰西蹙着眉头说：

“不，丹肯，我并不喜欢废奴主义者，我只是一个基督徒，我只相信上帝。只是我可怜那些人。”

“妙极了！可是您叔叔，尊敬的布罗达斯先生，他怎么看呢？”

“他什么看法也没有。他每天一大早拄着手杖出门，看见又倒塌一堵栅栏，或板棚又漏雨了，就只会唉声叹气。如此而已。”

“是因为你们的黑人已经被惯坏了，太懒惰！”

“得了吧，丹肯！您设身处地想想，每天起早摸黑地干活，一个月只能得到八磅猪肉和一品脱食盐。您在这种处境下，会更加卖力，还是会溜之大吉？”

“杰西，您讲起这种事来总是头头是道，真使我惊诧不已！我是白人，本来就不该干活。”

“我祝贺您，也庆幸我自己，我俩都是白人。黑人理应干活。可他们不愿干！”

“不愿干！有时驴子也不愿拉车呢！莫非您会对天祈祷，求上帝把这些毛驴变成赶牲口的？”

“不。”杰西答道，“为了主，我要尽量把驴养好。”

她策马奔去，转瞬间便消失在树丛后面。

老丽特一听见她的小屋外面响起马蹄声，就不禁打了个哆嗦。村里人都不喜欢听到这种声音，这声音总会带来一点麻烦。因为只有主人、监工和捕奴人才骑马。

老丽特来到孩子成堆的街上，看见杰西小姐正骑着一匹乌黑马站在那里。

“丽特大婶，你好！”杰西招呼道，“你女儿海特好些了吗？”

老丽特压根儿笑不出来，但还是强颜笑道：

“多谢您，杰西小姐，她死不了啦。只是她背上没有一块好皮肉。杰西小姐，您知道，这是用胶树条……”

这时，在黑洞洞的泥糊茅屋门边，海特走出来了。她的脊背疼痛难忍，但她仍然费力地挺直了腰板。

“还疼吗？”杰西问。

海特本想回答“比您想象的厉害得多呢”，但她仍自豪地说：

“不，杰西小姐，不怎么疼了。”

杰西摇摇头。

“这会儿要卖掉她了，是吧？”老丽特忧心忡忡地问。

“干吗一定要‘这会儿’呢！丽特大婶？”

“她有罪呀。”

“我去求求伯父，宽恕了她。”杰西说，“你呢，丽特大婶，该设法让她学会一门手艺呀。手艺好的厨子和织工是不会卖掉的，说不准还让她到主人家里去干活呢。”

到种植园主家里去做女仆，这是村里的妇女们梦寐以求的差事。

“主保佑您，杰西小姐！以前曾把她赁给猎人的妻子、织工库克太太，那时我的海特才6岁。可是她干不了啊，杰西小姐，那儿的空气里满是羽绒和棉线绒。一口气得站着缠好几个钟头纱线。她吃不消——她习惯了森林、河流，所以遭赶走了。”

杰西深表同情地望了海特一眼。

“听说你同一头猪打架，海特，你可真棒！”

海特笑起来。

杰西从马鞍上的袋子里掏出几个小包儿：

“丽特大婶，这些是线团和药膏，”她说，“拿上吧，以后海特也许用得上，这儿是糖。”

围观的孩子们发出格格的笑声，他们知道，正是因为吃糖，海特才遭了殃。

“你们不干正经事，笑什么！”杰西瞥瞥这群半裸着身子的黑孩子，不高兴地说，“有些人配吃糖，有些人不配。海特已证明了她是一个倔强的人，主啊，保佑她吧！”

“我想，主会保佑她的。”丽特说。

杰西骑马小心翼翼地涉过一条泥沙淤塞的小河。这时从大榆树后面传来噗哧噗哧的响声和七嘴八舌的说话声。

“戴维，使劲！”有人高声叫道，“再加把油，我来个以十对一，叫这傻瓜马上一命呜呼！”

在一块阳光明亮、绿草如茵的林中旷地上，一个奇怪的景象展现在杰西面前：两个光着上身的黑孩子，正抡着拳头拼命厮打，丹肯站在一边，手持马鞭，大喊大叫着给他们打气。另一个黑人站在一旁，为丹肯牵着马。更远一些，约里克·金布斯靠着一棵榆树，抄着双手，正提心吊胆地观望。他垂头丧气，双眉紧锁。孩子中有一个被打得鼻血如注，那正是约里克的儿子，7岁的戴维·金布斯。另一个孩子稍大一些，十来岁，个儿很壮。他们像两只公鸡，在旷地上绕来绕去，赤脚践踏着青草。他们都呜呜咽咽地哭个不停。

“丹肯·斯图尔特！”杰西怒吼一声，“马上停下这种残忍的游戏！”

“这哪里是残忍呢，杰西，”丹肯不高兴地答道，“我只是教教这两个小子学习地道的美式拳击。”

“他们的个头、年龄差别这么大，难道是正常的拳击？”杰西驳斥道，“何况，他们的年纪学拳击也太早了吧！”

“小姐，别忘了，戴维是属于我的私有财产！”丹肯满脸不悦地说。

“而他的对手是属于我叔叔的！丹肯，你故意唆使他们打架，是为了寻开心！”

“是啊，杰西小姐，这是丹肯先生要他们打的。”金布斯老爹嘀咕道。

“散开吧，”丹肯愠怒地瞥一眼杰西，说道，“善良的布罗达斯小姐不喜欢拼力气，她喜欢讲漂亮话……戴维，去洗洗脸，畜生约里克，你告了密，要倒霉的！”

他翻身上马，扬长而去。杰西用责备的目光瞧瞧约里克：

“你这做爸爸的，怎么竟然袖手旁观，眼睁睁看别人教你儿子打架？”

“没办法呀，杰西小姐。”金布斯强压住心中的怒火，答道，“难道我的儿子属于我吗？他属于斯图尔特，我们全是属于人家的。他今天是我儿子，明天就变成卖出去的商品。”

“约里克大叔，我认识斯图尔特一家，你也认识他们，你就向他们显示显示吧，你不是畜生，是上帝创造的人！那时他们就会软下来，他们会尊重那些可敬的人。”

约里克不慌不忙凑近杰西身边，猛地抓住她的马缰。这突如其来的动作，把那匹马吓得倒退了几步。

“啊呀，杰西小姐，”约里克眨巴着眼睛，高声喊道，“要能办得到才好！只要上帝肯帮助我，我就要逃出这该死的‘模范州’！一定得逃走！杰西小姐，这事我只有对您才讲。”

“你要是这样干，”杰西顿了顿说，“斯图尔特一家就会把全县的搜索犬都放出来，那时你就要完蛋了。”

“搜索犬！”金布斯怒不可遏，“让他们倾巢出动吧！还有船呢！到了切萨皮克湾的岸上，搜索犬就不中用了。”

金布斯放开缰绳，退了一步。他盯着杰西，脸色发灰，嘴唇不住哆嗦。他大概猛然意识到自己说得太多了。

杰西抽马儿一鞭，不一会儿，蹄声便在远方消逝。约里克久久地目送着她。

布罗达斯的庄园过去种植过烟草，后来烟草跌价，也就不再种植了。在栅栏旁边，现在还有一些自个儿长出的烟草茎蔓延着。如今种植园的全部收

入都靠漂运木材，然而橡树已经所剩无几了。为了不至亏本，管家便一个劲地卖鱼、卖牡蛎或打鸟卖。全县里，布罗达斯租出去的黑孩子比谁都多，但他手头仍然拮据，这一点谁都知道。

在通往北方的大道上——过去人们称它作“烟草之路”——杰西遇见了农场主迪格比·平奇。他坐在两轮骡车上，手搭凉棚，凝望远方。

远处地平线上，有一些白晃晃的斑点，像大蝴蝶的翅膀，在缓缓移动。

“平奇，那是帆船吗？”杰西问道。

平奇摇了摇头。

“不，杰西，那不是帆船，那是大车的车篷。”

“是移民吧？”

“是啊，杰西小姐，他们移居到遥远的西部去。一路平安哪，一路平安哪！”

“是从我们这个县去的吗？”

“不错，杰西小姐。他们不是种植园主，他们同我们一样，是经营农场的。混不下去啦，杰西小姐，闲着没活干哪！我们邻居钱德勒一家都走了，他是个很巧的木匠，可就是没活干，地又少。哪会有什么工作呢？斯图尔特说过，每个南方白人都可以占有奴隶，这无非纸上谈兵。得给奴隶吃，但他们却自身都难保。钱德勒过去在斯图尔特家干过活，不过，让黑人来干这些活更划算，黑人干活是不用付钱的。这样一来，我们这位老兄在马里兰这个乐园就只有挨饿的份了。他只好背井离乡，到密西西比河那边去。这些篷车也是去流落他乡的……啊，对不起，杰西小姐，这些与你毫不相干的事，我唠叨了半天，您听得厌烦了吧！”

“不，平奇，这跟大家都有关系。”

平奇长叹一声说：

“杰西小姐，您到那边大道上去，会看见数不尽的篷车，庄园主都往西迁啊！鞭儿啪啪地抽，牛儿哞哞地叫，车轮辘辘地响。尘土飞扬，漫天盖地。密西西比河那边，没有奴隶制，没有贫困，全是自由的土地……”

“平奇，看来，你是在为黑人说话？”

平奇扬起眉头，气冲冲地说道：

“杰西小姐，老实说，奴隶，这是我们的灾难！他们不能生活在自由之邦，不知道什么叫自由。总有一天要起风暴的。杰西小姐，您没有到过西部吧？”

“我去干什么呢？”

“我可去过。那儿常刮这种风暴。黑压压的尘土直窜天空，像一堵墙。风暴刮起，谁也站不住。人们纷纷逃往山洞、沟壑……他们把这狂风叫做‘黑风暴’，我们这儿恐怕也会刮起黑风暴！”

“你是指黑人吗？”

“是黑人，也指白人。杰西小姐，我们这几个州，一旦土地战栗，风暴就会来到……当然，杰西小姐，我并不想恐吓您——请您伯父转达我的问候！”

平奇把缰绳“啪”地一拍，他那旧式双轮骡车便沿着坎坷不平的烟草之路摇摇晃晃地驶去。

杰西小姐只有16岁。这种年龄的人是不应该忧心忡忡的。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微风吹动树叶，发出絮絮低语；小溪如练，汨汨流淌；人舒舒服服

地骑在马上，清风拂面而来。在这样的时候，更应该乐而忘忧。杰西小姐穿过一片田野。男人的宽边草帽和女人的鲜艳头巾在田间不住地闪动。远处，有时可以看见监工戴的白帽。他的喊声阵阵传来：“喂，沟那边的，怎么哑巴啦？唱起来呀！”

于是，男人和妇女应声唱道：

橡树后面，大河那边，
黑人寻求安宁……

杰西小姐骑在马上，沿着长长的笔直栗树林阴道驰骋。她心中郁郁不乐。前面便是她伯父的大房子了。这是一座烟囱高大、窗户宽敞的淡红色宅邸。以前，这房子也曾布置得非常考究，装饰得十分堂皇，现在已经黯然失色，变得又灰又黑。厢房已不能住人，门廊前的阶梯也毁坏了。

板棚屋顶塌下来，用柱子支撑着，主人的石砌厨房和佣人的泥糊厨房都被油烟熏黑。精心维护的马厩，看上去比这房子本身更新、更坚固。菜园里长满了金银花和帚石兰；原来立栅栏的地方，还残留着几根孤零零的木桩；菜园里有几个凄寂的女黑人的身影……杰西小姐下了马，把缰绳递给一个满脸堆笑、上了年纪的黑人。她感到心中十分压抑。

杰西小姐的伯父爱德华·布罗达斯先生，坐在客厅里一张深红色绒毛沙发上。他长着两道浓眉，满头银丝，面色苍白，眼圈上布满紫斑。他气喘吁吁，显得过早地衰老了。他不时怯怯地瞧一眼坐在跟前的汤普森博士。

汤普森博士长得脑满肠肥，是个神气十足的人。臃肿的脸上耷拉着一串褐色连须胡子，一条金表链在肥大的肚子上晃来晃去。他那模样显得意味深长，神秘莫测，就像许多乡村郎中到 30 英里外出诊一样。

“先生，您那监工尽管人称‘霹雳’，其实只是吹牛大王。”汤普森的声音像唱歌。“在这个种植园里，一点没有主人的关照。我记得您曾经卖过烟草，可如今呢？您劳碌奔波，惨淡经营，却不知道您的种植园在作什么生意。是卖牡蛎吧？”

“且慢，博士。我还有森林呢。”布罗达斯试图反驳。

“森林？过不多久，它就会变成不毛之地，森林要管理，严禁乱砍滥伐。您那伐木工头是谁？那个黑鬼本·罗斯吗？他懂什么？”

“也不是我一个人处境如此，”布罗达斯辩解道，“斯图尔特也种过烟草，现在改种玉米了。”

“先生，不幸的是，我们这个县的秩序一团糟，上帝才知道您能活多久——我祝您长命百岁。不过您心脏不好。您以后给杰西小姐留下什么遗产呢？一座空荡荡的房子吗？”

布罗达斯低下头来。

“我希望这事不要来得太早……”

“我也希望。不过我们都是上帝脚下的一粒尘屑（汤普森喜欢把话讲得圆满而高雅），是外在势力手上的玩物……这类事情，现在就得考虑，而不要等到最后一刻，先生！”

“您有什么主意，博士？”

“我早讲过：贩卖黑人！您的黑人比森林中的橡树还多。真的，该把他们卖掉！养一个黑人，一年要花 30 块，卖掉他，倒能上手 800 到 1500……”

杰西匆匆穿过客厅，在低着脑袋滔滔不绝的汤普森跟前坐了一会儿，然后登上嘎吱作响的楼梯，到走廊上去了。

博士低沉的声音从楼下传来：

“不知先生尊意如何，临近的弗吉尼亚完全称得上是美国第一州，自从可恶的奈特·特纳闹事以来，就严禁黑人在夜里活动。而在我们马里兰呢，该睡觉的时候他们还到各家各户游窜。我就亲自听说过他们悄悄串通——那是他们在传递消息。您不必怀疑，他们传递消息比电报还快。他们的消息比我们灵通多了。大白天您可能遇上一个没有通行证的黑人，您可以把他抓起来，他就会推说是老爷派他出来打柴的，而老爷也会为他开脱。您甚至还会发现有些黑人三五成群，他们为什么要成帮结伙呢？”

“这没有什么危险嘛！”布罗达斯低声说。

“没危险？黑人聚在一起，两个人会搬弄口舌，三个人会鬼鬼祟祟，四个人会玩弄阴谋，五个人会捣蛋破坏，六个人就会谋反，人更多，就会暴动！他们唱些什么？他们召唤降临埃及的摩西是谁？”

“汤普森先生，还须提醒您吗？摩西是《圣经》里的先知者呀……”

“埃及跟他们黑人有什么相干！摩西是指造反，埃及是指南方诸州！他们居然连《圣经》也给篡改了。哼，我要是这儿的州长，一定叫黑人通通不许讲话！”

“这恐怕行不通，博士。”布罗达斯说，“人不说话，怎能干好活儿……”

“这不过是理论，先生，纯粹是理论！”

杰西关上门，自个儿呆在屋里。屋子里弥漫着一股药味儿，她用手帕捂住了鼻子。

杰西就是在这间屋子里出生的。曾几何时，这还是一幢阔绰漂亮的仿古建筑。客厅里放着祖母的竖琴，那时尚未过世的母亲晚上总要弹奏一会儿。屋角有一架从巴黎买来的钢琴，它的黑漆闪闪发光，杰西一双纤纤素手学会了弹奏音阶和练习曲。杰西房间里的家具都是浅灰色的。窗上挂着丝绸帘幕；阳光透过窗帘，在丝绸上闪闪跳动。最好的是那张床。那是一张多么令人喜爱的床啊，杰西感到这床很舒适，很称心。床上铺着凉爽芬芳的荷兰薄床单。每天夜里，杰西都靠在大枕头旁边，为父母、教师、佣人，为她的黑奴和所有善良的人祷告。她觉得未来充满了幸福——那种书皮喷得金灿灿的小册子里以生花之笔描写的幸福。

她仿佛遇到一位神采飞逸的翩翩少年。他们互相爱慕。但命运却驱使少年飘洋过海，到惊涛骇浪中去经受颠簸的考验。少年最终落入一群野人之手。他们本想将他一刀杀掉，可后来又推他作了头领。好多年过去了，可怜的俘虏头领差点被那些黑皮肤女子迷住。但他常常对昔日的庄园梦绕魂牵。他梦见朝夕盼望他回归的未婚妻，梦见她那温柔的面庞。终于，天际出现了帆影。啊，有救了，真有救了！这条三桅帆船虽然早被海盗窃据，但少年终归设法击溃歹徒，重返故里。不久，他得到一笔遗产，娶了这位忠贞不渝的未婚妻。当然，人们未必总能得到如此美好的结局。可谁也不会怀疑书的结尾是皆大欢喜！忠贞、机敏、荣誉、良心、正派……

“正派”，这是杰西·布罗达斯从小就爱说的两个字眼。要做一个正派的人，就要纯洁无瑕、笃信宗教、举止娴雅、衣着华丽；要多去教堂，帮助穷人。当然，这并不是指同穷人平起平坐。永远不能挥金如土、多嘴饶舌、贪婪吝啬；要乐善好施，让上帝见了也满意；要被公认为正派之人。一位白

人爵士夫人只要做到这些就够了，而对普通人，要求就会更多。比如，他得一天到晚干活而不计报酬。杰西·布罗达斯小姐不属于普通人之列，他伯父是世袭的种植园主。杰西的父母、教师和教士，全都这样教导她。

女仆伺候杰西漱洗完毕，给她穿上嵌花边的睡衣。这睡衣白天洒满鲜花，散发出清新的气息。

杰西躺在洁净凉爽的床上，深信今天已为上帝行了善，没有白度光阴。几分钟后，她把一只白嫩的手枕在脸颊下，酣然进入梦乡。

深夜，一阵杂沓的马蹄声把杰西从睡梦中惊醒。管家霍普金斯从马厩牵出他的马。灯笼昏黄的亮光在杰西房间的天花板上晃动。汪汪的狗吠声从无处传来。海浪有节奏的拍岸声也隐约可闻。

“这贱骨头，大概藏进了森林。”这是丹肯·斯图尔特的声音。“他没带干粮，没穿鞋，什么也没拿，搜索犬一定能找到他。”

“斯图尔特先生，可搜索犬太少了。”霍普金斯说：“我们现在需要牧羊犬，而且要训练过的。我知道巴克镇的巴克养有挺厉害的牧羊犬，他已经训练了6年。那些狗对黑人的臭气厌恶极了，向人扑去犹如一只大野猫！”

“我弟弟英格拉姆已经赶到巴克镇去了，分秒必争啊！”

“斯图尔特先生，您能肯定这个金布斯没带武器吗？”

“他能从哪儿搞到武器？告诉您：他是赤手空拳跑掉的。”

杰西坐在床头。啊，是约里克·金布斯逃跑了！

“牧羊犬好得多。”霍普金斯还在说，“它跑起来无声无息；要是有两个带路的跑在前面，那就更好。普通搜索犬总是汪汪乱叫，好几英里外逃犯就能听见。”

“别磨磨蹭蹭了，霍普金斯！他跑不出20英里。我们在所有通往北方的小路上追击！”

杰西闭上眼睛，她想起了金布斯那张激动得发灰的脸。“只要主肯帮助我，我就要逃出这个该死的州，一定得逃走……”

院子里又响起一阵马蹄声：又来了两个人，一个是斯图尔特的管家，另一个是从邻近种植园里自愿来帮忙的。丹肯已经向邻近的庄园求援了。

“他要是真的躲进了森林，斯图尔特先生。”霍普金斯说，“事情还好办，假如有人帮助他，那可……”

“即使有人帮助他，他也不可能从天上飞到北方！他既然留下了蛛丝马迹，我的狗就有用武之地。”

“是吗，斯图尔特先生？”

“你以为他钻进地缝了，或是到能分水排浪的摩西那里去了？”

忽然，金布斯讲过的几句话像一道闪电照亮了杰西的心：“还有船哩！”他还讲过什么狗啦、切萨比克海湾啦……还有比尔小屋边那只新船，杰西早上才到那里去过……”

这时，有人敲门了。

“杰西小姐！杰西小姐！”一个女佣喊道，“看在上帝面上，快穿好衣服！老爷不好了，很厉害！”

杰西站起来，一幅幅奇怪的图景飞快地闪过脑际：已故的母亲呆在奶奶的竖琴边；布罗达斯家破旧的房子；病入膏肓的伯父；坎肩上别着金表链的汤普森博士；贫困、破败……

杰西从小就知道，世界上老爷和奴隶并存，白人与黑人同在。白人终归

是嫡亲宗祖，黑人毕竟是异姓旁系。如果黑人从种植园跑个精光，那还成何体统！

她裹了一件白袍，走到阳台上。

“丹肯·斯图尔特！”她喊道，“我劝你们别去森林白费时间了，到海湾采牡蛎的比尔家搜搜吧……”

院子里顿时静下来，丹肯摘掉帽子，感激地说：

“杰西小姐，您真是最正派的人哪！”

约里克·金布斯被解往坎布里奇。他站在马车上。这是平时装运干草的马车，竖着高高的侧板。车边，几个勇武的骑士手握长枪并辔而行。约里克戴着手铐，额头上有一条血糊糊的伤痕。他的长子戴维呆呆地站在一边，默默地望着父亲那张可怕的脸。小儿子埃尔也在旁边，他紧紧抓住自己的卷发放声大哭。几个女人站在他们身边哭哭啼啼，喊冤叫屈。

“啪”地一声，霍普金斯响亮地抽了一鞭，人们立刻静下，埃尔浑身哆嗦一下，紧靠在哥哥身上。

马车出发了。约里克高高举起戴铁铐的双手，发狂般地喊道：

“他们一看见我的利剑，就会张皇失措，就会心惊胆战！杰西·布罗达斯真该千刀万剐！”

霍普金斯往他肩上抽一鞭，他猛然倒下。马车越拉越快，马蹄得得直响，路上烟尘滚滚。

戴维和埃尔跪在路边。父亲高声唱着，歌声压倒车轮和马蹄的声音，传到他们耳畔：

“啊，吹吧，”上帝对加百列说——

啊，把大号吹响七次，

啊，吹得它轰雷般地响，

把沉睡的人们唤醒……

3 其他黑人和白人

自从约里克·金布斯在采牡蛎的比尔家被捕，锁上铁链押走，已经过了10年。这期间，爱德华·布罗达斯死去了。他的侄女杰西也迁到了巴尔的摩。布罗达斯的财产，遵照死者的遗嘱，由汤普森博士经营。

林中旷地上发出一阵响亮的伐木声。本·罗斯和他的女儿海特正从两个方向砍一棵古老的希可利树。

希可利是一种高大的美洲胡桃，能活上好几百年。在它的浓荫下，人们常常摆开餐桌，安排30多人的席位宴客，犹如在客厅里一般。在南方的夏日，如果宾客盈门，通常就这样招待客人。希可利树木质细密坚硬，斧子砍去，就像砍在金属上。

年轻的伐木工戴维·金布斯笑盈盈地站在一边，观看这父女俩竞赛。他们的长柄斧铮光雪亮，像闪电一样在空中飞舞。木屑喷泉般四下飞溅。

“嘿——啊！”本喊道，“戴维，拿斧头来试试这棵树的厉害！它硬得可以做钉子。它活了好多年，一定见到过脸上涂得花花绿绿的明格人，看到过他们悄没声息地轻轻走路，轻得让白人猜不出他们就在眼前。结果，‘嗖’一声响，一只利箭就射进了白人的咽喉。可如今哪，这棵树看见了种植园里

我这老本，浑身发抖，过去印第安人从不砍树，我老本这双手却 15 分钟撂倒一棵。”

老本拄在斧柄上。

“当着上帝的面说，我很可怜这棵树。”他郑重地说，“砍这些老住户时，我总想摘下帽子，说：‘饶恕我吧，希可利伯伯，我砍下你是迫不得已呀，饶恕我这普普通通的黑人吧！’”

“你还没把它砍倒呢，老本！”戴维说，“你心中的话不抖落完，就砍不倒树。可你女儿已快把它砍倒啦！”

海特挥挥汗，把利斧砍进树干。

“爸爸，”她说，“树动了，你站到这边来吧！”

“嘿啊！”老本应声说道，“我没对希可利伯伯喊‘倒下’，它就不会倒下。啊，不，它真的在摇晃了……”

老本拍拍树干，打了个唿哨。

“你见过这种丫头吗？”他夸奖海特说，“一天中要拉原木、耕地、赶牛车，还要劈一大堆木柴，活像个男子汉。”

海特噗哧一声笑起来。她还没有作过这些事情呢。不久前，汤普森博士当着邻人的面，让她干了件很不一般的活儿：她一个人拉了一条满载石料的驳船。

丹肯·斯图尔特（他现在是邻近的一个种植园园主）对这个场面欣赏不已，看得连叼在嘴上的雪茄烟也熄灭了。他后来“呸”地吐掉雪茄，用生意人的腔调说：

“博士，我买下这小娘们，按干田间活的全劳力开价，1200，如何？”

“没 1500，不卖。”博士傲慢地说，“这样的劳动力，在马里兰独一无二。”

这件事，村里人议论了整整一个礼拜，而且老围绕着一个话题：她到底会不会被卖掉？有一次，所有包花花头巾的“婶子”都一直认为：海特不会被卖掉。

“啊——嗬！”本·罗斯摸着老树干，叫了一声，“她砍起树来倒像一个伐木工，只是不会看麝香鼠的毛有多长，来估摸冬天里有多冷。至于野天竺葵、水百合花是怎么个样子，猫头鹰怎样飞行，她也是一无所知！”

“野天竺葵、水百合花、猫头鹰？知道这些又怎样？”戴维问。

“小狗子！”老本颇为不屑地说，“野天竺葵叶可以泡药酒、治感冒，水百合花可以熬止血汤。说到猫头鹰的飞行哪，嗬嗬，那可真有学问哪！它身上长着绒毛，所以从空中飞过不会发出一点声音，像用针刺穿衬衣布一样。猫头鹰还识路呢！”

“识路？”

“对，小傻瓜！它不是随便乱飞的，它认识空中的路径，就像你认识林中的小路。要没路，你会在林中迷失，猫头鹰也会在空中迷失。”

戴维摇摇头，表示怀疑。

“小狗子们，你们以为我老本是老糊涂了？你们不信经验，以为我们都是些粗人。你们要真的迷了路，就会像头母牛，在林子里瞎冲撞，把树枝折得噼啪响，弄得全县都能听见。要学会在林中走路不惊飞窝里的鸟儿。”

戴维睁大眼睛望着老本。

“您能吗，大伯？”

“ 嗨——啊——海特，你作给他看看，我是怎么教你的。 ”

海特钻进树丛，转瞬便不见人影。戴维死死盯住她离去的方向，见没一片树叶动，没一根枝条弯，树丛后面寂静无声。戴维细细查看了那丛灌木，海特没留下一丝痕迹——连草也没踏倒一根。

“ 这没什么了不起。她只不过在树丛背后藏起来了。 ” 戴维一棵一棵地查看了附近的大树，海特仍然不见。

戴维回到旷地，搔了搔额头。

海特无影无踪，四周悄无声息，戴维感到很难堪。

“ 老本大伯， ” 他说， “ 这是在变戏法吧？她藏到哪儿去了？ ”

老本摇摇头。

“ 海特正在旷地周围转悠呢， ” 他说， “ 你却一个劲吵吵闹闹。要是白人发现你跑了，马上就能抓到你。等等，你别动，不然你会说我们骗你。也别吱声。 ”

有十来分钟，戴维忍着没吭声，四周一片死寂。

“ 算了吧，老本大伯， ” 戴维忍不住了， “ 把她叫回来吧！ ”

“ 叫什么呢， ” 老本不以为然地说， “ 她早回来啦，正坐在你头顶上呢。 ”

“ 我早坐在这儿了！ ” 海特喊道，一纵身从三米高的树上飞下来，就像长着翅膀。

“ 你走路轻得像印第安人！ ” 戴维夸奖道。

“ 嗨——啊！ ” 老本咧着嘴大声笑起来， “ 印第安人可出色多了。我只教她练会了扛沉甸甸的大口袋，印第安人却能扛一只小鹿儿，四步之外就别想发现他。说到用雪松树皮熬汤，海特也不会。 ”

“ 干吗用它来熬汤？ ” 戴维问。

“ 能治好肚子疼啊…… ” 老本有点不屑一谈地嘀咕道，就像有人问他干吗要有天和地， “ 一个伐木工该懂得的，你连十分之一也不懂。 ” 他靠在一根树干上，从口袋里掏出自制的烟叶，往下说道： “ 森林是一个很特别的地区，森林有一套特别的规律。所有的人，只要他不是瞎子，都会在路上行走。只有真正的伐木工，才善于走那些看不见人的密林，哪怕在夜里，也照走不误……你一定会问：‘夜里怎能在密林里行走？’幼稚的年轻人，让我来告诉你吧！夜里，头顶上有星星——我想，你一定莫名其妙吧！你闭上眼睛，只要有一双手，能摸到树皮上的青苔，你就能在晚上走出大森林——你又会摸不着头脑吧……这是因为你不懂得什么是森林，不了解里面有多少秘密。你甚至连树有多大年龄，还能活多久也算不出来…… ”

老本没有再说下去。他用肌肉饱绽的脊背靠在那棵快砍断的希可利树上，大树发出一阵嚓嚓的响声。它那枝密叶茂的树冠微微往一边倾斜过去，然后在空中划了一道长弧，像一枚重型炮弹轰然倒在地上，把周围的树枝扑打得啪啪直响。

老本在这棵倒下的庞然大物面前沉思了半天，然后摘下草帽，从衣底掏出护身符，吻了吻。

“ 这是森林伯伯， ” 老本说， “ 森林伯伯想提醒我少说废话……孩子们，动手砍树吧！ ”

管家霍普金斯骑一匹瘦小的枣红马来到采林区，只见伐木工一个个挥动斧子，在卖命地干活；传来一阵坎坎的伐木声。从他把约里克·金布斯披枷戴锁解往坎布里奇的贩奴市场以来，虽已过了 10 年，他仍然显得年轻。还跟

从前被称作“霹雳”时一样，他总是举止粗犷野蛮，晒得黧黑的脸上长着又密又长的胡子，鞭子依然在他灵活的手上挥舞得“得儿得儿”直响。

不过，眼睛的规矩可不同以往了。汤普森博士规定黑人得“像像样样”地干活，命令霍普金斯时时监视他们。于是，管家便骑上他那匹牡马成天四处巡视，检查工人干活，还不时点点人数。这会儿，他正严格巡查伐木工。

“怎么不唱歌？”他问。

“霍普金斯老爷，砍树时唱歌很不好：歌唱得越多，树就砍得越少。在田里干活的人可以唱歌，他们手上没拿斧子……”

“这棵树砍好了吗？”霍普金斯问，“该干的活干完后，记住把武器交给我，可别拖延！”

“对不起，霍普金斯老爷，”老本迟疑地说，“莫非……斧子也算是武器？”

“连食品店里的砝码，也可以算作武器。”霍普金斯厉声呵斥道，“本·罗斯，汤普森先生只允许发给你一个人斧子。已去世的爱德华·布罗达斯曾例外允许你家里存放斧子。现在，除你私人的一柄外，这些斧子都得由我锁起来。现在我们立有制度，要是你手下的人丢了一把斧子，就得把你痛打一顿。”

“霹雳”走了，老本大为光火，往地上狠狠啐了一口：他还从没受过谁的训斥呢！

霍普金斯转悠到大路上，见一个约莫 15 岁的黑人女孩迎面走来。她匀称的身材，高挑的个儿，手提篮子，边走边唱：

大森林里筑铁路，
铺好铁轨和枕木；
只放黑人进车厢，
不许白人……

“简，你干吗唱歌？”霍普金斯沉下脸问。

“是你自己叫唱的吗，霍普金斯老爷！”

“拿的什么？”

“蔬菜，霍普金斯老爷，送到大房子去的，霍普金斯老爷。”

“让我看看。”

简的一双大眼睛敏锐地扫了管家一眼。她微微掀开篮盖，篮子里装的是西红柿。

“我没叫你在大房子边吵吵嚷嚷！”霍普金斯说罢，调转马头往地里奔去。地里，摘棉花的女人们戴的彩色头巾在晃动。

简并没有到大房子去。霍普金斯的身影刚在远处消失，她就拐向森林那边。不一会儿，她来到老本和他的手下所在的旷地。他们在整修砍倒的大树。

戴维·金布斯一看见她，就丢下斧子擦擦头上的汗珠：

“你好，简！”他说，“你拿的什么？”

简来到他跟前，低声说：

“你要的东西，戴维。”

这个年轻的伐木工腼腆地往海特那边瞅了一眼。海特正倚在斧柄上，从头到脚地打量简。

“一件不很重的东西。”她颇为得意地笑着说，“大概是老爷要吃的蔬

菜吧。”

简很走运，10岁起被选进大房子当女佣，这样的干净活是只选那些模样标致的姑娘去做的。

对于她们，“田里的劳力”总是侧目相看。“你们想，”老丽特厌恶地说，“她们洗脸还要用肥皂！”

海特走到简身边，把篮盖微微掀开：

“没错，是西红柿……汤普森老爷身体好吗？”

简感到委屈，紧紧咬着鲜艳的嘴唇，眯起双眼。站在矮壮敦实的海特面前，她显出一种都市小姐的风韵。她身穿花条纹围裙，脖子上系一条雪白的头巾；不过，令老本的女儿感到特别刺眼的，是她脚上那双软底鞋。有生以来，海特还没穿过鞋呢……

“你是来同戴维聊聊摩登皮鞋的吧？”她问。

简不禁怒火中烧，不过终于忍了下去。她不能对海特反唇相讥，因为海特比她年长，同所有成年黑人妇女一样，头上也裹着花头巾。简的头发上却只是戴着一朵鲜花。

“我有事来的。”她简短地回答道。

简在篮子里翻寻一阵，从一堆西红柿中取出几本书来。

“啊呀，”老本叫道，“我最好闭上眼睛。这里数我年纪最大，霍普金斯知道了，会把我打个半死。”

黑人不仅不准学习识字，就连手上拿本书也不行。有谁教黑人识字，连他的主人也要受到制裁。

戴维不会看书，把书翻来倒去，折腾半天，才根据插图分清了倒顺。有一幅插图画着一男一女两个孩子。男孩头戴草帽，帽上打着花结，脚穿一双闪闪发亮的皮鞋；女孩穿着围裙和镶边的裤子，脚上是系丝带的便鞋。他们手挽手，规规矩矩上教堂去。本杰明·富兰克林在天上庄严地注视着他们；毫无疑问，这些模范儿童是去上礼拜日学校的。

“哪个字母是‘A’？”戴维问。

简指给他看了。戴维毕恭毕敬地摸摸这个字母，那样子活像在作军人宣誓。

“孩子们，把书藏起来吧！”老本说，“我的眼睛闭够了！这玩意儿不会告诉你野鸭该什么时候才会飞来。”

“这玩意儿能告诉我们一切事情。”简说，“总共只有26个符号，谁要认得，他就会完全变个样。”

“变成自由人吗？”海特讥讽地问。

“变成挨棍子的人！”老本说，“变成被卖到大南方去的人。”

“就算打死我，”戴维说，“我也要学会认字。简会教我的。你乐意吗，简？”

“当然哪，戴维，”简说，“我才不怕什么呢！”

“这些黑人，真是胆大包天！”老本含含糊糊地嘀咕道。海特则深深地叹了口气。

在采牡蛎的比尔的茅屋里，他们就着炉火的光亮，学起这本书来。屋外，波浪有节奏地拍击着海岸。

“上帝啊，揍我吧！”戴维愁眉苦脸地说，“我知道这个词儿是‘路’的意思，可就是认不出其中哪个是该死的‘Y’！”

“这儿呢，在最后。”简说，“我也说不清，不过我觉得这个字母该在末尾。‘A’字中间应该是有一横的。”

“这儿还有个字母，也带一横呢。”戴维说，“它们老是容易搞混。”

“那也许是‘H’吧。”简猜测说。

戴维有些伤心。他摇摇头，合上书本。第一课他没学到多少知识。可怜的戴维，满以为一个晚上就能学会认字呢！

简叹了口气，用手擦擦眼睛。她真想让戴维学会读书，简直急得流出了眼泪。

“算了吧，简，”戴维说，“不必为这件事伤心，该去求求萨姆·格林，他也许会答应教教我们。”

“那个书生吗？哎，戴维，他现在遭透了！自从他获得自由，一双眼睛总是东瞅西看。他常常在森林里逛来逛去，双手总是搔着脑袋。”

“可他是个万事通啊，”戴维兴奋地说，“他跟我们讲过地下铁道，不过没讲完，迪格比·平奇把他打断了。”

“地下铁道？”

“可不是！”戴维悄声说道，“森林里有一条地下铁道，不过这事可不能逢人便讲。”

“在树下吧？在树根下吗？”

“我看，还要深些，简。”

“在地心里？”

“不清楚，简，我看非常深——你听说过一座‘岛’的事吗？”

简已不止一次听人说起过。村里的黑人说，在森林的最深处，有一座小岛，四周是一片沼泽。过去岛上住过好些强盗，直到现在，在已经化为石头的火堆旁，还有他们的遗骨。在一个雷电交加的雨夜，为惩罚他们犯下的滔天大罪，上帝对他们五雷轰顶。

“简，所以我想，地下铁道的起点，该在这座岛上。铁道上有火车来来往往，可是看不到车站，统统都在地下。”

“这铁道通往哪儿呢？”

“北方。简，通往自由之邦。”

简沉思起来。

“北方真冷啊，”她说，“人们都冻死在门槛上，听说连瀑布也冻结了，冷得可怕呀！”

“可那儿有自由，简。”简往后靠一靠身子，一双大眼睛在火光辉映下闪闪发亮。戴维用他那粗糙暖和的大手拉住她：

“简，我们一定得找到这座岛，对吗？你怎么不吭声？”

“老本也许知道。”简低声说。

“别指望他了，这种事他连想也不敢想。我们自己找吧。”

“要坐火车走吗？”

“我们到北方去，书生的儿子也要去。”

“那个小萨姆吗？你对他讲过？”

“我知道他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

简沉吟半晌。她查看了一遍熟睡的弟弟妹妹，他们的小脑袋露在碎布拼

成的被子外面。

“回去吧，戴维。”她说，“人家发现你不在村里，会到处找你。”

“可是，你同我一道去北方吗？”

“一定。”简果断地说。

“要是冷得瀑布也结冰了呢？”

“瀑布结冰了，也走！”

她把识字课本紧紧贴在胸前。

4 “决不在此久留连”

汤普森博士坐在过去爱德华·布罗达斯休息的红沙发上读报纸。他一栏栏往下浏览，越读心绪越坏。

他丢下报纸，时而瞧瞧布满灰尘的老竖琴，时而瞅瞅坎肩上挂着的金表链，显得垂头丧气。他向坐在对面安乐椅上的霍普金斯煞有介事地说：

“就这么办吧！”

“好极了，老爷！”霍普金斯翻开厚厚的账本，“我们还是谈谈正事吧，这是大拍卖的清单……”

“写个清单还不容易吗，”博士心情抑郁地说，“可是佐治亚州的棉花跌价了，‘田里的劳力’也跌价了。”

“确实如此，先生。目前黑人全劳力超过 600 块就无人问津。人贩子还说，马里兰的黑种价钱比这还贱。因为这个州的黑人是娇纵惯了的。”

“只好卖掉 10 个，霍普金斯。”博士说。

“为了收支平衡，如果您愿意，不是卖掉 10 个，而是 12 个。”霍普金斯用他那肥得无法弯曲的指头，在账本上逐一指点起来。

“萨姆·小格林，20 岁，500 块……”

“是那个传教士的崽子吗？那家伙很坏，我想把他卖得贱一些。”

“那就定下了，先生。下一个，哈丽特·罗斯，19 岁，600 块。”

汤普森皱起眉头：

“哈丽特·罗斯卖 600 块？不可思议。”

“先生，请您注意，人家是把她当男子全劳力开价的。”

“不可思议！”博士的声音充满了委屈，“这些人贩子真不懂训练一个黑人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他们满以为这些劳动力是上帝的恩赐、从天而降的！我们付出了代价啊！”

“先生，请允许我说：她毕竟是女不是男，脾气又坏……”

“脾气好坏关我啥事？”博士发怒了，“丹肯·斯图尔特肯加倍出价买下她。即使黑奴跌价，我也可以等到看涨。就拿两个粗壮点的女孩替她吧！”

“不妨卖简·贝利去当女佣，”霍普金斯想入非非，“看来人家还肯开 600 块……”

“那个采牡蛎的比尔的女儿吗？霍普金斯，你的主意真叫我震惊！你是要我倾家荡产吗？也还得留点老本哪！”

“先生，您知道我的意思：正是这些系围裙的女仆被娇惯坏了，才毁坏了我们的名声，说我们庇护黑人。这些女孩快要浑身洒得香喷喷地三天两头上戏园子了！我们拿她们有啥用？”

“这正是为了改换门庭！为了不把我们老马里兰州的地主同那些农场主

和海外过来的混蛋们混为一谈！”

汤普森靠在沙发上，揉揉他的连须胡子。他显出一种威严的神情，霍普金斯不敢再争论下去，埋头清理他的“大拍卖”名单去了。

宣布爱德华·布罗达斯的遗嘱时，书生同一群被允许参加隆重葬礼的黑人家仆们站在门边。遗嘱中明确写道：“……隶属于我的黑人塞缪尔·大格林，外号书生者，从今解除仆从关系，给予人身自由，但不包括其子女……”

对他来说，这句话简直是“最后审判”时奏起的乐曲。

他捂着脸，一溜烟跑进森林，倒在草地上呜呜地哭起来。后来，他又吻了土地、青草、树丛上的绿叶和树根，最后精疲力竭地在地上躺了很久。他睁大两眼，凝视着明澈的蓝天和被海风缓缓驱赶的红云。

“我自由了，”他一遍又一遍地叨念，“我自由了，自由了！……我可以自由地来来去去，想到哪儿就到哪儿，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了。我啊，想走就能走啦！想干就能干啦！我啊……有权利了！”

书生已经语无伦次。他年过40，40年里他一直以为，从呱呱坠地时起，他就落进了一座能进不能出的监狱。如今呢，这无形的监狱墙裂地崩了，他，萨姆·格林，有权去希望了！有权去考虑自己的未来了！

这一切实在太复杂，萨姆怎么也理不清头绪。他周围的景物看来依然如故：还是那样的空气、那样的森林、那样的青草，巴克镇教堂的钟声还是那样懒洋洋、颤悠悠。可是，万事万物又好像带上了一种从未见过、令人惊讶、甚至有点叫人害怕的色彩。

40岁也可以作为人生的起点。常言道，50起步，犹未为晚。要是能把孩子安排一下……萨姆抹抹眼，遗嘱写得明明白白：“但不包括其子女。”萨姆·小格林还得作奴隶啊！

丢下孩子，独自远走高飞，这可不行。不过书生并不打算出走，他想到再也不是奴隶了，他要留在这里，他要美美地睡觉，他要成天挺着腰板走路。要是白人盯住他，他也不再低三下四了。他要对视着白人的眼睛，说声：“先生，您好！”晚上也要想到自己已经不是奴隶，心安理得地进入梦乡。他要把自由当作上帝赐予的盾牌，时时随身带着……

书生忽然想到，自己获得自由了，还没感谢上帝，便摇了摇头。他跪下来，想说一句“感谢上帝”，但没说出口。这种时候，正好引用《圣经》，只要回忆有关段落就行。“大地啊，向上帝斟满美酒，时时感谢他的拯救……”不，这一段不太恰当。“且喜今日……”不，也不是。“为所有人感谢……”为所有的人？也为那些至今为奴的人吗？究竟为他们感谢什么呢？

萨姆·格林的心收紧了。现在，他竟介于奴隶与主人之间：奴隶们对他艳羡不已，奴隶主对他侧目相视。能不能把自己算作个美国人呢？他生在美国，长在美国，现在又获得了自由，可他却不是一个美国人。这叫人如何理解？

书生从地上爬起来，耷拉着脑袋慢吞吞地往村里走。路上，他碰见的第一个人就是采牡蛎的比尔。比尔瞧了获得自由的萨姆一眼，“吧”地咂一下舌头，侧身走过去了。

他碰见的第二个人是霍普金斯。俩人走到一起时，萨姆抬头看看监工的眼睛，说：“您好，先生！”

霍普金斯漠然一笑，举起鞭子往他脸上轻轻抽了一下，扬长而去。

这个获得自由的人，双手捧着脸，一口气跑回自己的茅屋。他伏在床上，整整一天一夜不吃不喝，只是偶尔哼哼地呻吟一阵。

从此，书生性情变得古怪起来；他仍然布道，但颠三倒四，信口胡言。他对上帝讲得越来越少，对正义却讲得越来越多。他在黑人们众目睽睽之下，沿着林间旷地东窜西跑，手舞足蹈，狂呼乱叫，怒不可遏，好像有人欺侮了他。有一次，汤普森博士细心听过他的布道之后，禁不住哈哈大笑，说“黑人需要自由，就像马需要长犄角”。村里人议论纷纷，都说萨姆·格林疯了。老太婆们只见他手提一个棕色破布包，在小路上大步流星窜来窜去，像有一群恶狗在后面追他。他有时跑进森林，成天不露面，靠别人施舍捱日子。人们给他一点残羹剩粥，有时给点儿肉渣、玉米饼或面包干。

至于棕色布包里的神秘东西，老太婆们发誓说，那肯定是一本《圣经》。

金秋季节到来了。村里的人管这个时节叫“收割”。南方黑人不知天时，也不懂节气，他们甚至只按事件来称呼某些年份。比如爱德华·布罗达斯老爷作古那年，人们就称作“老爷故世年”。还有什么“早寒年”，那是指布罗达斯下葬前几年的事。在很久以前，据说还有“风暴年”，那时风暴吹毁了整个村子，掀掉了巴克镇教堂的大屋顶。不过，那时的事儿只给人们留下了影影绰绰的回忆。

今年的收割也同往常一样，在霍普金斯的监督下进行。田野里只见花花绿绿的头巾一排排往前移动。海特·罗斯也拿着镰刀，同大伙一块儿割稻。她放开沙哑的喉咙，加入了无休无止的大合唱。他们唱的是《圣经》中大力士参孙的故事，说他“左手撼台柱，四壁摇摇晃晃；右手撼台柱，房屋隆隆倒塌……”

男人都在前面割稻，他们也唱着参孙的故事。他们干活总是漫不经心。收成如何，主人的财富如何，与他们有什么相干！他们干活就是这么个样。他们一会儿瞟瞟监工，一会儿望望太阳，然后去重复一个又一个的机械动作。太阳，啊，上帝饶恕，它就像挂在天上一动不动，怎么也不往西沉。歌声像鞭子一样催促奴隶，他们机械般干着单调的活儿，偶尔弹弹头上的汗珠。

海特很有音乐天赋，像她这样的人南方称作“尖耳朵”。她发觉歌声不整齐，仔细一听，是有个男声唱得不对，扰乱了整个合唱。她很快断定出这不协调的声音发出的地方。原来，这发自布道者的儿子、那个高瘦笨拙的萨姆·小格林。海特倾听了好一会儿，终于明白了，问题在于萨姆唱的是另一支歌：

阳光普照，忽儿惊雷传遍，
上帝在天庭呼唤：
“勇敢些吧，我的先知，
要自信，更要大胆，
不可在此久留连！”
我要悄悄穿过森林，
去找耶稣，重返家园。
无论路途多凶险，决不在此久留连……

海特惊异地看看萨姆。这首歌是好多年前在弗吉尼亚州被绞死的奈特·特

纳起义者们唱的呀！它早就遭禁了。谁唱了这支《特纳之歌》，谁就要挨棍子，蹲监狱。监工们听见这支歌，就会立即抓起武器。不过此刻霍普金斯一点也没有听见。萨姆见海特在注意他，打了个马虎眼，不再唱了。合唱继续着，大伙还在高唱参孙。萨姆握着一把割稻弯刀，忽然拔腿就跑。

霍普金斯没有立刻回过神来，他正站在稻田对面。一个黑人牵着他的马，站在离他 30 来步的地方。干活的人转过身去背朝萨姆，装作什么也没有看见。大概为了惹监工发火，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停下手中的活儿，慢条丝理地擦头上的汗珠。霍普金斯走上前，用膝盖头往他背心一顶：

“狗杂种！”他高声骂道，“主人的面包是白吃的吗？得叫你尝尝我的厉害！”

“霍普金斯老爷，”那黑人凄切地说，“年纪不饶人哪！连‘早寒年’那些日子我都记得啊，现在没劲了，霍普金斯老爷……”

“你就该快点死，好吃懒做的东西！”霍普金斯破口大骂，“不干活，要你干吗！”

“我只是擦擦头上的汗，霍普金斯先生，偷懒的事，我连想都不敢想。汗往脸上直流，不好干活。上帝作证，这是真的。我一向老实干活，可上帝安排，我出汗了……”

“少废话！”霍普金斯暴跳如雷，“再啰唆，我叫你吃鞭子！我还不了解你们这些人？你们总设法磨嘴皮，然后赌咒发誓，说是我霍普金斯老爷找你们有事。我早考察过你们这些该死的东西，你们狡猾得像狐狸！喂，你们站在一边作什么鬼脸？干吗停下活儿，谁让你们休息的？——怎么，萨姆·格林在哪儿？……”

所有人都低下头去，一齐挥镰割稻。监工一时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因为奴隶逃亡都是在更深夜阑的时候，要不就是在礼拜天或元旦。很少有人直接从田里逃走。“萨姆·格林逃了！”过了几分钟，霍普金斯才恍然大悟。他拔腿向自己的马奔去，可是马夫早有预见，先就把马牵到老远的地方去了。

霍普金斯飞身上了马鞍，策马疾驰而去。他还招呼几个年轻人跟上他，其中有海特·罗斯。

霍普金斯可真倒霉：他现在没有帮手，他的几个爪牙都押运木材到坎布里奇去了，在那里喝得酩酊大醉。霍普金斯叫这几个黑人跟上他帮忙，主要是怕他们趁自己不在也逃之夭夭。

几个年轻人不紧不慢地跟在他后面。他们看样子在没命地往前跑，可步子却跨得很小很小。他们使劲跺脚，搞得尘土飞扬，但跑得并不比悠闲踱步的人快多少。过了 15 分钟，他们才看见霍普金斯的马拴在谷仓旁的栅栏上。

从仓库里传来霍普金斯的声音：

“放下刀子，恶棍，放下刀子！不然我要开枪，就像打死一条疯狗！”

“哪怕打死我，”这是格林充满绝望的声音，“也不让你抓住。”

几个年轻人心如刀绞，相对无言。

“追上了。”海特恨恨地说。

霍普金斯握着手枪从谷仓里钻出来。他满面通红，帽子也不知哪儿去了，蓬着一头乱发。

“过来！”他喊道，“把这下流坯给我捆起来！他要不是能值 500 块，我真想一枪毙了他！”

“霍普金斯老爷，您知道，”一个年轻人小心翼翼地说，“我们理当尽

心尽力给您帮忙——这您看见的。可他要是用刀乱砍，我们可招架不住。要是他手起刀落杀死我们一两个，汤普森老爷可就亏大本了。所以，霍普金斯老爷，我说最好让我们回去，拿上两三把镰刀，啊，看来还得搞把斧头，还要绳子、马车……”

“住嘴！黑畜生……海特·罗斯，你来！”

他又钻进谷仓。

海特慢吞吞来到谷仓门前，往里面窥视。

里面的情景可怕极了：霍普金斯握着枪，在堆着粮袋的磅秤旁追跳。萨姆举着钢刀，在粮袋背后左冲右突。他十分紧张，目光逼人，像要把钢刀掷向监工。

“海特，你从后面绕过去！”霍普金斯咆哮着，“抱住他的肩膀，快，丑鬼！”

海特原地不动，她早被惊呆了。磅秤旁的舞蹈还在继续。

“海特·罗斯，快上！霍普金斯声嘶力竭地喊道，“小心我把你的魂揍出来！”

海特仍然没动。萨姆突然跳过粮袋，从海特身边一跃而过，跳到外面去了。霍普金斯跟着扑去，却一头撞到堵在门口的海特身上。他顺势给她一拳，那力量真足以把花岗石打碎。

霍普金斯退了一步，气得说不出话来。他嚎叫一声，从磅秤上抓起一个两磅重的砝码，只见砝码在空中一晃，正打中海特的额角。海特身子一摇，仰面倒地。监工从她身上跳过去，跑到林间草地上。他的马正在那儿悠然地晃着脑袋，萨姆·格林和那几个年轻人早已没了踪影。远处传来高声的喊叫：“抓住他！”“从右边绕过去！”“再往右！”不过霍普金斯老奸巨猾，他并不听信这些喊叫。他知道这些黑人为了引开他的注意，在故意这样大声嚷嚷。他只好恶狠狠地骂几声，把手枪插回枪套，上马走了。

海特·罗斯软瘫着双手，躺在地上。浓稠的鲜血从头上直往下淌，渗进泥沙。

5 铁道从哪里开始

圣诞节前，海特一直躺在她的茅屋里。开初，她只能闻出各种气味：炉火的烟味，烤肉的香味和苦涩刺鼻的草药味。她耳朵里一片死寂，连嗡嗡不绝的耳鸣也没有了。后来，她渐渐恢复了听觉：她听见母亲老丽特每天好几次叽叽咕咕地祷告上帝，感谢他的救命之恩；她还听见劈柴在炉膛里噼啪的爆裂声；听见屋顶上滴答的雨声；听见女邻居絮絮叨叨的闲聊，她们高兴地议论纷纷，说“这女子卖不出去了，她额头上有个窟窿眼，四分之一的价钱也没人要”。她额骨上确实有个窟窿。老丽特有心无肠地回答女人们叽叽喳喳的问话，说她自己从没治过这么厉害的伤，一切全靠上帝了。海特很虚弱，发高烧，烧得浑身颤抖。她眼前游移着各种颜色的火光：白晃晃的，绿莹莹的，红殷殷的，就像轮船上的灯火。火光越来越亮，最终化为颗颗明星，在空中不停地掠来掠去。最后，太阳出来了。她看见翠绿的山峦、浩荡的河流；飒飒的凉风拂面而来，她顿时觉得神清气爽，于是，她安然入梦了。

外面确实吹来一阵寒风。时令已近岁末，老本拉回一块“圣诞木柴”，足有一根完整的原木那么大。他把木柴悄悄放在水中浸泡，为的是以后使用

时慢慢阴燃，因为要等到所有圣诞木柴燃尽，种植园才恢复开工。圣诞节通常休息 10 天，有时还更久一些。

节前，海特已经能够用胳膊支起身子，有时还能坐起来。头不疼时，也可以抽搐般地微笑一下。她听见有人弹班卓琴，弹的是《魔鬼梦》；又听见合唱声。弹班卓琴的是约翰·塔布曼，他是个天性乐观的自由黑人，本地的一位琴师。

海特听见外面达达的脚步声，猜到这是在跳舞。

黑人们穿上了粗皮鞋。这种鞋每年发给成年人一双，只有在隆重节日或天寒地冻时，他们才拿出来穿一穿。自然，海特看不见人们跳舞，但想象得出小伙子姑娘们穿上皮鞋跳起舞，在地上扬起阵阵尘土的情景。她想象得出，跳舞的人热气腾腾，汗流浹背，眼睛不住地眨巴，在自制手鼓和班卓琴的伴奏下剧烈地扭动身体。乐师约翰·塔布曼有时走到罗斯家门前，唱上几句滑稽的歌子。他是罗斯的朋友，长着一口白牙，身体很壮实，老是笑眯眯的。他有一双调皮的眼睛，一个宽大的翘鼻子。

“海特，你是出来跳舞呢，还是要我等到明年圣诞节？……”

“你等着吧，”海特回答说，“要是不愿等，就去另请一位。”

外面传来一阵笑闹声。有十来个人一齐号叫着狂舞起来。老丽特被吵得生气了，向他们扔木柴，用长棍子把他们打散。

每天夜里，海特总梦见一只无形的手递给她手枪，汤普森臃肿的面孔在她眼前晃动。博士向海特举起火枪，可海特抢先扳动了扳机。她惊醒过来，浑身汗涔涔的，高喊着：“他被打死了！”

“谁被打死了，海特？”

“主人。”

“谁打死了他？”

海特没有回答。她望着阴暗的角落，好像要看清那里的什么东西。

“打蛇就得打死，”她喃喃地说，“不能只把它打伤。”

老本把女儿端详了半天。

“你以后打算怎么办？”

“我要做自由人！”

“你想杀掉汤普森老爷，是吗？”

“我要让世间不再有奴隶……”

春暖花开时节，海特复原了。新一年中贩卖黑人的“碎心日”时期早已过去。可是，当海特来到田野上时，有个担水的小孩告诉她一个从大房子传出的消息：海特·罗斯要被卖到佐治亚州去，售价 200 块。黑奴贩子正看在她额头的伤疤上，才买下她。有了这个标记，她可就没有藏身之地了。

离收工还早，海特就直接被叫到大房子去了。这一次，霍普金斯的两个帮手把她押在中间，手紧紧压在枪套上，同她并排而行，看上去就像是把犯下弥天大罪的海特逮捕归案似的。到了大房子，人们把她锁进板棚，用铁链拴在柱子上，还给她送来了午饭——对于一个干田间活的女奴来说，这顿午饭可丰盛得非同寻常。两小时后，霍普金斯和他的两个帮手到板棚来了。

“海特·罗斯！”监工声色俱厉地说，“虽说你本该受罚，不过汤普森老爷生性慈悲，决定不处罚你，而把你卖给路易士先生。他要带你到坎布里奇，可能还会送你去佐治亚州。不过，这是他的事了。要是你老老实实，汤普森老爷以后还可能设法把你买回来。你可别说我们马里兰州的地主狠心！”

我看，你到了佐治亚，就会懂得什么叫做干农活，你会明白我们马里兰州的黑人日子过得轻松。起来吧，别想要什么花招！”

霍普金斯喜笑颜开，仿佛他不是卖掉一个人，而是在对即将毕业的教会学校学生发表临别赠言。海特被带进院子，本·罗斯和老丽特沮丧地站在那里。板棚前停放着一辆篷车，一名黑人车夫和路易士先生坐在驾车座上。路易士是个身体显得虚弱的人，长着窄窄的一串胡须，戴一副金丝眼镜。他瞥了海特一眼，满意地点点头。也许他认为花 200 块钱贱价买来的这个壮实女子，今后会给他带来成倍的进项。别的问题他就不去考虑了。

“海特，永别了！”女儿经过老本身边时，父亲瓮声瓮气地说道，“可别把身体拖垮了！”

“除非杀死我，”海特答道，“我是垮不了的！”

老丽特扑向女儿，但人们将她拉开。她抓住丈夫的手，木然地站立着。海特最后望了两个老人一眼，钻进乌黑的篷车。霍普金斯把她绑在长椅上，翻身上马。鞭声一响，尘土飞扬，大车走上了通往坎布里奇的大道。

海特在车里颠来倒去，凝听着霍普金斯的马节奏鲜明的蹄声。她感到异常窒闷。后来，她睡去了，做了一个奇异的梦：她的嘴唇和手脚都变得凉悠悠的，眼前掠过闪闪的群星：绿莹莹的、白晃晃的、红殷殷的；一条橙黄色的带子，霞光般地一闪，随后，一切都在冥冥之中逝去。她只觉得大车在摇动，后来这种感觉也没有了。她醒来的时候，正躺在草地上，眼前只看见路易士的胡子和他的金丝眼镜。

“醒来了，”路易士先生沉吟道，“真糟糕，糟透了……你经常是这样吗？”

“什么——经常这样？”海特吃力地反问。

“就是说，昏晕啦，亲爱的，”路易士说，“额头上挨这个小窟窿很久了么？”

“很久了，路易士老爷。”

路易士叹了口气，剪着双手在草地上踱来踱去。

“你这额头上吃的什么家伙呢，亲爱的？”

“是砵码，路易士老爷。”

“多重？”

“他们说有两磅，老爷。”

“哼，用砵码打你，要看隔多远，使多大力气……200 块……哼……昏晕……哼，看来，他们把你卖给我，是一场骗局！”

路易士先生说着，直气得发抖。

“上车吧，亲爱的。”他说。

这次没有把她绑在长椅上。霍普金斯也不知往哪儿溜了。大车又开始摇晃晃，海特的头疼得厉害，“昏晕”二字把她自己也吓住了。以前她还从没听说过这两个字，或许这是一种什么大病吧？

大车晃荡了好久，直到黄昏时分才停下。

“出来吧，亲爱的。”路易士喊道。

海特从车上爬下来，看见的是一幢熟悉的大房子——她又被带了回来。

她在院子里等了很久。屋子里传来激烈的争吵：一个是路易士尖声的叫嚷，一个是汤普森柔和的低音。听不清他们吵些什么。后来，霍普金斯来到海特跟前，正要举拳揍她，可拳头在空中停住了，他把手垂下：

“滚回去！”他说，“主人退钱了。”

戴维·金布斯用棍子仔细敲着树根、小路和所有开阔的地方，他和简把耳朵紧贴在地上，可是什么都没听见。

“火车总是轰隆轰隆响的，”简说，“火车头还呜呜叫，地下铁道不会太深。”

他们继续深入森林，来到人迹罕至的地方。为防备万一迷路，戴维在树上作着记号：折断某些树枝，并记住某些树丛或特征。

秋天又到了。在美国，9月的森林真是色彩缤纷：蓝紫、紫红、橙黄、金黄。橡树和槭树像罩上了一层花朵缀成的外衣，光彩焕发。若是在紫红和金黄的树丛中有一片碧绿，那一定是缠绕在树枝上的一大串野葡萄。野葡萄的枝叶垂挂在树上，就像一道凝滞的瀑布，或一条高悬的窗帘。

森林里幽深阴暗，阵阵秋风吹动金黄的树叶，簌簌作响，仿佛有人在窃窃私语。这风声把简吓得战栗不已。

“别怕，简，”戴维说，“没有人，一个人也没有。我们是在密林最深处。”

他弯腰拾起一根橡筋条的长线。

“这是什么？”简问，“是什么野兽身上的吧？”

戴维嗅了嗅，翻来覆去看了一阵，困惑不解地说：

“好像是根琴弦。”

“什么，戴维？这地方哪来的琴弦？恐怕是根草茎吧！”

他们继续往前走。简深信这些密林里从没见过人。这里的林木种类繁多：槭树、短针松、雪松，样样都有。一些低矮的油绿柏树在空旷的地方独自生长。松鼠拖着长大的火红尾巴在树枝间飞腾跳跃。一些松鼠爬下树干，瞪着闪烁的小眼睛打量林中这两位不速之客。

“这里松鼠不怕人，”戴维惊奇地说，“人估计离小岛已经不远了。”

忽然，在高峻的松树下，在阴森的浓荫里，他们出乎意料地发现一个水色碧绿的三角形小湖。湖中水平如镜，既无波涛，也无涟漪，只有落在水面的松针在微微晃动。四周一片死寂，偶尔刮风时，才能听见千枝万叶沙沙作响。这种时候，森林也似乎长吁短叹起来。

“连铁道的影子也没有。”简抓住戴维的手，小声说道。

“当初你怎么知道它是一条铁道呢？”戴维困惑地说，“我们只听说是地下的路呀。”

“莫非地下还能骑马？”

“谁知道他们骑什么！”戴维懊恼地说，“也许他们都步行吧。不过，这条路是有的。”

“我们绕过湖去……”

戴维叹了口气。太阳已经过了当顶。他不想在森林呆到晚上，或误入别的县境。况且，他们也没带食物。

他们围着小湖绕了一圈。湖的左边长着一丛莎草，脚下的泥土好像在轻轻摇动，树木越来越稀少。

“这儿是沼泽。”戴维说，他们又转身往回走。

湖的右边，浓密的灌木形成一堵墙。

“没有别的路，”戴维说，“怎么办？到那边去！”

要穿过灌木丛是很艰难的。他们走了差不多两个小时，走出灌木林时已

经青一块紫一块遍体伤痕。衣服也刮得破烂不堪。好些地方看来容易行走，然而脚踏上去，却好像处处布满了荆棘。

戴维更加小心谨慎。他们精疲力竭地喘着粗气，到一块空地上站住了。简一屁股坐在地上，浑身瘫软。

“要是这儿有车站，就该有条路通到这里。”他说，“可这里尽是密林。”

戴维一声没吭，他沿空地转了一圈，钻进树丛里，半天也没出来，吓得简大声叫他。

戴维愁眉不展地钻出来。

“找到什么了吗？”

戴维没有回答。简抿起厚厚的嘴唇，低下头伤心地说：

“戴维，我们今天算白来了。”

“会找到的。”戴维说，“不过……这要……在森林里钻很久，可我们要是天黑前不赶回去，人家就会放狗来追了。现在只有一个办法能找到铁道……”

“什么办法，戴维？”

“逃跑，简！”戴维斩钉截铁地说，“逃跑，还要自卫。我在空地的灌木丛中发现一个扣环……”

“扣环？”

“不错，是扣环，铁的。上面盖着一些谷粒。扣环连着的不是船上那种舱口，而是一扇木门。我打不开它。四周的草却有人踏过，好像从草上拖过一些什么笨重家伙，是大木桶什么的。”

“你怎么知道？”

“我也不知道，只是猜测。我找到了这个……”

戴维张开手掌，他手上捏着一把闪亮的黑色小颗粒。

“这是什么？”

“火枪药，就是它！”

“依你看……那儿就是地下车站的大门吗？”

“说不准。可是有火药的地方，就该有枪。”

“哎呀，戴维，说不定这就是以前强盗住过的那座岛子呢！”

“简，我看这火药不是那时留下的。那儿还撒落着好些玉米面。”

“没准儿他们现在还住在那里呢。”

“你是说强盗？死人干吗要玉米面，而且是新磨的。”

“你没听到过……汽笛声吗？”

“没有，”戴维肯定地回答，“什么汽笛声也没听见，什么车站也没有。”

“我们怎么办呢？”

“回去。”戴维说罢，掉头就走。

他们仔细寻找做在树上、灌木丛上的记号，走了好久。其实，只有戴维算是迈着步子走路，简却是拖着脚步蹭，而且老用围裙拭眼泪。

“别唧唧呜呜了！”戴维埋怨道，“我们以后再来找，这次肯定弄错了方向。嗯，我觉得……我觉得我们现在也走错了路。”

就这么一句话，已足以使简的眼泪夺眶而出了。戴维尽力安慰她，还抚摸了一下她的头；可他自己也心乱如麻。

他曾不止一次听人说起过，很久很久以前，曾经有人躲进这座森林。躲得那么深，连搜索犬也找不到他们。老本也听说过，森林非常狡猾，它引诱

人们走进，可人们习惯了看得很远，一进森林，远处什么也看不见，所有树木全是一个样。戴维却不知道，多切斯特县的森林已破坏得差不多了，要走出森林并不怎么困难。可是林边却有另一种危险——黑人没有身份证不能远走。任何一个白人都可以把他抓起来。白人要是喝得醉醺醺的，甚至可能向黑人开枪。

戴维仔细查看灌木丛，他有时觉得这就是来时经过的地方；看看地上，却没有来时留下的脚印。地上铺满落叶；人一走开，风又吹来一片，重新盖上。太阳渐渐西沉，他们觉得饿了。

忽然，简一把抓住戴维的手：

“在那儿，”她轻声地说，“空地上……你听……”

他们屏住呼吸。空地上传来两个人的谈话声：

“你听听，关于你儿子萨姆，他们是怎么写的：‘先生，兹通知您，承亚当斯等代办关照，大包毛料已妥收无误，并转送去加拿大您所知道的地方。如贵处尚有人欲出售此种商品，则劳预先知照。考虑到当前毛料之销路，我们将不会讨价还价。忠于您的……’签名我认不清楚。”

“他们把我儿子卖了吗？”这仿佛是书生萨姆战战兢兢的声音。

“动脑筋想想吧，书呆子！信是邮寄来的，邮局肯定拆看过。北方各州寄来的信件，他们都要检查。这么说，你用不着担心了——你儿子已在加拿大了。记住：这里写的‘一包’、‘一捆’、‘一箱’，都是指的黑奴。‘大包毛料’就是指你的儿子。”

“真感谢您了，平奇老爷！”书生稍微顿了一下，说，“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您……他为什么不把信寄给我呢。我也识字啊……”

“如果一个黑人收到从北方寄来的信，他就被看作是危险分子。而我，迪格比·平奇，也确曾给人送过‘一包毛料’，谁也不会怀疑我。你虽然是自由人，我还是劝你别给儿子写信。”

书生喟然长叹一声。

“难道我真是自由人吗？平奇先生，说句真心话，这自由要真是分文不值！我根本没有自由，这是一场骗局！奴役关系，要么都解除，要么一个也别解除。您是个白人，可真幸运啊！”

“别再羡慕了，”平奇答道，“我的自由也犹如粪土。我土地少啊！汤普森谈什么每个自由人都可以购买黑人。实际上呢，第一，我是个自由的美国农场主，不愿靠别人养活自己；第二，我哪有钱来买进黑人？呸！”

平奇最后这“呸”的一声显得十分激愤，足以表达出他的全部心境。传来火柴燃烧的吱吱声和一股烟叶味儿，看来他点起了一袋烟。

“平奇老爷，”萨姆说，声音仍然有些颤抖，“您真是个好入！我要也是白人，一定握您的手！”

“握吧，”平奇毫不介意地说，“握握我的手吧！”

简害怕地望了望戴维。

“戴维，平奇老爷怎么了？让黑人握他的手？”

“别吱声！”戴维说，“你会明白的。”

戴维往前跨出一步，来到旷地上。书生吓了一跳，平奇从嘴上取下烟斗。

“你在这儿干什么？”一阵沉默过后，平奇问道。

“我和简·贝利在寻找地下铁道。”

“啊，原来是这样！”平奇平静地说，“那么，简·贝利呢？”

简走到空地上来，谦恭地垂下两眼。

“找到了吗？”平奇问。

“没有，平奇老爷。我们只用棍子试探过树根。”

“后来，我们在森林中迷路了。”简添上一句。

“我们的谈话，你们听见了？”

“我敢发誓，我们不是有意的，萨姆大叔。”简说。

“我希望你们不要乱讲，”平奇在皮靴上敲着烟斗，说道。

“我们不会乱讲，”戴维说，“我保证……”

“简呢？”

“我发誓！”简高声说。

平奇点点头。

“你们这样的人，我了解。”他说，“在这样的情况下，黑人是善于保密的。地下铁道可有一条，不过这是个秘密。现在跟我来吧。我带你们到另一条普通的路上去。萨姆，你另走一条路，你在森林里转悠的次数太多了。霍普金斯已经发觉了。把这信立刻撕掉，走吧！”

戴维和简跟在平奇身后，一声不吭地走了半个小时。戴维终于打破沉默：

“平奇老爷，”他说，“您不害怕吗？”

“我要害怕，”平奇回答说，“就让人们诅咒我！我的祖辈漂洋过海来到这儿，可不是没有目的的。”

6 北极星

1844年，海特嫁给了约翰·塔布曼。他们没为结婚费多少工夫：约翰晚上向姑娘求婚，早上同老本谈了一阵，送给他一块新的磨刀石。

老丽特哭了一会儿，也答应了。约翰白天向霍普金斯提出请求，监工吐一口唾沫，说，谁想娶什么人，他都无所谓；不过，约翰·塔布曼娶了海特，就得把这个“贱女子”好好管起来。约翰·塔布曼在大房子里算是个规矩人。

第二天晚上，海特抱上她那床用碎布头拼成的新被子，搬到约翰的茅屋里去了。从此以后，白人都管她叫哈丽特·塔布曼。

约翰并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人，他可不一定能把谁“好好管起来”。一有空，他就拿出那把班卓琴，弹啊、唱啊。黑人的空闲时间不多，可是没有一个好日子离得开快乐的约翰。海特结婚以后，的确添了许多操心事。她每晚都得烧饭、洗衣。约翰胡乱弹奏着简陋的乐器，海特一边干活，一边跟随这刺耳的乐声唱歌。

愉快的约翰不喜欢谈论那些严肃的话题。海特只要同他谈起未来，他就哈哈大笑，拍拍海特的肩膀：

“海特，明天自然而然要来的。太阳不是每天都会升起吗！博士喜欢我，我是个好人的哪！而你呢，是我的妻子。我们一块唱歌吧！”

海特只要提到主人的坏处，约翰就用低沉的声音把她压下去：

“别胡思乱想啦！我们的日子已经不坏！我们有猪肉，有班卓琴，想入非非有什么好处——弄不好会发疯呢！”

说罢，他闪着洁白的牙齿尽扮鬼脸，很是令人发笑。

约翰感到心满意足。他的妻子很健壮，很能干，他别无所求了。可海特呢……

夜深了，约翰已酣然入梦，他在梦中也是满面笑容。这时海特独自走出茅屋，坐在地上，两个拳头支着腮帮子。家家户户屋里的火光都熄灭了。空气中，黑人村里经常弥漫的烟草味、酸面团味、油污的破布头味、太阳晒干的枯草味中，渗进了微咸的海风味和森林中的清新气息。

太阳每天都要升起……可人不能活着而对明天不抱希望！对于有些人，太阳并没有升起、也升不起来。这些人又该怎么办呢？

海特深深感到怨恨和委屈。起初，她像所有的女奴一样，挨打受气。她觉得这是命中注定的，她“运气不好”啊！后来，她渐渐明白了每件事情中都包含着一种更加可怕的东西，那就是“秩序”；有枪有炮、有权有势的统治，就建立在这“秩序”之上。“渺小的黑人干活，伟大的白人享受”——这就是法律，这真是强盗的法律啊！

主人的幸福建立在黑人的苦难之上……

屈辱的感觉在她胸中塞作一团，慢慢地，这无形的东西化作了一块石头。她哈丽特·塔布曼，“自由之邦”的一个女儿，为什么却要牺牲自己生活中的一切美好东西，去供养那一小撮残酷无情、夸夸其谈而又胆小如鼠的人呢？

这种事情，她很难用语言讲清楚。她不会读书写字，好像也就不会想事情。但是，她能想！

她想起事情来，可比我们读书写字难多了。

她掌握的词儿不多，考虑事情很迟钝，很困难，就像朦胧的乌云，没有明晰的轮廓。有时她想出一些断断续续的句子，但大多无关紧要，毫无意义，便丢开了，又重新搜索枯肠、冥思苦想。她懂得的东西实在少得可怜，全凭自己去猜测。她什么都不盲从，事事都要自己去揣摩。

约翰在睡梦中嘀咕着什么。海特既可怜自己，也可怜这个约翰。约翰虽是个大男人，却什么事也不懂，海特真得把他当个大孩子看待。海特虽是女人，而且身量矮小，头上缠一块花头巾，却得为两个人操心费神！

满天繁星闪闪发光。南天的星星十分明亮，有的宛如钻石，光彩熠熠，有的却闪烁不定。它们一会儿呈现淡红色，一会儿又变作浅绿色。天上没有奴隶制，也没有贫困，那儿只有一派庄严的寂静和夺目的光辉。天空的光亮穿过黑暗的深渊，正像那颗悄然划过长空的流星。

逃走吗？对，要逃走。先逃出去，以后再回来！

礼拜天，海特自个儿来到森林中一个陌生的地方，迷路了。这是一个松鼠的王国。松鼠在树间跳来跳去，正采集过冬的粮食。它们没理睬海特。脚下是一片沙沙作响的黄叶，头上是扎扎有声的槭树和松树。她走到一个三角形的林中小湖边，住了步。

沉寂中，她听见了森林里那不寻常的提琴声。

不错，这是提琴。任何野兽都发不出这样的声音——先像是低声饮泣，忽儿化作狂怒的旋律。

小湖对岸有人在拉琴，海特四下寻找。

左边，茅草丛生，明显是一片沼泽，也许还有一条流入湖中的小溪。右边长满了密密的蕨草。

海特躬身跳入右边的草丛。她找寻道路，有时候按父亲教她的标志，有时就得全凭感觉。有些地方走不过去，只好爬过去；有些地方爬也不行，只好绕着走。但她一直追寻着提琴的声音；只要声音微弱了，就立刻改变方向。起初，天空还是一片湛蓝，后来渐渐暗淡下去。可是海特并不害怕，她是森

林的“伙伴”，哪怕在深夜里，也能找到道路。即使眼前一片漆黑，她还能凭气味、声音辨认出路来，甚至能摸索着行路。

林木变得稀疏了。在一块林中旷地上，有一个身材矮小的人站在那里拉琴。海特轻轻走近一看，原来是布道的萨姆·格林。他的脚边有一块破布。海特现在明白了，书生经常腋下夹一个奇怪的棕色布包是要上哪里去。他是带上提琴到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小岛去，在那静僻的地方一连拉上几个小时的提琴。村里人都不知道他是一名琴师，提琴是他最亲近的伙伴，他是在跟提琴“谈心”哪！这可以从他奏出的曲调中听出来：这不是一般的流行歌曲，而是他自己编出的很有独创性的乐曲。

萨姆的行动真怪：他戛然终止了奏琴，挥舞着琴弓，在空地上东奔西跑，口中还念念有词，不时哼哼地低吟几声，然后再动手拉琴。他突然一屁股坐在地上，一连好几分钟身子摇来晃去，过后又站起身来，东张西望，仿佛觉得有谁在跟踪他似的。

海特走到开阔地方，书生禁不住惊叫一声，把提琴紧紧贴在胸前。

“别害怕，萨姆大叔，”她说，“是我呀，是老本的女儿哈丽特·塔布曼！”

“你怎么猜出……我在这？”

“我没猜，萨姆大叔！可不能在森林里拉琴哪！谁都不会相信这是槭树或者松树发出的声音。”

“哼，黑人还以为这是幽灵在拉琴呢！”书生满腹委屈地反驳道。

“可白人会相信吗？”

“白人会到森林里来撕破衣服吗？再说，琴声也很小。”

“不行，萨姆大叔，声音可响啦。”

“呸！”书生嚷道，“拉琴又怎么样？莫非也犯罪？”

“您为什么不愿在村里拉琴呢？”

“为什么？”书生怒吼起来，“我不愿让人家听见！你丈夫约翰喜欢坐上一大堆人把他围住，他拉琴，别人唱些无聊的歌子。我只喜欢自个儿奏，自个儿听。这地方……我儿子就是从这地方逃跑的。这会儿，说不定他早就冻死在加拿大的冰天雪地里了。哈丽特·塔布曼，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他就从这儿逃跑的吗？”

“嗯。他在这儿呆了一天一夜，后来就跑掉了。通往北方的铁道，就是从这儿开始的。”

“铁道？在哪儿？”海特问道，声音显得很紧张。

“我也不知道，人家是这样告诉我的。我从很久以前开始，就常到这地方来，可一次也没有见过铁道。听说这铁道筑在地下，这也只是人们的传说。我看这儿倒有一条路，可以通往肯特县，然后再通往德拉韦州，最后到达宾夕法尼亚。”

“这条路从哪儿走呢？”

“不清楚，我没有走过，这是人家告诉我的。我年纪不轻了，走不了啦。我要自个儿留在这里，我只有这把提琴了。”

“你把上帝给忘了！”海特讥诮地说。

“可上帝不理睬我呀！”书生承认道，“我也不想去打扰他了。我把《圣经》查了个遍，就没一篇合用……你有什么事啊，哈丽特·塔布曼？”

海特沉吟了好一会儿。

“要是您能给我指点指点路在哪儿，萨姆大叔……”

萨姆向她靠得更近一些，突然用琴弓指向已经布满繁星的天空。

“看见吗，北斗星？”

“看见了。”

“来，顺斗沿的方向看过去……往右……不是侧面……稍高一点……看见那颗小星星了吗？”

“看见了。”

“那就是北极星。北极星的方向就是北方，那是颗指引黑人的星星，我知道的就这些。”

海特凝视着这颗并不显眼的普通星星。老本可从没说起过它。“北极星的方向就是北方”，而哪里是北方，哪里就有自由！

午夜时分，海特才悄悄回家。约翰把碎布头花被子直拉齐耳朵，正睡得甜甜。

7 直线

第二天，海特同伐木工一块儿上工时，碰见了迪格比·平奇。他叼着烟斗，坐在双轮车上赶骡。本·罗斯高声向他问好，他却没有答理。

“眼睛往上长了，”老本把斧子往肩上一扛，说，“发了财还是怎么的。”

平奇经过海特身边时，打住骡子，耳语似的小声说：

“假如你需要帮助……”

海特浑身一颤。她望望平奇，平奇却把缰绳一拍，头也不回地走开了。

他怎么会知道？有谁告诉他呢？

回答很简单：是布道的萨姆·格林。

“假如你需要帮助……”平奇住在离巴克镇半英里的农场——如果说那座板棚一样的木板房也叫农场的话。

也许他故意这么说吧？迪格比·平奇同那位她一辈子也忘不了的苏珊太太有过交往，也许在巴克镇那些白人无赖中也有熟人——他们除了酗酒，就等机会赚钱。那些人千方百计把逃亡的奴隶抓回去送交主人，从而得到一美元酒钱。

“假如你需要帮助……”没人帮助，真是插翅难飞。萨姆·小格林不知得到谁的帮助，才获得了自由。

应当去碰碰运气呀！

可是，逃跑、碰运气，对一个女黑人来说，就意味着被狗撕咬、挨皮鞭、用烧得通红的铁印子在肩上烙出一个“逃”字，最终，在棉田或板棚里的麦秸上一命归天。

要是有枪呢？那就可以自卫。哪怕走投无路，也可以把最后一颗子弹射进自己的身体。可是，哪有枪呢！

晚上，海特的举止有些失常，坐立不安。约翰感到很奇怪。

“你怎么老坐不住啊，海特？”他疑心地望着海特，说道。

“我这不是好好坐着吗？”

“你把煎锅拿去拿来六次了，你在想什么啊？”

“约翰，”海特沙哑地说，“我快成自由人了！”

约翰哈哈大笑：

“赎身的事，你同主人谈好了？你是在树洞里拣到钱了吧？”

“不！我是想去北方，到宾夕法尼亚州。”

“你真是疯了！你怎么去得了？”

“我能找到一条路。约翰，我们一块儿走吧！”

约翰扑哧一笑：

“我说过一百次，我在这儿日子过得满不错，我不是奴隶，是自由人。我没心思同一名逃亡女奴在森林里游逛。牧羊犬能认出白人和黑人，却分不清自由人和奴隶。”

“好吧，那么我走路，你坐车跟上。”

“你哪儿也别去！”约翰气愤地说，“你是约翰·塔布曼的妻子，你得跟着你丈夫！”

“假如我一定要走呢？”

约翰狠狠地拨了一下琴弦，那小小的乐器像白铁罐头盒一样“当”地响了一声。

“不许走！”

“约翰……”

“我要向主人告发。我要对他说：哈丽特·塔布曼想悄悄溜掉！我天亮就去！”

约翰拿上班卓琴，回茅屋去了。他们结婚后第一次一声不吭地吃晚饭。吃完饭，约翰倒头便睡。

海特一边用眼角瞅着丈夫，一边洗着碗碟。约翰睡了一小会儿，又睁大眼睛，用胳膊支起身子，看清楚妻子还在屋里后，才倒下去，把被子拉来盖住耳朵。过了几分钟，他已经鼾声大作。海特知道现在雷也打不醒他了。

时候还嫌早些，黑人们都在门槛边吃晚饭。大房子里刚挤完牛奶。海特往四周打量了一阵。

她很想见见自己的亲人——也许这是最后一次了，但她终于决定不去打扰父母。她妹妹玛丽在大房子的厨房里干活，海特向大房子走去。她从没感到像今天晚上这样孤独。她得托一个人，请他转告父母和约翰……

是啊，正是由于约翰的关系，她决心离开这个村子。约翰说过了，“明天早上就去告发”。诚然，约翰的心情一天早晨也可以变化四次，可要是他真的对汤普森讲了……

汤普森博士头戴宽边草帽，连须胡子随风飘拂，得得地骑着马走在通往大房子的栗树林阴道上。他发现有人影悄悄从路边溜过，不禁本能地按住了衣袋里的手枪。前不久，这位聪明的博士也练开了使用这种“小家伙”。

海特这个“田里的劳力”是无权进入老爷的厨房的，她只好折回来，唱道：

神圣的大马车啊，就要来接我了，我只好抛下你们。

在那遥远的地方，安宁正把我等待，我只好抛下你们。

弟兄们啊，我们将相聚在遥远的北方，相聚在清晨，

相聚在大河彼岸，在黎明前的黑暗中，我只好抛下你们。

这支歌，海特唱过不止一次，可从没唱得像今天这么庄重。汤普森猛地打住马，回转身来。他停住步，不是因为海特沙哑的声音很美，也不是因为

歌子的曲调很动听，而是在歌声中震响着一种召唤，一种危险的信号！

“这些该死的黑猴，唱得还满动情呢！”他咬牙切齿地说，愣神地站在那儿，直到歌声在远处消逝。

海特用头巾包好一块玉米饼，两块咸鲑鱼，轻轻卷起一床旧棉被，再用绳子全捆起来，拿根棍子套着扛在肩上。这时约翰睡得正香。

海特看了看他，低声说：

“再见了，约翰·塔布曼！”说罢，出了茅屋。

夜色苍茫，正是该出新月的时候。跟平常一样，村里万籁俱寂，只有路边的松树在清风中飒飒作响。

在朦胧中，她最后一次望了望黑人简陋茅屋那歪歪斜斜的轮廓。她今后要能回来，也不再是汤普森的女仆；她已犯了王法，只能隐身林莽，作个自由自在的豪杰了。她的自由，将从今天夜里开始，不过，也很难说这是不是她的死期正步步逼近。

她在空旷的道路上蹑手蹑脚地走了两英里。她没有向北走，而是往平奇的农场那边走。她提心吊胆，竖着耳朵，睁大眼睛。一有风吹草动，她就赶紧停步，先寻觅一个能藏身的地方，以防备在公路上碰见什么人。不过，四周一个人影也没有。

平奇的木板房里，有个窗户还亮着灯光。海特举起手来，打算敲敲门——这即将来临的一瞬，对海特来说可真是生死攸关哪！

她敲了门。从屋里传来一阵沉重的靴声，是平奇的声音在问：

“谁？”

“我需要帮助。”海特说。

沉默了一分钟，门开了。平奇举着蜡烛，把这个逃亡女奴打量了一番，问道：

“你要喝水？”

“不，”海特回答，“我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

“带干粮了吗？”

海特指指她的小包裹。

“天亮前你还能不能走上十英里？”

“能！”

“那就不要留在这里。这里太近了。到森林里去，到你遇见萨姆·格林的地方去！”

“哎，他对你这么说过吗，平奇先生？”

“说过，不过他对地下铁道一无所知。林间空地里有一条黑人逃亡的路，你可以根据刻在北面树皮上的十字记号认出来。黑暗中你要是摸不出十字记号，就尽量找苔藓，它总是长在树干的北侧。”

“苔藓我知道，平奇老爷！”

“你能认出北极星吗？”

“能。”

“你尽量这么走：让北极星总是在你前面，一刻也不离开它！今夜天气很晴朗。遇上开阔地，要先想想走哪边容易被人发觉，你该往哪里躲……”

“我明白了，平奇老爷！”

“只要听见狗叫，就尽量到有水的地方去；林中刚下过雨，还有些大水洼。你从水洼里涉过去，狗一时就找不到踪迹。我们这个县，小河、池沼、

溪涧也不少，必要时，潜入水中，一直没到喉咙。”

“明白了……”

“你身上的特征太多。”平奇若有所思地说下去，“脑门上有块伤疤，脊背上满是鞭痕，你的身影也从老远就能辨认出来。行包别挂在棍子上，逃亡的黑奴都是这模样。我给你一条皮带。把头巾扎在头上，遮住伤疤。你坐一会儿，歇歇气。我马上给你一张便条。”

平奇进里屋去了，海特非常兴奋地在长椅上坐下。她觉得自己一口气不是能走上10英里，简直可以走30英里！这是起初在她心中涌起的热潮，这热潮不久就化作了一阵寒战：许多逃奴都希望一下子跑得离种植园远远的，结果搞得精疲力竭，白天在田野上再也拖不动身子，很快就被抓起来了。

平奇拿出一大堆东西：两只帆布袋，一根皮带，一只水壶，以及一个小心卷起来的纸筒。

“把这个纸筒藏好。天亮之前，一定得渡过却普坦克河；不能从桥上过去，要涉水过去。河的对岸，正对森林的地方，有一幢房子。你去敲门，说你是从多切斯特的平奇那里来的，人家就会给你开门。那时，你就把这字条儿拿出来。”

“那是什么地方呢，平奇？”

“那就是地下铁道的车站，那房子的主人就是站长。”

“可您，是什么人呢，平奇老爷？”

“地下铁道的代理人。”

海特如释重负地吐了一口气。原来这就是地下铁道哇！它其实就筑在地面上啊！什么“铁”也没有，有的只是“旅客们”的钢铁意志，不屈不挠的精神和“代理人”的浩然胆魄！

“你在这儿耽搁得太久了。”平奇焦急不安地说，“白天的时光一钱不值，夜里可是一寸光阴一寸金哪！我要是你，早喝水了。”

“有水壶呢！”

“里面装的是威士忌，用来防备万一的。”

海特咕嘟咕嘟喝了几口水。

“平奇老爷，”她说，“你还忘了给我一样东西。”

“什么？”

“火枪。”

平奇不以为然地摇摇头。

“不用。带上枪惹眼，连小孩也会注意你。”

“刀子呢？”

“你带上刀子，我不放心。”平奇说，“你太自信，你的武器应该是两条腿，而不是刀子！要是没人追上来，你应该走一条直线。”

海特弄不清什么是“直线”，但她不想再问。分别时，平奇把手伸给她。于是，她平生第一次握了白人的手，觉得很不自在。

“真谢谢您！”她说。

她动身了。她刚跨出院子，农场窗户里的灯光就熄灭了。

凌晨四点半钟，天空刚露出熹微的晨光，她已来到却普坦克河岸一座农场的门前。她肩上扛着两只口袋，浑身上下水湿淋淋，冷得瑟缩发抖。一条狗向她懒洋洋地汪汪叫着。海特敲了敲门，门开了。

站在海特面前的，是一个高大肥胖的女人，戴一顶白色包发帽，拿一把

扫帚。海特也没说话，便递上平奇老爷给她的字条。那女人看了一遍，平静地说：

“朋友，请进！快把衣服烤干，动手干活吧。”

这个农场与平奇的房子迥然不同。这是一幢两层楼房，用油漆漆得亮堂堂。外室铺一条粗呢长地毯，厨房搁架上陈放着各种盘子，上面绘着很有趣的图画。一座古式英国铜摆钟滴答作响，声音又清脆又平稳，整个屋子都听得见。海特从宽敞的窗户里望出去，看得见天边金色的朝霞。

她吃了点东西，喝了咖啡，然后胖女人交给她一把扫帚，叫她打扫院子。

“哈丽特，跟别人说话的时候，”女主人吩咐道，“记住你是弗格森新雇来的女工。我们一家，男女老幼都姓弗格森。晚上，你再照‘直线’走下去。”

“太太，我冒昧问一句，”海特恭恭敬敬地说，“到底什么是直线呢？”

“那是指通往德拉韦州的路。放心吧！明儿早上你就可以到达马里兰州的边界了。”

“德拉韦州也有奴隶制吗？”

“不错，不过，过了威尔明顿就到宾夕法尼亚州了。如果你过得了威尔明顿的大桥，你就自由了。现在威胁你的只有一件事：汤普森和斯图尔特先生的巡逻队会追捕你。”

“您认识他们？”

“我们弗格森家族的人，向来无所不知。”

“我想冒昧地再请教一句，”海特更加恭敬地说，“你们也是白人，干吗要帮助我们黑人呢？”

那位很胖的妇女严肃地看着海特：

“我们也在这块土地上劳动，我们也仇恨那些寄生虫。”

“寄生虫是谁？”

“那些种植园主啊，我的朋友。他们都游手好闲，他们从他们那些强盗祖先手里继承了土地，让别人为他们耕种，就像欧洲的地主。”

“可你们得冒生命危险哪！”

“亲爱的，”女主人淡然答道，“你以为弗格森家有胆小鬼吗？”

可敬的太太再没说什么。中午，她来到河岸上，手搭凉棚站了十来分钟，然后回到院子里，对海特说：

“喂，朋友，到屋子里去，看看储藏室里的孩子们是不是在偷蜂蜜。”

海特跑进储藏室，孩子们没动过蜂蜜。她把各种储藏物细细察看了一番：水果罐子、装满胡桃和土豆的口袋、麦芽糖桶、白菜桶、盛玉米汤和浓西得尔酒的罐子、装面粉、豆角、鼠尾草、胡萝卜和瑞典萝卜的口袋。弗格森一家的日子可真富裕呀！

院子里响起一阵马蹄声。海特纵身跳到储藏室门边，插上门闩。唉，为什么平奇不给她一支枪呢！再没有比在白菜桶边坐以待毙的命运更糟的了。他们也许连储藏室也要搜查。不过，弗格森也许会允许他们搜查自己的家……但说不定他们也像过去杰西·布罗达斯小姐一样，同情黑人只是一时“良心”的觉醒。

过了半个小时左右，有人敲储藏室的门。海特听见弗格森太太声音平和地说：

“可以出来了，他们走了。”

“他们是谁呀，太太？”

“四个从巴克镇骑马过来的人。”

“他们问过我吗？”

“当然。不过我已经把他们支到别的地方去了。”

海特局促不安地站着。坐着等待可不是她的脾气。

“现在我可以走吗，弗格森太太？”

“不行，朋友。那些老爷要是没迷路，会搜遍整个野外。你靠两条腿是过不了重重关卡的。你要坐车走。”

傍晚，弗格森太太带海特到院子里，太太的丈夫一声不响，用鞭子指着一辆篷车，叫她上去。海特向他们再次道了谢。

“上帝保佑你。”胖太太说，“可惜你是逃奴，要是自由人，我一定雇你在这儿作工。你扫地有条不紊，洗碗碟也干净利落，朋友。”

海特得到一番称道之后，从“车站”出发了。

篷车走了很久。海特在车上睡着了。她醒来时，看见天还没亮。笨重的大车在坎坷不平的道路上轰隆轰隆地行驶。她心中又浮起一阵不安：万一又把她送回汤普森的种植园呢？也许不会，什么事都经过了……难道平奇会把她送到一个靠不住的地方？

篷车仍旧在却普坦克河岸边停下，弗格森先生沿河走了一段路，拍拍手掌。一条小船从河对岸划过来。不一会儿，一个身穿粗麻布外衣的少年从船上跳下。

“早上好，李！”弗格森说。

“早上好，先生！”

“有一袋燕麦，不太重。”

“好极了，先生！”

“你把它送到德国人那儿去，问问他们有没有新闻，晚上你再来吧！”又对海特说：“再见了，朋友！顺便问一句，你叫什么名字？……哈丽特？你不识字？……真遗憾。”

“我能学会的，弗格森老爷。”海特为了不使他失望，说道。

“那得花不少时间。有关你逃跑的布告，很快会印出来，贴满整个德拉韦州。朋友，在女人中间，你的身材太显眼了，人家会认出你来。而且，我发现你的脾气也太急躁……我们说些什么呀……快划船吧，李！”

李的性格十分孤僻。溯流而上的旅程足足一个小时，可李却只嘟哝了一句，说却普坦克河现在变浅了，要是春天，可以向上游划得更远。他把海特领到岸上一座带凉台的房子边。这房子的设备非常完善。

“这儿住的是鰥夫弗赫特里和他的四个女儿。他自称是德国人，其实是瑞士人……请跟我来。”

海特从后门走进这幢房子。这样的后门，简直可以当作马里兰州任何一个农场的前门。李将她带到一位身材魁梧、长一脸枣红色胡子的主人跟前。主人正在擦枪。

“弗赫特里先生，威尔明顿那边情况怎样？”李问。

“不妙啊，”主人摇晃着胡子，说，“到处都是巡逻兵。还颁布了一条有关逃奴的法令。”

“怎么说？”

“每个逃奴都必须送归原主，否则就得罚款。”

“一纸空文。”李说。

“年轻人，”弗赫特里用警告的口吻说，“要注意，这条法令现在在各州都已执行，捕奴人要在整个美国采取行动，直至加拿大。”

“捕奴人到了北方，到了波士顿或布法罗，日子不会好过。”李反驳说。

“我也认为他们情况不妙，”主人郑重地说，“不过法令终归是法令，警察也有义务协助捕奴人，法院、县长、市政官员都有这种义务，甚至连部队的军官也不例外。啊，都有这种义务！制度终归是制度啊！”

“收货吗，弗赫特里先生？”

“收！”主人把枪放到一边，很认真地说，“制度终归是制度，可是，在德国，我为自由战斗过，反对过军人和警察，这才是更重要的制度。——这位太太叫什么？……哈丽特？欢迎你，哈丽特太太！”

弗赫特里先生讲话慢条斯理，喉音很重。他的食指总是向上指着，显得煞有介事，海特觉得有些奇怪。弗赫特里的四个女儿，也酷似她们的父亲；说起话来好像嘴里含着一块滚烫的土豆，食指也是向上指着。不过使海特最为惊奇的是主人的奶牛，它们一头头梳洗得干净发亮，有时把脖子上挂着的铜铃摇得丁当直响。弗赫特里家不仅有摆钟，还有好些书，都用牛犊皮或猪皮作封面。每张床头，都挂着一块小布巾，上面写着“晚安”二字。

“这座新房子，你喜欢吗？”主人问。

“喜欢，老爷。不过，请原谅，老爷，我最喜欢牲畜棚。您家的牲畜棚不单可以关奶牛，富人住进去，也不会嫌弃。”

“那可真野蛮，”弗赫特里说，“人，应当住在卧室里。”

哈丽特在这座房子里呆了四天。主人到威尔明顿去了一趟，回来时显得忧心忡忡。

“完全想象得到，”他说，“追捕南方各州逃奴的猎手全聚集到这个县来了。嗨，那些人真是面目可憎哪！浑身酒气，恶臭熏天。可以肯定，他们是在这一带捞外快……正如人们所说，这是些馋嘴老鹰……”

“老爷，我看，你是想说‘鸱鹰’吧？”

“对，对，谢谢你，哈丽特太太！‘鸱鹰’，正是鸱鹰……现在只好去找纽卡斯尔的乔·菲利普斯，虽然这不是走直线……嗯，对……不过应当去……鸱鹰已经出现在我家附近了。”

“乔·菲利普斯是谁？”

“啊，一个最可靠的人……很聪明……又机灵……可惜加勒特本人不能到这儿来。不过他也不会离开威尔明顿，这儿人们都能认出他来。”

“加勒特是谁，老爷？”

“太太，请别称我‘老爷’，好像我是人贩子似的。要是不会叫我的名字，就称‘先生’好了。托马斯·加勒特是个大伟人，是个教友会徒，不过这并不是主要的；关键在于他是枢纽站站长，能够把成百上千的奴隶从霸主的枷锁中解救出来。五年前，他受到了审判，他的全部财产都拿到市场上拍卖了。县长曾对他说：‘托马斯，我看这种悲剧不至重演了吧？’加勒特不假思索地回答道：‘朋友，尽管我一文不名，但无论你在哪里碰到吃不上饭的逃奴，请通通送到我这里来。’我真愿他当上总统，可霸主们死也不会答应，死也不会。”

当天，弗赫特里就把海特藏进篷车，送往纽卡斯尔。傍晚，马车摇摇晃晃驶进城边的一座小院落，出来迎接他们的是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他就是

自由人，木匠乔·菲利普斯。整个院子里，到处挂满粗绳，堆着木板。按照德拉韦州的法律，菲利普斯无权制作舢舨和大艇入水，只能造些部件；船体总装的活得由白人师傅干。

“难哪！弗赫特里先生，”菲利普斯说，“真难！不过……我们试试看。这里还没贴出哈丽特·塔布曼逃亡的布告，不过，捕奴人消息很灵通。我们试试吧！”

海特告别了弗赫特里。

“关键是别泄气，太太，”临别，他举着食指对海特说，“谁有作自由人的打算，他就已经有这个权利了。”

“我能得到自由，”海特回答说，“要不我就死去。我有死的权利。”

弗赫特里握握海特的手，用手巾擦擦眼角，摇摇头，上车回去了。

确实，乔·菲利普斯是个很机灵的人。他把海特藏在板棚里。有好几次，海特一听见院子里有人声，就赶紧溜进土豆窖。南方各州的自由黑人总是遭人怀疑，海特的处境也就不大安全，那些巡逻队连板棚也会搜个遍。

“有了！”海特来到的第三天，菲利普斯喊道，“威尔明顿正在修桥……我们试试看！”

海特不明白修桥与她逃跑有什么关系，但她没有吱声。对那些为了她而不惜丧失财产甚至生命的人，她是十分信任的。……重又坐上篷车，重又开始了在黑暗中颠簸。凌晨，菲利普斯的马车停在一座小树林里了……

木匠没有马上着手实行他的计划，他只是在桥边来来回回地走了几趟。桥上，白人正在铺设新的桥板，黑人在搬石头、凿石料。过了约摸两小时，菲利普斯叫来一个黑人，大概是个工长，在栅栏背后同他叽叽咕咕谈了一阵，然后才高兴地回到篷车前。

“迪克说，如果他能把桥上的白人发动起来，那么，早饭前一切都可以弄好。”

中午时分，来到大车前的不是黑人，而是一个白人石匠。他穿着围裙，头戴一顶式样很奇怪的高制帽，帽子一直推到后脑勺。

“这是装碎石的小车，”海特听见有人说话，“这是要用的东西。老板吃午饭总要喝酒，要在小酒馆里呆到下午四点钟。”

“伙计们都同意吗？”

“我的人可以担保。”石匠回答。

“我们试试吧！”菲利普斯高兴地说。

又过了半小时，他向篷车里张望了一眼，悄声喊道：

“海特！”

海特从麻袋布下面爬出来，看见三个白人推着一辆大独轮车，带着铁铲。

“海特，”菲利普斯说，“你躺在小车里，我们在你身上盖满碎石。这很重，也不舒服，不过你得忍耐，直到威尔明顿。你很坚强，忍耐二十分钟吧。他们会把你运到托马斯·加勒特家里去，行吗？”

“我吃得消。”海特说罢，爬进了小车。

大家给她盖上一块麻袋布，再小心地往上堆碎石，干了好大一阵。碎石堆了一层又一层，然后刨得平平的。他们吩咐海特“要像死人一样躺着不动”，菲利普斯走到远处看了一番，说没有一点蛛丝马迹了，于是大家把小车推走。

海特能够呼吸，可是，由于呼吸得太厉害，碎石就在她背上滑动起来。她听见一个压低的声音命令道：“别动，要像一具死尸！”重量主要压在腿

上，她觉得压在身上的简直不是碎石，而是一块石板。她的腿仿佛被压坏了，最后完全失去了感觉。脑袋嗡嗡直叫，眼里直冒黑圈。她觉得是一座大山紧紧压在她身上，连气也出不了。小车在坎坷不平的路上颠来簸去。从条石马路上传来一阵马蹄声，海特顿时清醒过来。这声音使她瑟缩发抖。

一个男人用高亢、愉快的声音问道：

“伙计们，发现桥下有黑人吗？”

“没有，没发现，”一个工人拖长声音回答道，“我们正忙着呢，都同自家的黑人呆在桥上。”

“抓住一个黑鬼，赏金十块，留神些吧！”

“我们用别的法儿挣钱，先生！”那工人应道。

人们报之以轰然大笑。

“靠苦干吗？能挣上几个钱呢？一天挣半块，滴酒也不敢沾！”

“要是没兴致，也可以不干活。”

“杰夫，算了，别跟他们拌嘴，这些爱尔兰佬简直不叫人。”一名巡逻兵劝解说，“他们只配卖力气，直到累死——天性如此。”

“谁瞧不起爱尔兰人，可以下马来尝尝爱尔兰拳头的滋味！”

“呸！土包子！”巡逻兵骂了一句，走开了。

海特没能听完这场对话，她又昏过去了。当她醒来的时候，她已经躺在床上。这是一个窗明几净的房间，一个女人坐在她身边，她戴一顶雪白的大包发帽。稍远处站着一个人，个儿高得出奇，穿一件宽大的常礼服，戴一顶宽边帽。

“是昏晕了。”他说。

女人摸摸海特的额头，同意地向高个儿点点头。

“她醒来了，托马斯。”

“谢天谢地！不相识的朋友，你叫什么名字？”

“哈丽特·塔布曼，”海特虚弱地说，“从马里兰来。”

高个儿皱皱眉头。

“塔布曼？我的朋友弗赫特里谈起过你。没料到你来得这么快。我叫托马斯·加勒特，在这儿，你会感到如同回到了家里。”

“我家里糟得很。”海特说。

这就是枢纽站站长，伟大的加勒特！

在想象中，海特以为他是一个身上长着翅膀、头上戴着光环的天使，原来竟是一个衣着朴素、相貌平常的普通人。

“朋友，等你恢复了健康，”他说，“我就用篷车送你到费拉德尔菲亚去。这里离宾夕法尼亚州只有十英里了。”

“费拉德尔菲亚”、“宾夕法尼亚”……这些长长的字眼她听起来真是如同仙乐一般。她用胳膊肘支起身体，微笑了。

“别急，”托马斯·加勒特说，“你常常闹昏晕吗？”

“有时闹，加勒特老爷。”

“叫我‘托马斯朋友’好了。一大堆碎石压着你，你真够坚强的。我看今晚你就可以顺利通过最后一段路程，到达火车站。”

“还藏在碎石下？”

“不，朋友，这次是坐普通的篷车。捕奴人不大愿意走这条路，他们在这里不受欢迎。”

坐篷车海特已经习惯了。夜里，她轻松地钻进车内。篷车不是从枢纽站院子出发的，是从另一个院子。一个陌生的车夫，手执长鞭坐在驾车的座位上。马喂得很好，长得膘肥体壮。车夫穿着整齐，衣领雪白，戴一顶崭新的帽子，与南方的车夫完全不同。

“这就是扬基了，”海特想，“是真正的扬基了……”

海特在车中安然睡去。篷车停下的时候，她醒来了。车外一片宁静。不一会儿，车夫的头伸进来：

“起来吧，朋友，”他用庄重的声音说，“看看吧，宾夕法尼亚！”

天色已经大亮。篷车正停在一座小丘上，展现在海特眼前的，是宽阔的德拉韦河低地，一片黄褐色的田野和翠绿色的草地。远处，一座座小巧精美的房舍星罗棋布，一尊尊玲珑纤细的教堂尖在屹立。雄鸡高鸣，一声声清晰可闻。河面上帆影幢幢，像一只只巨大的蝴蝶翅膀在瓦蓝的雾霭中缓缓漂移。东面山头披上晨雾，太阳给山脊涂上一层淡淡的金黄色。

1763年，土地测量者查尔斯·梅森和杰里迈亚·迪克森把他们的测量标杆定在北纬39度43分26秒，动手划定宾夕法尼亚州、德拉韦州和马里兰州的边界线。他们干了四年，把测量链拖过森林、山岗和沼地，在森林中劈出伐木线，立上界碑。这两名平凡的土地测量者的劳动，在美国并没有引起人们特别的注意，然而，这三州的分界线“梅森与迪克森线”，后来却作为自由与奴隶制之间的界线，载入了联邦的史册：它的北方是自由之邦，南方是奴隶制世界。南方人开始用迪克森的名字把南方各州称作“迪克森国”。时至今日，人们仍然把坏透顶的南方反动派叫做“迪克森派”。

在10月里一个寒冷的早晨，哈丽特·塔布曼越过了这条分界线。后来她说道：

“我低头看看自己的双手，然后又把手摸了一阵，想看看我是否还是原来的那个人。而我已经成为一个自由人了。四周霞光万道，太阳透过树枝闪烁着金光，我觉得简直上了天堂！”

她回转身，再看看走过的路。南方天边，却笼罩着茫茫大雾，那儿有老丽特、老本和她的村子。此刻，村子里正响着霍普金斯的喇叭，催促人们上工。那儿还留着戴维·金布斯、简·贝利和采牡蛎的比尔；那儿还有加勒特、平奇、弗格森、弗赫特里和菲利普斯。他们全是勇敢忘我的人！他们身居各地，却又像链条一样彼此相连，正干着一件伟大而秘密的事业。

风从西北方吹来。这是一股沁人心脾、令人神爽的凉风。海特转过脸去，贪婪地呼吸着。这凉风仿佛可以起死回生，这明净清爽的秋潮使她心中充满了希望。

这是一股自由之风啊！

第二章 地下之路

1 猫头鹰叫了四次

三年后，人们在布罗达斯的大房子里欢度了一个节日。为庆贺娘家姓布罗达斯的杰西·巴林顿太太的生日，大家用桂枝和彩旗扎成花串，把这座老房子装饰一新。天刚微明，厨下就忙开了。按照汤普森博士自己开列的菜单煮好的布丁和一些特别的菜肴，香味四溢，离厨房老远的栗树林阻道上也能闻到。黑人们男女老少一齐动手：端盘子、铺桌布、摆桌椅、往树枝上挂灯笼、打扫院子、擦洗凉台。杰西太太由巴尔的摩回来，并非只身一人；偕同的是她的丈夫，著名演说家、国会议员塞西尔·巴林顿。这是一件轰动多切斯特全县的大事。

快到中午的时候，报信的小孩说，由骑兵护送的四轮篷车马上就到。奴仆们沿栗树林阴道排好。他们很荣幸能一睹这位太太的丰采。她矜持地靠在车垫上，她那驰名遐迩的丈夫则引人注目地坐在她的身边。汤普森博士和不久前墨西哥战争中的英雄丹肯·斯图尔特上校骑在马上，与马车并排而行。这场面令人难忘。然而站成排的黑人却没有按汤普森博士的命令行事，他们没有唱起由汤普森亲自编写的颂歌。他们只发出几声干巴巴的叫喊：“欢迎杰西太太！”博士皱起了眉头，向霍普金斯丢了个眼色。霍普金斯努努嘴，无可奈何地直摇脑袋。

大车驶进院子，丹肯·斯图尔特翻身下马，同杰西握了手。博士和巴林顿跟在他们身后，一道进了屋子。

“丹肯，这儿的的东西都变得陈旧了。”太太声音激动地说，“不过，一切又多么亲切可爱……就在这座凉台上，我坐在鲜花丛中，捧着华特·司各特的小说，度过了多少时光啊……我的天，奶奶的竖琴还完好无损吗，博士？”

“一切完好，巴林顿太太。”博士回答说，“布罗达斯家的每件东西，对我们来说都是神圣的。”

渐近中午，宾客们纷至沓来，全是这个县的豪门贵族。各式各样的马车，从能在最坏的路面上行驶 100 英里的祖传轿式大车，到刚从巴黎搞来的、漆得铮光透亮的轻便二轮车，都鱼贯而至。

午宴是精美豪华的。筵席上，宾主们高谈阔论，频频举杯，还向花园里放枪助兴。午宴以后，按照英国的风俗，太太们把男人留在客厅里，一个个抖动着宽大的绸裙，到楼上参观一件最新发明——汤普森前不久从纽约订购来的一部缝纫机。

简·贝利低垂着眼睛，彬彬有礼地用托盘递上饮料和苏打水。斯图尔特细细打量了她一眼。简蓦地两颊一红，低头离开了房间。

“博士，这女子卖多少？”上校问。

“不卖啊，上校，”博士洋洋得意地说，“为训练她，我花了不少钱呢。”

“您总是不愿把黑人卖给我，后来呢，他们却跑掉了。真有意思！”

“哼，”博士忿忿地反驳道，“要是算算这两年你那儿跑掉多少黑人……”

“二位，”巴林顿赶忙调解道，“问题不在于跑了几个黑人，而在于奴隶制是否能够维持下去。我相信……我希望它能维持下去。不然我们连吃饭也会成问题。”

人们发出一阵轻微的笑声。谁也无法想象：奴隶制竟被摧毁，鼎鼎大名的巴林顿先生居然挨饿！

“全是一些空谈！”上校小口小口地呷着威士忌，鄙夷地说，“您是演说家，喜欢动嘴，而我们是军人，宁愿行动。您将会看到我们进攻北方，真正大干一场。先下手为强……怎么，那女子您还是不卖给我？先生，我出1500。”

“不成，”汤普森回答，“我绝对不卖。”

傍晚，斯图尔特上校独自一人在园子里散步，这时，有人很有礼貌地拉住他的手：

“先生，请原谅，”只听见霍普金斯的声音说，“您感兴趣的那个人，礼拜天要去巴克镇，我忽然想起，这是一个好机会。”

“妙极了！”上校说，“不过得小心，一切务必十分秘密，还要准备一些麻屑和树脂。”

“最简单的办法——在路上向他开枪。”霍普金斯说。

“开枪？那会有声音，要引来麻烦……”

“上校，”霍普金斯很认真地说，“坎布里奇一位律师送了我一本法律摘抄，上面说，‘盗窃奴隶犯或参与类似犯罪的人，经查明罪行属实并拒不认罪者，应处极刑。’”

“唉，这都是法庭上那一套，”上校懊恼地说，“开庭之前还有一番侦讯，再说，律师还要敲诈勒索……不，还是准备些麻屑吧，因为他毕竟是个白人。”

“遵命，先生……我们就算从宽处理他吧，先生。”

这是一个美妙的傍晚，杰西太太悠然坐在凉台上的圈椅中。曾几何时，她还捧着书本在这儿度过了许多日子。四周弥漫着鲜花的馨香，黑人的歌声从远处飘来。她追溯自己的少女时代，禁不住心潮澎湃，暗下决心，要把往事写成一本书。她过去曾写过一些诗作，偶尔还写写散文。

“亲爱的！丹肯·斯图尔特要买一个侍女，”她的丈夫从花园里回来，对她说，“不过博士说，无论开多大价钱也不卖。那侍女的名字好像叫简·贝利。”

“噢，亲爱的，”杰西怠倦的说，“其实收丹肯的钱不大合适，他是我童年时代的朋友，把简·贝利送他好了。”

戴维·金布斯在老本的茅屋前往来逡巡了好几次，装作在找什么人的样子。

老丽特提了一只水桶从家里出来，叫他过去。

“孩子，你找谁呀？”她问道，“你像是直接从巴克镇跑来的吧？”

戴维擦擦头上的汗：

“我……我……想见见老本。”

“他到大房子拉原木去了，你听到消息了吗？”

“什么消息，丽特婶婶？”

“人家把简·贝利送给斯图尔特啦，哎，可怜的孩子！”

“这我知道了，丽特婶婶……她父亲怎么说？”

“那个采牡蛎的比尔吗？这些事他懂什么？——还有一个消息呢，摩西现身啦！”

“摩西？”

“是啊，先知者摩西呀！他降临到大灾大难的埃及土地上了，就在离我们村不远的地方游荡呢。你祷告上帝，他就会派摩西搭救你。”

“哪里能见到这个摩西呀？”戴维沮丧地说。

“要见摩西？你疯啦？他是看不见的，又不走路，只是乘风驾雾。难道你不知道先知的行动？我真想问问他：我可怜的海特在北方还活着吗？……”

老丽特难过极了。她摇摇水桶，向井台边走去。

戴维看准四下无人，便一头钻进老本的茅屋。过了几分钟，他抓着一柄斧头跑出来。

这斧头是老本干活用的，斧柄很长，斧背闪着蓝光。这是霍普金斯特许他放在家中的惟一“武器”。

戴维把斧头藏在衬衫里，用手紧紧按住，一口气跑出村外。

大房子里的姑娘们看见他站在栅栏旁边，双手按在胸前，“那模样像刚杀过人一样可怕”，一个女厨娘招呼他一声，他却什么也不回答。

“快走，”厨娘劝他道，“要不‘霹雳’会发现你！”

戴维浑身一颤，仿佛他头上真的炸开了一个霹雳。他动作古怪地抓住外衣，沿着公路蹒跚走去。他走了好大一阵，最后在森林里一片浓荫下站住了。林子里寂然无声，只有小鸟的啼转时而打破这死一般的静谧。

戴维忽然扑通一声倒在地上，嚎陶大哭起来。

他哭了差不多两个小时，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了。

“起来！”他身后一个低沉、沙哑的声音叫道，“起来吧，戴维！把斧子拿出来！”

戴维跳起来——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在他面前站着的分明是哈丽特·塔布曼！

“是你？”他低声说，“你在这儿？……”

“戴维！”海特，或许是她的幽灵，说道，“你拿斧子干吗？”

“我要杀掉简·贝利！”

“杀死她？傻瓜！”

“你不知道吧，海特婶婶，人家把她送给上校了……”

“斯图尔特家得不到她。”

“你怎么知道？”

“我不知道，”海特说，“但我要行动。”

戴维这才发现，同他谈话的人已不是过去的海特：她穿着蓝色外套，脚着一双皮靴，手中握一只双筒猎枪。

“把斧子给我，”海特说。

“可是，我……”

“这是你从我父亲那儿拿来的。你不配带武器。你要是想救简·贝利，就听我的吩咐！”

戴维还不敢完全相信同他谈话的是一个活人，而不是一个幽灵。同一个幽灵争吵，那可没意思。

“你真是傻瓜，一个奴隶！”海特严峻地说，“你竟想杀死自己的未婚妻。要是你为上校准备一把斧子，那我得加倍尊敬你。”

“我是想使她不再作奴隶。”戴维满面愁容地说。

“那么，应该杀死的是奴隶制，而不是简·贝利！现在没工夫谈这些，

跟我来！”

戴维犹豫不决地把斧子交给了哈丽特·塔布曼。

塔布曼把戴维领进一丛蕨草里，塞给他一个包袱。

“晚上你绕过大房子，把这个包袱扔进厨房后面的栅栏。半夜，你到路边矮树丛里等着，你选一个看得见大房子大门的地方，往栗树林阴道看，就能看见简·贝利。”

戴维的心突突地跳起来。现在他已经确信自己是在同哈丽特·塔布曼谈话，那不是幽灵。他并且估摸着：塔布曼身上有了一种新的、非同一般的力量。

塔布曼的神情很安详，充满自信。当白人们肆无忌惮的时候，脸上也总是有着这样的神情。这是一张富有活力的脸。

“下一步又怎么办？海特？”

“下一步？……你把简·贝利带到我父亲的板棚里，那儿门开着。不能让我的父母看见。你坐在板棚里等我。不必为简·贝利担心，她知道该怎么办。”

……厨房里，几位高大肥胖的厨娘美美地吃了一顿宴会桌上撒下的布丁，正高谈阔论着摩西，说他能在漆黑的地方看见周围的东西，能觉察到十英里外的危险。照她们说，这位先知者个头儿大得出奇，“比巴克镇的钟楼还高”，能够轻而易举地从地上拔起一棵橡树。这时，简·贝利吃罢晚饭，蹑手蹑脚地溜出去了。

在厨房后面的矮树丛中，简·贝利见到一个包裹，就拾起来夹在腋下。

她打量一下四周，穿过花园，直向河边奔去。谁也没发现她。

小包里原来是一件短上衣，一条男裤，一双皮鞋和一顶帽子。简匆匆换了装，把旧衣服扔进河里。

她看见自己穿戴惯了的衣服、头巾、围裙顺水冲走，背上掠过一股寒流。她感到害怕，但同时又产生了另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冒险、勇敢、激动与希望。怎么形容都行。一个人只要踏入茫茫征途，到一个崭新的地方去，都会产生这种感觉。这条征途的尽头——不是死亡就是幸福——正等待着她。

一到天黑，简·贝利就甩臂迈腿，尽量装作男人的步态，穿过了庄园。

“瞧，”厨房里一位厨娘说，“身材多匀称的少爷呀！我从来没见过他。”

“说不定是东家的客人，”一个洗碗碟的佣人说。

栗树林阴道的尽头，一个熟悉的声音悄悄叫了她一声，这是戴维。

“我刚才还真认不出你呢，简，”戴维说，“我还以为是个白人老爷。快走，要不人家以为白人和黑人一块散步，这是犯禁的。你见到海特了吗？”

“没见到。”简·贝利说，“迪格比·平奇找过我，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开始我倒以为他酒后胡言，后来才想起他是滴酒不沾的。他叫我化装，再离开大房子。难道是海特回我们这儿来了？”

“你马上就能见到她，”戴维说，“我要永远离开这里。你听清了吗，简，是永远哪！确实有地下铁道，不过，我们没找到它，它却找到了我们。”

几分钟后，他们已来到本·罗斯的板棚。这座板棚里，除了老本珍爱的那些废旧家什，简直是空无一物。老本的东西有装满兽皮和羽毛的口袋、旧磨刀石、护身符、一些蒙满灰尘的瓶子……有一段时期，这里还用来存放伐木斧，不过霍普金斯早已命令把它们搬到自己的板棚里去了。

约摸过了两小时，海特来了，样子显得忧心忡忡。

“雷雨快到了，”她说，“在这儿坐等雷雨停息很不划算。今天礼拜六，礼拜一之前，谁也不会去寻找戴维。简，你的处境要糟些，你是老爷家里的人。”

“啊，太太会以为我回父母家过礼拜去了，”简·贝利说，“她昨天已亲自答应我了，博士也听见的。”

“这大概没错。不过我们干粮很少，又不能老等，”海特说，“我们只能冒险一试。”

她走出板棚，老本正站在茅舍门槛上望着天空。东边天上有一片乌云，闪电一次紧似一次。

“这雨准会下一整夜，”老本向着旷野说，“这会儿在半路上、森林里和在海湾上的人可糟了。”

海特从背后靠近他的身边。

“你女儿正在路上啊，爸爸！”她说。

老本只打了个哆嗦，没回过身来。他自言自语地嘀咕了一阵，看样子是在叨念驱鬼的咒语。

“您别怕，老本，”海特往下说，“我不是幽灵，我是您的女儿。我是悄悄从北方回来的，你瞧瞧我吧！”

“不能，”老本叹息道，“要是白人叫我去，问看到过哈丽特·塔布曼吗？我就说没看见。我可是真的没看见哪……你还好吗，日子过得怎样？”

“万事如意，爸爸，我自由了。我到了北方。那儿有许多好人，他们都帮助我。我在许多地方过活，夏天我在餐馆当厨子，秋冬就到南方来。费城的‘反奴隶制斗争协会’里，谁都知道我的住址。”

“你自己没有家吗，海特？”

“没有，老本。在北方，人家也老追踪我。今年我住在加拿大，那儿有很多我们自己的人。我们想在边界附近的圣凯瑟琳斯建立一个村子。”

“加拿大下雪吗？”

“下雪，但不像马里兰的黑人想象那么冷，”海特蔑视地一笑，“冰天雪地，也比霍普金斯的皮鞭好受啊！”

“你不后悔吗，海特？”

“从不后悔！唉，可怜的本·罗斯啊，你连做人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

“我是人呗，不是骡子。”老本委屈地说。

“你不是骡子，可也不是人。你是个黑人！”

“那边……北方……黑人和……没有区别吗？……”

海特顿了顿：

“区别是有的，爸爸。可那儿有许多朋友同我们一道战斗，那儿有希望啊……”

“‘希望’！”老本跟着说了一遍，仍然背对门站着，“希望是个好东西。我这老头子，想这些已经没用了。”

“我带你走，”海特果断地说，“带你、母亲和……”

“你就不想见见你妈么？”

“我真想同她聊聊啊！”

“不，海特，不用同她聊了。她会忍不住叫喊起来。你看看她就行了。”海特小心翼翼地往茅屋里望去，丽特手里拿着烟斗，坐在熄灭了的火炉

边。老人已变得弯腰驼背，疲惫而迟钝。海特久久地端详着她的身影，仿佛南方黑人抑郁沉重、暗无天日的生活，都集中在这个身影里。人们在这里生儿育女，待子女长大成人，又一个个地失去，他们只能徒劳无益地不断祈禱上苍，而苍天却无动于衷。他们害怕一切，却又习惯一切；他们竭力忍受，却又有所期待……

海特感到，她脸颊上好多年来第一次淌下了眼泪。不过，这多半是烟子熏出来的。那些没有烟囱的黑人房舍，海特已经不大习惯了。

她静悄悄地离开了家门。半小时后，她回到两名逃奴身边，带来一些腌肉、烤肉、玉米饼和甜丝丝的烘洋芋。

“看来我们只好冒着雨在森林里过夜，”她说，“简·贝利，你受得住吗？”

“需要忍受的，我全都能忍受，海特，”简·贝利回答说，“我现在是自由人啦……”

他们在冥冥的黑夜中离开了村子。

老本闭着双眼，站在屋门口。这样，他就看不到自己的女儿了。

“老本！”老丽特在屋里喊道，“我好像……这不是在做梦吧……我好像觉得，我们的海特就在近旁。”

“是你做梦呢，”老本答道，“可也真怪，这一阵猫头鹰不是一连叫三次，而是叫了四次，你听见没有？”

传来一阵猫头鹰的叫声，果然，猫头鹰叫了四次。

“大概是摩西惊扰了它们。”丽特说。

狂风凄厉地呼啸，森林发出一片嗡嗡声，好像有一台巨大的机器在林中运转。一道道闪电接踵而至，几乎没有间歇。大滴的雨点打在树叶上，闷声闷气，像排炮轰轰直响。雷鸣有时像干树叶的簌簌声，接着一声惊雷震撼大地。海特背着口袋，扛着火枪，走在前面；她把枪托高高抬起，怕雨水灌进枪膛。戴维和简·贝利紧跟在海特身后。其实，戴维差不多是拖着简·贝利前进。简·贝利穿一双崭新的男皮鞋，走起路来实在举步维艰！

“好极了！”海特说，“在这种天气里，人家决不会想到来找我们。雨水也会把脚印冲个精光。真是好事天成啊！”

可是，刚到林中三角湖的对面，简·贝利就扑通一声坐在地上，再也动弹不得了。她央求大家留下她一个人。

“你们快跑！”她说，“我不配做自由人，我的腿瘫软了。”

“把鞋脱掉，”海特坚定地说，“光着脚也得走！以前协助我逃跑的那座农场，现在被人监视着，我们只能从其他地方渡过却普坦克河，过了河，就好走了。”

简·贝利脱下皮鞋，但仍旧很难赶路：她不习惯赤脚走路，尤其在森林里。不过，好在雨停了。

“谁教你只会穿绳鞋！”海特埋怨她说，“我们只好歇歇了。”

他们在一块林间空地上住了步。戴维好像熟悉这个地方，他绕着灌木丛转了一圈，在密密的树叶中找到一只金属环，这儿就是他和简·贝利当初寻找地下铁道时来过的那座小岛。

“这是什么环儿，海特？”戴维问。

海特不大高兴地摇摇头，说：

“戴维·金布斯！你可真机灵，你怎么找到它的？”

“这儿我早来过了，地上撒着火药、玉米面儿……”

海特轻声一笑：

“你眼力真不赖，伙伴！你全都明白了吧？”

“不，海特，我不全明白。”

“这是一座仓库，戴维。约摸五步之外，在蕨草丛下面，有一个土窖，能藏下两个人，里面放着货物。这儿可不许生火。”

“是地下铁道吗？”

“一个避难所，我的朋友。萨姆·小格林就在这儿藏了六天六夜。这会儿，他已在加拿大了。”

“这全是黑人干的？”

“有黑人，也有白人。连我也参与了。”

“那么说，地下铁道经理是谁呀？”

海特使劲打他一下：

“你真好奇，戴维！”

天亮前，他们继续赶路。雨点稀稀疏疏地下着，乌云散开了。走了一个半钟头，简·贝利又叫大家休息，她在林边一棵树下坐下来。海特也一头倒在路边。远处，一弯水带闪着银光，那就是却普坦克河了。

戴维嚼着一块湿透的玉米饼，从简·贝利身边来到海特这儿。海特双眼紧闭，直直地瘫在地上。戴维想推醒她，她却像死人般毫不动弹。不过她的心脏在跳动，呼吸也没停止。她不是死去了，也不是睡着了，而是晕倒了。

她一直昏晕了一个多钟头。这时，天已大亮，每时每刻都可能在近旁的大路上出现马车和骑兵。

海特睁开眼睛，头微微一动，爬起身来。简·贝利和戴维手拉着手，直挺挺站着，守候在她身边。

“我们真走运哪，伙伴们！”海特说，“黑人发了疯才会这么直挺挺站在路边，就像出来散步。一英里外都会看见你们！我是晕倒过去，现在没事了。戴维，你瞧着我干什么？”

“海特，”戴维说，“木柱上挂的告示你看见了吗？”

“没看见，上面写着什么？”

戴维带她到木柱旁，柱上一张长方形的告示随风飘舞。上面画着一个黑人，用棍子扛着一个包袱。

“上帝饶恕，我不识字，”海特说，“这儿写的什么？”

戴维大声念起来：

特大赏格

赏现金 12000 美元

缉拿哈丽特·塔布曼

该逃奴系黑人妇女，从杰西·巴林顿太太（娘家姓布罗达斯）种植园逃跑。其特征为：皮肤深可色；身材较矮，体格健壮；嗓音低沉，略带沙哑；左额有一深陷伤疤，背部有两道交叉鞭痕；目光放肆，沉默寡欢；举止粗俗；步态略显蹒跚。对于捉获送交者，多切斯特县地主委员会将奉致谢仪 12000 美元，对于披露其住址者奖赏 3000 美元。捕获后可径交该种植园，亦可直接解送巴克镇或坎布里奇市监狱；只须向该种植园报知尊姓大名即可。

签字：

汤普森博士，丹肯·斯图尔特，
乔治·赖特，托马斯·亨利，
理查德·哈蒂县长
马里兰州多切斯特县

附注：哈丽特·塔布曼又称“摩西”。

“抓住摩西给 12000，”海特说，“先知者现在是跌价了！”
她从柱子上一把撕下告示，塞进衣袋里。

“看来再呆在这里是浪费时间，简，你能走路了吗？”

简·贝利用她那圆圆的眼睛示意大家看看地上一棵烧焦的草，一只被夜雨淋湿的雪茄烟头。海特的脸色顿时阴沉下来。很明显，这是巡逻兵留下的痕迹。

“他们昨晚到过这里，”戴维说，“他们在寻求这 12000 美元，这笔钱可以买一座相当可观的农场呢。”

三名逃奴沿河岸走去。大雨过后，却普坦克河水猛涨了，水流滚滚，汹涌湍急。

“渡河的浅滩到底在哪儿呢？”简·贝利问。

“就在这里，”海特踏进水中，回答说。“你这采牡蛎的比尔的女儿，万不得已时，难道还不能渡过这条河吗？”

“我倒能，”简·贝利说，“可戴维不会游泳啊！”

海特心急火燎地转身看着戴维。

“不要紧，”戴维沉着地说，“我能过去。”

他们走到河里，水流野马般冲来，要把他们打倒。简·贝利好几次在水中失去平衡，幸亏戴维扶住她。戴维个子不小，而小个子的海特却比谁都糟。冰凉的河水淹到她的下巴，她鼓足力气，把火枪高举在头上，一直气喘吁吁地与河水搏斗。

“坚持几分钟，”她嘶哑地喊道，“坚持几分钟，我们就上岸了……朋友们在对岸等我们，我们一定能过去……”

他们过去了。在河岸上，戴维抱住浑身湿透、冷得直抖的简·贝利，吻了吻她的脸颊。

“这是干什么，戴维？”海特厉声问道。

“同她道别。”

“戴维！”简·贝利喊叫道。

“我不再走了。”

“戴维，你要扔下我？”

海特的枪对准了戴维的胸膛。

“你要自由，还是要死？”她威严地问。

戴维抓住枪筒，把枪口推开。

“哈丽特·塔布曼，你听我说，”他分辩道，“我并不打算作丹肯·斯图尔特的奴隶，你带走简吧，让她离开这个奴隶制的国家。只要马里兰州还有奴隶，我就要留在这里。我要到森林里去，我要战斗，要像奈特·特纳那样出走。”

海特的枪慢慢放下了。

“戴维·金布斯，你说这些话，都想过吗？”

“想过的。打从我想杀死未婚妻，你说我是奴隶那时起，我就想过了。不，我不是奴隶……简，再见了，亲爱的！在北方，在加拿大等我吧，我们后会有期！”

“那将是另一个时代了，”海特擦着湿漉漉的手腕子，嘶哑地说，“那将是一个新时代……你没错，戴维·金布斯，应当去战斗。你到森林里去，到那块旷地上去，那里有住处，有武器和用品，还有吃的。你把黑人都鼓动起来，我们需要你，因为我们将要解放全县、解放全州！从现在起，一切由你自己作主，戴维！”

“我跟他一块去。”简·贝利说。

“不，简，你跟海特去吧，今后我的日子就跟森林里的野兽一样，我不愿意让你牺牲生命。”戴维抚摸着简·贝利的脸颊，“简，要好好干，让人家看看你确实不愧为一个自由人。跟海特去吧！我知道，我们后会有期，我们会经常见面的。不过，我要搞到枪，我要做自己的主人。我要像那些老移民，他们曾经奋起反抗过海外来的主人。我是个黑人，可我是个美国人。啊，我以《圣经》起誓，我是个美国人！我要行动起来！”

戴维转身踏入波涛澎湃的却普坦克河。简·贝利把头靠在海特肩上，双手紧紧地抓着她。

“你等着平奇吧，”海特向他叫道，“他知道那块旷地，他会帮助你的。”

戴维那长着黑色卷发的头渐渐远去了。不一会儿，他已到了对岸。他举起手来喊了一声什么，但他的声音被哗哗的流水声淹没了。

“祝你成功！”海特抚摸着简·贝利的脑袋，说，“我们走吧，孩子，他会来的，我可以替他担保。我哈丽特·塔布曼是地下铁道的乘务员！”

礼拜天，迪格比·平奇同妻子、女儿一道到巴克镇去了一趟，在那儿一直耽搁到傍晚时分。回家的路上，他发觉西南天际有一片火光。

“该不是大房子失火了，迪格比？”妻子问。

平奇没有做声，只顾挥鞭赶骡。火光慢慢熄灭了，变成一条浓黑的烟带，迎面扑来一股燃烧过的湿松木味儿。

“我的天！是格伦西的房子着火啦，迪格比！”妻子吃惊地喊道。

平奇摇摇头，用劲鞭打了一下骡子。骡子四蹄如飞地奔跑起来。大车在坡坎坎的路上剧烈跳荡，差点没翻倒过去。隔着一英里，平奇已经明白，是他自己的房子失火了。

房屋已烧得光秃秃的。他在屋前草坪上勒住骡子，跳下车来。他脸色惨白，帽子也没戴，一头乱发蓬蓬松松。邻近的农场主正把一桶桶水递过来，他们的脸被浓烟熏得漆黑。老柯特尔·格伦西捏着一根钩竿，跑到平奇面前，一边擦拭头上黑污的汗水，一边气喘吁吁地说：

“你这房子就像一堆干草，几分钟内就轰地燃起来。跑去借斯图尔特的手动抽水机，他不肯借，说坏了。东西是抢出来了些。”

一些家具和床单枕套，乱七八糟地堆在草坪上。

“平奇老爷，您要记住我的话，这是有人放火！”采牡蛎的比尔说道，他满身油烟，“霍普金斯家那伙醉汉早就扬言，要对叛徒进行报复。”

“什么叛徒？”

“哼，平奇老爷，他们指您呢，请原谅，他们说，您是黑人的朋友。当

然，他们是在喝得烂醉的时候脱口而出的，不喝酒他们从不敢这样盛气凌人。”

“这场火灾发生在礼拜天，周围的人大多不在家，”柯特尔说，“要是纵火，倒有几分道理。我用钩子钩出一截渍满油的麻屑，像是塞补船缝的那一类东西。平奇，我对你说过不止一次了，对黑人要戒备着些。”

一个在赤溪经营烟草的农场主，也凑上来议论纷纷。

“你这位老住户的房子起火的时候，”他说道，“要是丹肯·斯图尔特抬出抽水机，带领他那帮小伙子来帮助，那就好了……平奇先生，好在还抢出一些东西，不过农具全烧光了。种子也完了。你好像还有一架新犁吧？唉，倒霉啊！我把我的租给你。谢天谢地，你把骡子套走了，要不它也要遭殃啊！迪格比，先凑合着修一座房子吧，我们每人资助30块钱，汤普森博士再添上一些……欢迎你们到我家去住，平奇先生。别哭了，一家大小都活着，就算万幸，平奇先生……”

“汤普森会添上一些？”平奇环顾着这个烟雾腾腾、孤零零的农场废墟，说，“博士只会给我添一把火！他们只求把我赶走，半价买下这块地。他们只需要这个。我是个遭人怀疑的穷鬼……”

“犯不着同这帮人争吵，迪格比！他们是马里兰州的主人。”

“主人为什么是他们，巴克？我们自由移民为什么不是主人？”

巴克挥手。

“巴克，请把我夫人收留下，把我夫人和女儿全收留下吧！劳驾你设法送她们到坎布里奇我弟弟那儿去。”

“平奇，你呢？”

平奇没有回答。他用惊异的目光打量了一下四周，仿佛在观察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然后，他慢条斯理地装好一袋烟，用火堆里的余烬点燃，迈开大步向森林走去。

“迪格比！”身后传来人们的喊声，“迪格比，你回来！”

平奇毫不理睬。他走进森林，很快就不见了。邻居们觉得该让他冷静冷静，便关照着平奇太太和他的女儿，收好家什，当天就把她们送往坎布里奇去了。但平奇却一直没有回来。在他庄园的地基上，烧焦的木柱就这么立了好多年，一直到它们倒塌。柯特尔·格伦西在坎布里奇常常见到平奇太太，她的言谈举止叫人猜不透：一会儿说迪格比去巴尔的摩谋事去了，一会儿又哭哭啼啼。丹肯·斯图尔特提出打算收买平奇这块田地，遭到她断然拒绝。至于平奇本人，则谁也没再见过——直到他以一种完全出人意料的方式使人们回忆起他为止。

2 萨姆·格林犯罪

书生萨姆·格林坐在巴克镇邮政局里。邮政局长靠在环椅背上，把一个长长的信封拿在手上转来转去。他一边呼哧呼哧地喘气，一边不慌不忙地措词。巴克镇的邮政局长不娴于辞令，再说，他已经上了些年纪，还患着气喘病。盛夏时节，尽管邮局的百叶窗全都开着，黑人勤务员仍然不住往凉台上洒水。局长感到疲乏不堪。

“你不应当生气，亲爱的。不过信皮上打着‘西加拿大’的邮戳，写着‘……先生收’，哈哈！当然，我们这地方，谁是‘先生’，谁是‘大叔’，

加拿大不怎么清楚……不过，亲爱的，这信皮上写着‘塞缪尔·格林’，这就是指的你了。你虽说是个自由黑人，然而一个黑人收到西加拿大寄来的信，被拆了，他是不应当生气的……呸，好热！”

邮政局长用手帕擦擦额头，解开领带。

“迪金森老爷，我不生气，”萨姆望望屋角上的一个大铜痰盂，说，“我没有权利生气。”

“这上面写着有个叫姆萨的……我想问问，他是什么人？”

“嗯，是我侄子，迪金森老爷。”

“你有个侄子吗？他叫姆萨？啊，对了，你这侄子说他住在圣凯瑟琳斯市安大略湖畔当搬运工。他说，只是冬天艰难些，天寒地冻，狂风卷雪的。哼……你这个姆萨在加拿大混得满好！……喂，萨姆大叔，他该不是个逃奴吧？”

“跟我一样，是自由黑人。”

“跟你一样？可你比他聪明！你没到那风卷雪飞的西加拿大去。下面就讲了些令人难以捉摸的事情了：他通知你说，中号箱子已妥收无误，要你把这事转告‘所有兄弟’。这箱子装的什么？你有几个兄弟？”

“啊，是些杂七杂八的家什，给他寄的衣物之类，迪金森老爷。你看到的，加拿大很冷啊……他请我告诉兄弟们，哎，迪金森老爷，你瞧，兄弟们全卖到南方去了，他还不知道呢。”

“他兄弟的主人是谁？”

“我不清楚，迪金森老爷。他们全住在巴尔的摩，而且已经转卖了好几次。”

“不知道你这些侄子的主人是谁？奇怪之至！”

“我无从了解呀，迪金森老爷！”萨姆·格林哀求起来，“您知道的，我从没离开过本县，也差不多从没收过信件哪！”

“这个姆萨为什么不往巴尔的摩写信？”

“不清楚，”萨姆沮丧地说，“不清楚的事，那就是不清楚呗！”

他额上虚汗直流，脸上是一副难以掩盖的尴尬相，邮政局长摇了摇头。

“奇怪之至！”他说，“亲爱的，把信拿去，给他写封回信，叫他下次把话讲明白些。不过，当然别说这是邮政局长迪金森的意思……我的老天，难道天黑前还不来一阵雷雨！”

书生离开了邮政局。他心中完全可以肯定，这个“姆萨”就是“萨姆”的故意倒写。写信人是他儿子萨姆·小格林；至于那个“中号箱子”么……

书生当天便赶到采牡蛎的比尔家去了，他告诉比尔，他女儿简·贝利已平安到达加拿大，住在圣凯瑟琳斯市安大略湖畔。

比尔握住书生的手，紧紧地靠着他。

“难道，”他低声说，“难道不应该感谢摩西吗？”

“干吗感谢他！”萨姆郑重地回答，“他没时间理睬我们这些人。”

“能不能见见摩西？你见过摩西吗？”

“没有，比尔。这是不可能的。我只是收到了儿子的来信，就是这些。”

“能请先知者把我们全部带走吗？我，还有老婆、孩子？”

“我看摩西也难哪！”萨姆若有所思地说，“巡逻兵不会当他是一位圣人，他们会用烧红的铁印给他打上标记，狠揍一顿棍子，再银铛投进监狱。当然……写信还是可以的。”

多年来，萨姆算是第一遭儿利用上了他作为自由黑人的权利，到坎布里奇去了一趟。他请求霍普金斯派他一个小小的差事，并取得一张由监工签上大名的路条儿以防万一。过了一天，他满面春风、兴致勃勃地回来了，还买了一样什么东西，用布裹着。刚到家，他立即去找采牡蛎的比尔。

“信写好了，发出去了，”他兴高采烈地说，“不过，不是从邮局发出的。我去找了圣马克-阿朗，他把我介绍给一位船长。他的轮船将去波士顿，信从波士顿就可以安全到达加拿大。圣马克-阿朗真是了不得的人，很耿直，又有学问，是混血种人。连科技词典这样的书也能读，而且总是喜欢帮助别人。比尔，我打算以后迁到坎布里奇去——你觉得怎样，啊？”

“去坎布里奇？”比尔艳羡地说，“那儿人人都穿鞋，打领带，每个人都有一把伞，可真是个讲究的地方呢！……昨天我碰巧遇见了老本。”

“他的情形怎样？”

“博士叫他去过了，问他见到过他女儿海特没有。”

“他怎么说？”

“他说没有见到。确实，海特逃跑后，他确实没再见过女儿。博士很生气，高声叫骂，说海特犯了罪，终归逃不脱坐监的命运。昨天夜里，斯图尔特家跑掉 11 个黑人，听说是摩西把他们带走的。眼下，牧羊犬在全县闹了个遍，他们恫骇老本说，要在坎布里奇的奴隶市场上把他给卖掉。”

“一些人逃之夭夭，一些人上市拍卖。”书生用讥讽的口吻说，“这样一来，马里兰的烟草和玉米看谁来种！比尔，我在信中这样写着：‘有一个大捆、一个中捆和两个小捆待发。请向年轻英俊的绅士致敬！’”

“绅士是谁？”

“就是你女儿简·贝利呀，大房子那些厨娘发誓说，你女儿失踪那天晚上，她们看见她穿了一身男装。”

书生回家去了。他觉得这次去坎布里奇，真是不虚此行。在离他家不远的地方，他猛地看见两匹马拴在树上。

稍远，另一匹马正在啃矮树丛。这匹马萨姆十分熟悉，是丹肯·斯图尔特的母马，装着英国鞍辔。

萨姆家中被翻得七零八落。霍普金斯和斯图尔特的监工搜遍了每一个角落。床被翻了个个儿，提琴也被扔在炉灰里。

丹肯用枪口对准萨姆的胸膛：

“把手上的东西扔掉，你这迂猴！”他大声喝道，“你自己明白，你甘当废奴主义者的密探！”

“丹肯老爷，”萨姆高声分辩，“这是谣言，谁也不会相信。”

“说！你遇见哈丽特·塔布曼了吗？”

“丹肯老爷，她失踪后，我要见到过她，上帝马上收我的命！”

“在我那群黑鬼中，有谁是密探？”

“我压根儿不知道哇，丹肯老爷！”

“看见过平奇吗？”

“没有，丹肯老爷。他的房子失火以后，我从没见到过他。”

“萨姆，看来你撒谎倒是很老练。别以为你是自由人，只不过卖不出去罢了！”

“谁都知道，老爷，我一辈子也不撒谎。我和老本从不用谎言来玷污自己，我们俩都是老头子了。”

“谁说出给哈丽特·塔布曼撑腰打气的黑人，我赏 20 块！”

“该赏 20 狼牙棒！”霍普金斯埋怨说，“这比赏钱厉害。你瞧，亲爱的，你这本《圣经》弄成什么样子了？布上了一层蜘蛛网！你这布道者，有三个月没动过它了吧？”

“嗯，我大都能背了。”萨姆窘迫地说。

“能背？”斯图尔特破着嗓门嚷道，“你还能背出些什么呀？能背出一座座地下车站的地址？你到坎布里奇取回了什么东西！”

书生死死抱住一个小小的包裹，斯图尔特却从他手中一把夺去。包里原来是一本绿皮小书。

斯图尔特高声念道：“《汤姆叔叔的小屋》——《比彻·斯托文集》……下流坯！这就是你去坎布里奇的目的？”

萨姆·格林在坎布里奇市受到审判，罪名是“窝藏废奴主义者散发的著作。这些书具有煽动性、伪善的欺骗性和反叛性，旨在散布自由思想、罪恶意识并引起骚乱，以影响南方各州的平民百姓。”被告在最后陈述中说，比彻·斯托夫人的著作，谈上帝的地方比《圣经》里还多，但他的见解只是引起陪审员的哄堂大笑。“这名黑人布道者企图证实汤姆大叔差不多就是殉难的耶稣，这不禁激起了出庭公众理所当然的义愤。”一份当地报纸曾这样评论说。

最后，萨姆·格林被判处监禁 8 年。

3 黄的和蓝的

汤普森博士决定：下一次大拍卖时，把采牡蛎的比尔的老婆孩子卖掉。

这是斯图尔特上校鼓动他的结果。

“你不叫你这批工人感到心惊胆战，不让他们对你俯首贴耳，他们会搞得我们一败涂地！”上校说，“这个黑人的女儿逃掉了，就让她全家受罚！这么一来，下一个追随自由的人在跨越梅森-迪克森线时，就会十次八次地想想自己亲人的下场！”

拍卖上午 10 点钟在坎布里奇法庭前开张。尽管拍卖者饶费口舌，可对于女人和小孩，仍然没人光顾。

“先生，这种货销路大减，”拍卖人放下不断敲打的小锤对汤普森说，“你看得出来，全劳动力卖光了，这些小零小碎眼下卖不起价，再说，贝利老婆子上了年纪，又不会做厨娘，除了能补补鱼网，就只会吃饭。孩子就更甭说了。我劝你别讨价还价，把他们分零处理给黑人贩子。不过，下午还可以再试试。”

拍卖人溜进了小酒馆，那儿有大生意要做，一些精通市价行情的人在等他。他们惯于一边大杯地灌下烈性威士忌，一边扯生意经。博士也钻进了一家餐馆；遭拍卖的黑人则带进了拘留所。

拘留所的看守正要锁上囚室，忽然一个上了点年纪、外表庄重的黑人走上前来，深深鞠躬之后，呈上一封信。

“见鬼！”看守把一大串钥匙弄得丁当响，很不耐烦地拖着声音说，“什么信？你是谁？”

“拍卖人亨德比老爷的信，”来人回答说，“我是他的听差。”

看守打个呵欠，打开信瞧了瞧。信中写道：拍卖人在酒馆中已找到买主，

“由我的仆从明戈将老贝利及其孩子们带至拍卖场”，亨德比先生的签名有些模糊不清，可是看守忙着回家吃午饭，没时间仔细辨认。他微微点点头，向囚室喊道：

“喂，孬种老婆子贝利，出来，有主儿啦！”

贝利婶婶嚎啕大哭起来，她和孩子们一个个从看守身边走过，怯生生地望着明戈，跟着他走上大街。

“是你？比尔！”她双手压住脑门，惊叫道，“你怎么来的？这是怎么回事？”

“别吱声！”比尔把信封高高举在头上，装作怒冲冲的样子：“别吱声，跟我走！”

中午，大家都在家里吃午饭，坎布里奇的大街上空荡荡的，连港湾的喧嚣也沉寂下来。

贝利婶婶紧跟在比尔身后。比尔一本正经地持着信封，若无其事地大步往前走。

“你想卖掉我们吗，比尔？”贝利婶婶唉声叹气道，可是比尔没理睬她。

在一道白色栅栏便门旁边，他们忽然停了步。比尔猛地拉住妻子和女儿，一下子钻了进去，就像钻进一个洞里。

“跟我来，快上阁楼！”他低声说，“这儿是圣马克-阿朗的家，信就是他写的。”

“上帝保佑他！”贝利婶婶吐了一口长气。

“还得保佑摩西……是摩西从费城给圣马克-阿朗写信出的主意，把该做的事——给他讲清了。快点，老婆子，院子里不能久留。圣马克-阿朗是混血人，人家会搜到这儿来……”

圣马克-阿朗并不是地下铁道的经理，他虽是混血人，在城里却颇受人们尊敬。但种植园主将他视为黑人，他的家难保不遭搜查和攻击。可是在坎布里奇，占市民大多数的船员、船长、渔民和轮机手，却把他当作一名“正直的牧师”。有时，他私下帮助他的黑人亲属，但总是不让他们久留在自己家中，也不亲自会见逃亡者。

一个老黑人杂工——他就像照相底片似的，黑脸膛、白眉毛——给他们送来了吃的喝的。

“晚上你们坐篷车出发，”他说，“比尔大叔，记清楚，你要去找黄色和蓝色的两种火光，只同那些对你说‘朋友中的朋友’这句话的人搭腔。你将去巴尔的摩市。”

“以后呢？”比尔担心地问。

“我可就不知道了。到时候有人会指引你们。要是上帝保佑，你会万事顺心。”

说完他便走了。贝利大婶却呜呜地哭起来：

“比尔啊，我们要去哪儿呀？我们可是庶民百姓啊，斗大的字也不识啊。我们犯不着遭人家骗，遭人家卖呀……”

“黄的和蓝的……”比尔沉吟道，“我要不在海湾里找到它们，让我这双老眼瞎掉！陆地上是不点彩灯的。哪儿有水，我就在哪儿找个遍……‘朋友中的朋友’……黄的和蓝的……”

傍晚，那个黑人带他们穿过菜园，来到另一个院子。那儿有一辆篷车，车夫是白人。他把贝利一家淡淡地扫了一眼，爬上驾驶座。几名逃奴便睡在

大车车板上，盖上被子，摇摇晃晃地出发了。

比尔在车上听见过路人的交谈声，来往马车的辘辘声。有人问道：

“吉尔，回家吗？”

“是啊！”车夫应道，“这倒霉的坎布里奇，又没啤酒喝，又没处喂马。”

“买东西了吗？”

“什么也没买，买不起呀！”

回答是一阵哈哈大笑。

“这里除了卖黑人，好像什么也不卖。我们拿黑人干吗呀！我好不容易买了套新马具，兜里一个子儿也不剩了。回头见！”

过了半小时，比尔又听见一阵谈话声，他顿时惶恐不安起来：

“喂，老兄，路上可看见黑人逃犯吗？”

“没见哪。”车夫回答得若无其事。

“拍卖场上逃掉了整整一家子！”

“不知道，”车夫懒洋洋地说，“我不干这行道。天黑前我得赶回家。你瞧，在你们坎布里奇连马也没处喂。”

“回去吧，老兄，”那人讥诮地说，“天黑之前或许能赶到。我看你心中只装着自己的马。”

“呸！流氓！”车夫骂道，抽了个响鞭。

过了两小时，他打开大车的帷幔，仍旧用漫不经心的语调，向黑咕隆咚的车厢里喊道：

“伙计们，到了，出来吧！”

贝利一家爬下大车。这车停在海岸上一丛树林边。远处，海浪有节奏地拍击海岸，像在低声长叹。海水散发着盐和碘的气息。比尔高兴得深深吸了一口空气，感到很亲切。

“圣马克-阿朗要你们把舢舨找到，”车夫说，“舢舨就在这附近，好像还有帆。我的事现在算是完了。”

“谢谢您，白人老爷，”比尔说，“您真帮了我们的忙，主会报答您的大恩大德！”

“圣马克-阿朗会奖赏我，”车主胸有成竹地说，“他要付给我一笔大价钱：送走一个成年人 15 美元，小孩 4 美元，另有 5 美元定金。让坎布里奇那班道貌岸然的家伙去嘲笑我吉尔干上了这桩亏本交易吧！要是我送你们去拘留所，他们付给我的钱，准不会超过 20 美元。你看这些个惟利是图的人算是什么东西！……得了，去找舢舨吧！亲爱的，感谢上帝，你们遇到了我吉尔·古德曼。”

他啪地抽了一下鞭儿，回去了。

“要是给他加上 18 美元，说不准他会带捕奴人来跟踪我们，”比尔嘀咕道，“你看他多会算细账！”

说罢，便找舢舨去了。

舢舨停靠在小海湾里，船尾搁在沙滩上。比尔估摸着船上有人，但船里却空荡荡的。妻子帮着他把孩子抱上船，然后他把舢舨推到水中。

“黄的和蓝的，”他边使篙竿，边叨念道。“我们就试试吧，试试吧……老婆子，去掌帆！”

愈是深入水天微茫的地方，采牡蛎的比尔愈觉得浑身是劲。仿佛他不是 40 多岁的人，而是 20 岁的小伙子。在这寒星闪烁的冬夜，只要他能够确知

他的去向，那么，呼吸着这海上略带咸味的空气，他会感到很幸福的。可是没有人给他指出路标和航向。他壮着胆子绕过了一座峭壁和半岛，穿过海角，沿着海岸前进。切萨皮克湾东岸海域分布着许多凹地、浅滩和小岛。虽是夜里，海面也不平静：绿色的、白色的、红色的灯笼不住地闪烁晃动，丁丁当当的铃声从远处传来，还听见船上不断发出的指挥号令。几十条帆船、拖驳和舢舨逆流而上驶往波托马克河口，或陆续顺流而下，驶入大海。

一艘灯火辉煌的大轮船，轮叶哗哗地推着海水，驶过来了。它的灯光映照着比尔，值班水手长双手卷成喇叭筒向他厉声呵叱道：

“喂，舢舨！干吗不点灯？黑人，运的什么？”

“劈柴，长官老爷。”比尔应道。

“船上没白人吗？”

“船长老爷他睡着了。”

“你们这船长是喝醉了怎么的？留下个糊涂黑人来把舵！让远些！”

比尔很机灵地让开了。一股油烟味儿扑过来，小舢舨在一片巨浪中颠簸。岸上突然有几点灯火在闪动。

“比尔，你看，那不是黄色和蓝色的灯光吗！”贝利婶婶对他说。

“不，那是依斯顿城里的灯火，”比尔回答说，“我们离岸远些吧，要不碰上了渔民，他们会大惊小怪。上帝保佑，抓我们的人还没想到该往海湾里派一支巡逻队。”

“因为我们在海湾里走投无路，四周全是奴隶主的天下。我们该到哪儿去呢，比尔？天都快亮了。……”

东边那些小岛上空，确实出现了鱼肚白。

“白天我们的处境更糟，”比尔想了想说，“人家会到处寻找舢舨。”

夫妻俩冷得骨头发凉。孩子们裹着麻袋睡去了。黎明前显得分外寒冷，水面上升起一层雾气。左岸的轮廓遥遥可辨：海湾伸进波托马克河，变得窄小了；它的西面是安纳波利斯，北面就是巴尔的摩市……

“让我们乘着舢舨到海上来，这是谁的主意？是圣马克-阿朗和他的手下吗？说不准连他们自己也不清楚要把我们往哪儿送。摩西在信中把一切都写明白了吗？他们把信看错没有？”

不知是寒冷还是紧张，贝利婶婶不断地嗑着牙，唠唠叨叨地数落。

“我怎么知道，老婆子，”比尔回答说，“我只知道天一亮我们就靠上右岸，再往北走。说不准有自由黑人或农场主来帮我们。我听说北方各县很反对男人和妻儿老小不能团聚。”

“白人真是大慈大悲呀！”贝利婶婶嘲讽地说，“不，最好把舢舨沉入海底！”

天亮了，河岸的景物透过灰蒙蒙的雾霭看得清清楚楚。一条帆船从上游驶来，领航员在操纵舵轮，船顶上酣睡着一只狗。

是把船沉入水底，还是回到坎布里奇的法院前，在拍卖人兜揽生意的小锤声里任人拍卖？“诸位士绅！请注意我这货的质量：这黑女人捕鱼采牡蛎可是行家，两个小孩是游水好手又不怕冷，可以看守船只。这是马里兰出产的良种黑人！三个一千块？谁肯添点……”

这时，比尔猛然发现了两个灯光——黄色的和蓝色的。不过它们不在右岸，而在左岸。

比尔没有声张。他使劲一打舵，舢舨便在水面画了个半圆，一侧船舷几

乎倾齐水面。小船一头扎进了沙底。

没过几分钟，贝利一家已经站在在一辆篷车边了。驾车座上点着两盏灯。一个硕大无朋的胖女人坐在两灯中间，双手合在肚子上睡着了，鼾声响彻了整个河岸。

“哎，”比尔彬彬有礼地说，“太太，请允许我问一声……”

女人睁开一双猫头鹰似的圆眼睛注视着他。

“你是谁？”

“我……嗯……是个黑人。”

“这在夜里我也能看出来，”女人说，“别怕，只要你是朋友中的朋友。”

“好极了，太太！”比尔兴高采烈地脱口喊道，“我是多切斯特县的比尔·贝利，我是朋友中的朋友！”

“别这样拼命喊叫，”女人灵巧地跳下车来，说，“上帝保佑你，我在这儿等你两天两夜了！”

比尔往四下一看，林间的草地上有几匹马。

“你们三人到车上去，”女人命令道，“小女孩藏在我披肩下。比尔·贝利，你来，帮我套套马。别再称我‘太太’了，我祖父也是黑人，奶奶是印第安人。”

别看这混血女人胖得像个圆球，原来却相当灵巧。比尔与其说是在给她帮忙，倒不如说反使她碍手碍脚。马套好了，灯吹灭了，篷车开始在公路上跌跌撞撞地前进。他们在篷车上找到几块洋芋和葱头，这便成了贝利一家自离开圣马克-阿朗家以来的第一顿早饭。不过，没到下一个“车站”是无水可喝的。贝利婶婶渴得直舔干枯的嘴唇，比尔直吞口水，而两个孩子却比谁都更能忍耐，他们什么也不吵着要。只是睁大惊异的眼睛，注视着这个崭新的世界。这儿的一切，比起他们那建在木桩上的小房子来，可真算得是大千世界了！

入夜，大车在圆石马路上轰隆响着，最后在巴尔的摩城外一座砖墙宅院里停下。比尔最先爬下车，头一个扑倒在一位包花头巾的宽肩膀矮壮妇女身上：

“海特！”他喊了一声。

“朋友中的朋友！”只听见哈丽特·塔布曼的声音回答说。

贝利全家通过一条极不平凡的途径——把他们作为“急运货物”装进货车，从铁路离开了巴尔的摩市。

比尔和他的妻子不得不钻进塞满锯末的芦席包，外面用绳子缝起来。芦席包上打着标记：“费城，黎巴嫩中学校收。小心轻放！”

芦席包搬运得十分小心，可是搬运工却把比尔脚朝天倒放起来，他只得咬紧牙关忍耐了一刻钟。直到他听见响起汽笛声，感到车厢在铁轨上开始移动，才用刀子割断绳索，在半明半暗的车厢中爬出芦席包。就像沉入了海底，他的嘴一张一合，深深地吸了好几分钟气。

令人赞叹的是，他一次也不呻吟，连气也没叹一声。待他恢复过来，又把妻子和孩子一一解救出来。最后才摸摸颈椎骨，看是不是还正常，贝利婶焦急不安地望着他。

“没关系，”比尔说，“不过下次应当在芦席包上注明‘请勿倒置’。”

在切斯特车站，哈丽特上了车，给他们送来了吃的喝的。待大家吃罢饭，她又让比尔一家各自钻进自己的芦席包，然后从外面把他们一一缝起来。

“他们不会抓你吗？”比尔在芦席包里问。

“没那么容易，比尔伯伯，”哈丽特笑盈盈地回答，“我有一份在‘逃亡黑人侦缉局’服务的证明。”

采牡蛎的比尔大惑不解，好久说不出一句话来。

“你别担心，”哈丽特说，“这份证明是威廉·斯蒂尔写的，他是费城地下铁道的站长。”

“有了这证明，他们就不能抓你了吗？”

“不能这么说。不过我们不冒险就寸步难行。万不得已的时候，警戒委员会就会来给我帮忙。”

“‘警戒委员会’？”比尔喃喃地说，“‘车站站长’？……我可真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些稀奇古怪的名称。他们都是些什么人哪？他们都是守教规的圣徒吗？”

“不啊，比尔伯伯。他们全是反对奴隶制度的人，只不过他们不愿坐等摩西降临，他们自个儿行动。”

“行动？”贝利从她的芦席包里发出一声赞叹，“这就是打仗啊！”

哈丽特陷入了沉思。

“打仗？也许是打仗，不过这只是小打小干，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说过，真正的战斗还在后面呢！”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他是谁？”

“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逃亡的混血种奴隶。他经常在集会上发表演说，揭露黑人的真实处境。关于他，三言两语说不完。”

“揭露真实处境？他这么作，不会被抓去坐牢吗？”

“要是一个人受到千百万人的真心爱戴，要抓他坐牢就不那么容易了。”哈丽特非常肯定地说。

火车的汽笛一声长鸣，打断了他们的交谈。哈丽特出去了，车厢门也砰一声关上了。

列车飞驰着，车轮在钢轨接缝上发出轰隆轰隆的撞击声。随着这有节奏的声响，比尔反复叨念着：

“‘道格拉斯’，‘千百万人’，‘委员会’，‘斯蒂尔’……”

在费城，他果真见到了斯蒂尔。

“黎巴嫩中学”的校舍，是一幢最寻常不过的二层楼房，楼房前面有一座小花园。在二楼的一间空空如也的屋子里，一位戴眼镜的黑人坐在一张普通书桌前。他体格枯槁，脑袋却长得很大。他面前摆着一本记载每日事务的记事簿。

威廉·斯蒂尔写道：

“成千上万的逃亡者，阔别亲人，备受茕茕之苦；他们不断找寻离散的父母、兄弟和姐妹，希望恢复自己的真名实姓。而结局终归茫然。这一切令我痛心疾首。我深知作这类记载的全部危险，而且不敢幻想能活到铲除奴隶制和我的日记得以出版的那一天，但我仍以能将它们写出来而深感满足。”

在“黎巴嫩中学”的空房间里，挤满了走投无路的逃奴。他们受尽了折磨，饥肠辘辘。他们中大多数人都妻孥相随，刚到达这里时，有些人负着伤，有些人病病歪歪，有些人精疲力竭。他们倒在斯蒂尔跟前，几小时不能动弹，偶尔能呻吟着回答几句问话。不少人希望得到武器，有些人则只求塞饱肚子，找到一席安身之地，能休息休息。有的逃奴顾虑重重，不愿回答有关他们过

去的问题。不过，所有这些都满怀着希望。

从国内战争爆发前几年开始，斯蒂尔就已顾不上去详细记录逃奴们的情况，他一般只是在夜阑人静时，借着昏黄的煤油灯，在发出例行的“列车”之前，简单地写上几句：

“4位马里兰旅客，由摩西送至”，“4位该地旅客又由摩西引出”，“摩西近赴马里兰，运出6人”……

深夜时分，站长把记事簿带到一片墓地来，藏在一座古老的墓穴中。这儿葬着费城一家老居民的三代死者。斯蒂尔这本笔记最终在1872年出版。

在斯蒂尔的记事簿里，这次又添上了新的内容：

“比尔·贝利，42岁，马里兰州人，随摩西自巴尔的摩到达，偕妻及二子。仍随摩西赴加拿大。发鞋4双，美金20元。”

对这几位刚到来的逃奴，斯蒂尔没有作任何询问，便作完了记载。随后，他合上簿子，望着这位采牡蛎的比尔，笑容满面地说：

“呵，比尔大伯，你们值汤普森博士1300美元，我能结识你，感到非常高兴。”

比尔瞪着斯蒂尔，大吃一惊：

“怎么……你打哪儿知道我叫比尔？”

“根据报上的描绘啊，”站长和颜悦色地说，“瞧，这报上写着你的所有特征。你是多切斯特县采牡蛎的比尔，汤普森正出1300美元赏格抓你呢。”

“天哪！”比尔长叹一声，拍了一下膝盖说，“要是他们照报上写的认出了我，我可就完蛋啦！”

“比尔大伯，你大概估计得太悲观了吧？……”

“就把我留在这城里算了，要不，别人还会为了我受到株连。”

“啊，不，”斯蒂尔摘下眼镜，心平气和地慢声说，“你同哈丽特·塔布曼到加拿大去，她从没把旅客丢失过。现在给你20元，新鞋哈丽特会发给你们。”

贝利一家从费城出发了。这次虽然还是搭乘行李车，不过不再装在袋子里了。哈丽特在纽约车站把它们安置在货车上。铁路员工对这类事早就习以为常：有些自由黑人为了省钱常搭货车。从栅栏外“黑人进出口”上客车，既不舒服，价钱又贵。那份“逃亡黑人侦缉局”的证明，哈丽特仅在列车驶进罗切斯特时用过一次。

两个戴宽边帽的年轻人，由警察陪着进了车厢。

“这儿运的什么畜生？”其中一个打开车门问道，“现在黑鬼们来来去去尽坐火车……喂，你们是逃奴吗？你们以为加拿大很近吗？可监狱离你们更近呢！”

“一点没错，全是逃奴，”哈丽特很冷静地说，“我抓到的。”

“你抓到的？你自己就是逃奴吧！”

哈丽特不动声色，当面刷地打开了证件。

“啊，原来是这样，”捕奴人惊诧莫名，“局里把你们也征来服务？”

“这有什么，”他的同伴低声说，“希金斯，你要懂得，这样做其实不傻，甚至很巧妙。你一点也不理解，活见鬼……你抓的人知道要送他们往哪儿去吗？”

“这是我的事情，”哈丽特回答说。

捕奴人哈哈大笑一阵，然后走了。

列车制动员沉着面孔看了看哈丽特，嘀咕道：

“你是在出卖自己人吗，大婶？”

“不，”哈丽特说，“我只是做我应该做的事情。”

“瞧着吧，大婶，要揍你一顿才好呢！我们北方可不喜欢你这种人。”

“不用担心，”哈丽特说完，砰的一声关上了车厢门。

“上帝保佑！”比尔在哈丽特身后长长叹了口气，“这个捕奴人没把你认出来。”

“车厢里光线很暗，比尔，”哈丽特回答道，“要是他的脑袋灵动一些，我们可就麻烦多了。不过我认识一些随时准备搏斗的人，他们甚至能同警察决一雌雄。道格拉斯就在这儿呢。”

随着车厢的震动，比尔的身子左右摇晃着，他打起盹来。

过了几小时，哈丽特唤醒了他。哈丽特微微打开车门，一种浑重而有节奏的轰响传入耳膜。起初比尔以为这是雷声，可哪儿有这么绵长不绝的雷声呢？

“比尔，你自由了！”哈丽特高声叫道，“你已经越过了国界！”

比尔蹒跚地走到车门边，透过门缝，他面前是一片朗朗的蓝天，一条大河绕过林木葱茏的小岛飞泻而下。远处，两道巨大的水墙几乎成直角相交，发出隆隆的响声，一条高大的水柱像一团雾气似的往上升腾，在阳光的辉映下，闪现出五颜六色的彩虹。

“这是尼亚加拉，”哈丽特高声介绍说，“是大瀑布。我们已经到了加拿大，比尔，你听见吗？”

比尔什么也没回答，他仍然蹒跚地离开车门，往麻袋上一坐，晃悠着身子，唱起来：

摩西下界，拯救我们，
快快隆临，埃及土地……

在这阴森森的车厢里，他的歌声伴着缓冲器哗啦哗啦的噪音和瀑布的咆哮，听起来真是奇怪。比尔越唱越响，仿佛他的歌声发自轰鸣澎湃的河水。

傍晚，比尔·贝利一家在圣凯瑟琳斯一个小村落里下了车。这儿的临时木棚和土窖里，住着一大群从“自由之邦”逃来的黑人。

这里的人都认识哈丽特·塔布曼，正是她把头一批人带到这里，帮助他们度过了头一个艰难的冬天。她一次又一次从外地回来，每次都带来一批批新的旅客。

“比尔，你瞧呢，”她说，“你的女儿简也跑来啦！不过，亲爱的旅客们，请不要大嚷大叫！”

4 “死兔子”

哈丽特不喜欢纽约。她在森林里自由自在，到大城市却感到害怕。在这儿，街上有熙来攘往的人群，数不清的马蹄不断发出得得的声音。生意人高声招徕顾客。夜里灯火通明，连月亮也黯然失色。除了自己的事情，人们对世界上的一切都漠不关心。

“这里真可怕，”哈丽特揉揉被叫卖小贩撞疼的肩头，心里想道，“森

林里比这儿好多了，可以随时爬到树上去。可这儿呢，人家踩了你，连喊叫也来不及……这就是北方，这就是那些扬基！”

巨大的港湾里桅樯林立。装有避雷针的五层楼房，像一座座巨大的堡垒耸立在二三层的楼宇之间。公共马车挤得水泄不通，在方砖马路上发出无休无止的轰轰声，震耳欲聋。十字路口，黑人穿着雪白的衬衫，专心致志地为白人擦皮鞋，直擦得皮鞋闪闪发亮。时装店里，金字招牌耀眼夺目，女店主打扮得花枝招展，忙得不亦乐乎。任何人都能到武器行随心所欲地买到各种新式长短枪械。阔佬们在餐馆里用麦管吸着什么饮料，付十个生丁点燃一支雪茄烟。还有装苹果和梨的小车。一些青年身上挂着广告牌，宣传最新式“奥蒂斯”升降机、安全大头针和专利药品。商贾们巧舌如簧，自卖自夸。大胡子绅士头戴高筒帽，在人流中挤来挤去……这琳琅满目的一切，真叫人眼花缭乱。一条小街上，站满了甲虫似的人群，这儿每隔十至十五分钟就要报一次股票行市。短短几小时内，那些戴高筒帽的绅士忽儿一本万利，忽儿倾家荡产，忽儿兴奋地清点钞票，忽儿绝望地挥着冷汗……

看看这疯狂的城市在暴雨中是什么样子吧！闪电撕碎了乌云，倾盆大雨注入街道，而生活却没有一刻的停息。人们没命地奔跑，公共马车顶上张满了湿漉漉的雨伞。叼烟斗的魁梧海员、包彩色缠头的西印黑人、戴蓝色大毡帽的作坊工匠、手上刺满纹饰的码头工人、牵着训练有素的猴子的意大利乐师……所有这些人，都从哈丽特身边匆匆走过。

这边，停着一辆广告车，车上是“拯救灵魂法”的大幅招贴；那边，宣道者挥着雨伞，正鼓吹善男信女们“竭力捐助”——向一只蓝色捐款匣里投进五个生丁，以免除身后遭受地狱之苦。雷雨过去了，夕阳把千家万户屋顶上的碎玻璃燃得耀眼夺目，可这一切纽约人却一点也没察觉。

不啊，这儿不是南方，不是南方那静谧的原野、森林、茅舍和种植园的庭院，这是一座咕咕沸腾、行将爆炸的大锅炉，这是一座烟熏火燎、其大无比的锻造场，人们在这儿顽强地锻铸着财富、荣誉、成就和未来。这是一台火车头，它以每小时 20 英里的前所未有的速度在铁轨上隆隆飞奔……

亨利·温多维不许别人偷懒，他自己也从不躲避工作。他出身“庶民百姓”，深知劳动的意义。每天一大早，他就出现在《纽约每日邮报》的编辑部和印刷所。他不穿常礼服，只穿背心和衬衫，卷着袖子在印刷机间穿来穿去。一支铅笔夹在耳朵边，一块绿色帽毡盖在眼睛上。每个职员都可直呼他为“老板”，有权找他解决任何实际问题。但他讨厌毫无意义的饶舌。如果某人想提出某种有道理的改进式发明，那亨利·温多维就肯为您效劳；要是某人只喜欢吹牛或泄露商行的机密，那么，这家伙就会遭到解雇，去自奔前程。一分钟就是一美元哪！

温多维手下有许多工作人员。不能说他是个吝啬鬼，这不对。对一个埋头苦干的工人，哪怕多付些工钱也值。要是工人没有得到应得的报酬，也别去向他要，他不能容忍贪得无厌的人，他会因别人的奢望而大动肝火。

《纽约每日邮报》自有一套明确的原则：第一版总是醒目地刊印着经常性的题字：“自由、劳动、节制、繁荣”。

事业就是事业，原则就是原则。排字间的工人对二楼铁梯上传来的大声争执，早就习以为常：

“就是 500 美元，我们也不接受，太太！我们的报纸立有明确的原则，不刊登追捕黑人逃奴的广告。”

“我们不会在钱上面讨价还价，温多维先生，”一个操南方口音的女人柔声反驳道，“不过我的丈夫巴林顿先生认为，白人应该互相帮助。这个黑女人一定得找到，她正在纽约，这事牵涉到一个白人的荣誉……”

“请原谅，太太！人人都有自己的原则。为抓住哈丽特·塔布曼，你难道肯花 20000 美元不成？”

“为保障她的安全，我还应允了 7000 美元呢。我不愿同普通捕奴人打交道，他们身上臭气熏天。”

“我再次请您原谅，您可以另找一家报纸，对面还有一家报纸编辑部。”

“不过，我觉得，正是你们这家报纸……”

“啊，太太，我明白。正是我们这家报纸在读者中颇有声誉。只要我温多维让缉拿女逃奴的广告见报，明天整个纽约都会搜索这个塔布曼了！太太，不行！原则终究是原则。再说，我们也没有时间。一分钟要值一美元哪！请向巴林顿先生致敬！对不起，太太！”

怒气冲冲的杰西登登地跑下楼来，砰一声关上门，走了。温多维俯在栏杆上，向排字工长喊道：

“英森，在第四版用粗体字排上‘本报恕不登载追缉逃亡黑人的广告’。安排在下二栏，套黑线，要粗些。字母间留空，要搞得醒目！”

“版面已经很挤了，先生！”英森把眼镜推到头上，生气地回答说。

“抽掉巴黎时装栏！”

温多维走了，英森来到排字间。

“要抽掉巴黎时装栏，”他对拿着排字手盘在铅字盘前忙忙碌碌的一长列人说。

“干吗要抽掉？”排字工沃什·弗林停下活儿，用汗涔涔的手擦着扑满铅粉的鼻子，不解地问。

“加一条有关逃亡黑人的声明。”

“怎么老是黑人黑人的！”沃什光火了，“与我们这些老老实实的纽约工人有关的事，只字不提。我们的日子可并不比黑人好过！我可瞧不起黑人。”

“拿起枪到堪萨斯州去不好吗？”瘦高个儿的贝茨说，“我们到那儿去吧，沃什？”

“你到那儿去会有什么事干呢，朋友？”英森问。

“为自由的土地战斗啊，英森！”

“这会付给你多少报酬？”

“我会得到土地，英森。”

英森把眼镜放到鼻梁上，鄙夷地打个唿哨：

“你配当什么农场主！”

“别担心，英森！要是我得到 150 英亩沃土，决不会手足无措。——你看看这儿是什么空气！”

英森喘了口气，说确切点，是费劲地伸了个懒腰，呼出一口郁闷的、杂有浓烈铅味的浊气。

“你说得对，”他心情沉重地说，“在这儿，我们迟早要短命的。不过，温多维付给我们工钱。唉，可真是活见鬼，偏偏他付的工钱比纽约任何一家

1854—1858 年间，在美国南方的堪萨斯州，农奴主同反对农奴制的北方农场主发生武装冲突，北方人取得胜利。堪萨斯州遂于 1861 年宣布为自由州。

印刷厂都多。何况他很重视老工人。”

英森走了。沃什·弗林搔了一阵鼻子，对贝茨说：

“到堪萨斯州去，是吗？替黑鬼们打仗，是吗？分到 150 英亩土地，是吗？找到那个黑女人，得 20000 块赏钱，多得意，是吗？你心里已经有主意了，对不对，贝茨？”

“你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沃什？”贝茨反问道。

“你这把生锈的英国军刀！你要明白，黑人解放了，老板就会把我们的工资削减一半！这不明摆着吗？到那时，成群的黑人宁愿拿半工资干活，哪怕一天只挣 10 个生丁，只能喝玉米粥，他们也干！”

“首先，他们目不识丁，当不了排字工。”贝茨反驳道，“再说，你讲这些都是凭空想象，我们这个国家活儿多着呢，够所有人都来干的。第三，我们可以向黑人晓以利害，他们要是同我们协调一致，收入就会多些。最后，我恳求你别把我称作英国军刀什么的……”

“愿意的话，可以叫你英国布丁，甚至英国苦役犯人。”沃什说，“尽人皆知，你是逃避追捕才从英国跑出来的。我却是美国堂堂自由青年，我父亲也同样是美国自由青年。至于我祖父，那就不得而知了……”

“你祖父一定是英国人，”贝茨不高兴地说，“他也是逃避追捕才从英国跑出来的。”

“呸！我倒忘了，你是个社会主义者啊！”

弗林断然中止了谈话，拿起排字手盘，动手拣字了。

贝茨确实是个社会主义者。他把头靠在排字盘上，出神地站着不动。他回忆起 1848 年沸腾的伦敦。当时，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携带着有 300 多万人签字的请愿书递交国会，要求实行普遍选举法……警察身穿制服，制服上的扣子闪着银光……一匹匹高头大马，摆动着光滑油亮的屁股，冲进在国会前游行的人群……示威群众想达到什么目的呢？他们破天荒第一次议论纷纷，要起来反对工厂老板，要向他们不劳而获、饱食终日的舒适生活宣战，要摆脱劳工们世代代饥寒交迫的处境……

温多维俯在楼梯的铁栏杆上，喊了一声：

“英森，把堪萨斯的新闻全排在第一栏！”

“老板，请原谅，”英森郑重地说，“那么广告往哪儿移？”

“第二栏，要不干脆抽掉！”

“不行啊，”英森有些吃惊，“谁会付钱在二栏上登广告！”

“英森，你可真是头蠢驴！堪萨斯州付的钱，比全纽约的广告费还多。得照新方法办事啊！”

亨利·温多维对于“新事物”真算得一往情深。他觉得只有“新事物”才能给他带来进项。他脑袋里每天都产生新的念头，他完善了那些能写会画的外勤记者系统，他开始采用“答记者问”的方式，将显要人物的谈话全文登在报上。他搞到了废奴主义者、参议员萨姆纳对记者发表的谈话，再加上一大串惹人注目的标题发表出来。诸如《萨姆纳说：“不，我们决不！”》、《廉洁的参议员揭露堪萨斯州的南方屠夫》、《萨姆纳向本报记者预言：美国奴隶制已危若垒卵》……

午休时，各车间的排字工出来洗手。贝茨来到黑人门卫拉格斯跟前：

“老头子，怎么啦，”这个英国人问道，“不大舒服吗？”

“您怎么知道，贝茨先生？”

“那位太太离开编辑部后，你就心神不定。别这样疑神疑鬼地瞧着我，我是朋友中的朋友。”

拉格斯连连摇头，什么话也没说。

“那么，朋友，”贝茨继续说，“假如你手头紧，需要帮助的话……”

“不，先生，我不需要钱。”

“这么说，你需其他什么帮助了？”

拉格斯凝视着这位排字工那双灰眼睛发出的炯炯目光。

“贝茨先生，”他低声说，“确实需要帮助。你能不能收留一个女人，只一天一夜？”

“一个女人？这还用问，拉格斯！”

“不，先生，您得认真考虑，她是个黑人哪！”

“考虑过了，拉格斯！她值 20000 美元，是吧？”

拉格斯打了个哆嗦。

“别见外了，拉格斯，”贝茨说，“我是什么人，从哪里来，你是知道的。今天我听见老板同那太太在谈什么 20000 美元的事，老板不愿刊登缉拿这个黑人妇女的广告。她不在你那儿，又在谁那儿呢？”

“要是那些‘死兔子’也这么说……”拉格斯叽咕道。

“什么‘死兔子’？你是说五角区那些挥拳舞棒的家伙？”

“对，对，贝茨先生，正是他们！纽约闹市中的匪徒！”

“他们要抓黑人？”

“这种地方，只要肯出钱，什么勾当都有人干，先生。”

“把她带到我家里来吧！”贝茨说。

“死兔子”可不如贝茨机灵，他们还不认识拉格斯，追捕也迟了些。当天夜里，哈丽特离开了她的临时栖身之所——她确实住在肮脏、狭窄、挤满黑人的高房子里——往贝茨家去了。

对哈丽特来说，转移住所已不是什么新鲜事。她一会儿住在这个城市，一会儿住在那个城市。厨房、马厩、草棚里，她都住过。她总是随身带着在加拿大买的一支小手枪，一出门，就把手插在衣袋里，紧紧握住枪柄。

贝茨住的地方与布鲁克林黑人区那些蜂窝式建筑略有不同。相同的只是，这儿也横牵顺扯着晾小孩衣物的绳子，壁陡的小楼梯上散发出阵阵猫儿身上的气味。贝茨和他的妻子及两个小孩都挤在一个房间里。哈丽特就睡在地板上，身下垫着一堆英国的旧报纸，头顶上挂着贝茨夫妇年轻时甜蜜的结婚照。

第二天，有人小心地敲门，贝茨透过锁孔往外瞧了瞧，然后点点头，打开门。门半掩着，拉格斯探进头来。

“我们那儿昨天来了两个，”他悄声说，“把门也砸坏了。”

“谁？”哈丽特问。

“两个‘兔子’，都打着花领带，他们一来就大叫大嚷要抓‘逃亡的女黑人’。他们都带着刀子和手枪。”

“你没开门吗，拉格斯？”贝茨问。

“没开。我从窗口招呼孩子快叫邻居来，不到十分钟，赶来一大群黑人。‘兔子’大吃一惊，就悄悄溜掉了。”

“他们害怕黑人吗？”哈丽特惊奇地问。

“假如有 300 人对你怒目相视，”拉格斯说，“楼梯上又挤满了身强力

壮的码头工，你也会不寒而栗。告诉你，他们倒真像……像兔子一样逃跑了。”

“他们还会回来。”哈丽特说。

“不，”贝茨答道，“纽约社会上的流氓，不会老到敌人窝里去。他们会想出新的花招，比如，深更半夜在街头搞突然袭击，要不就……”

“那有什么关系，我们走着瞧吧！”哈丽特说，“你怎么不进来呀，拉格斯伯伯！”

“不止我一个人，”拉格斯说，“这儿还有两个呢！”

“是谁呀？”贝茨疑惑地问。

拉格斯说：“一个是索琼纳……”他话音未落，门已敞开了，门口站着一位上了年纪的黑人妇女。她身材高得出奇，差不多像个男人。

她就是索琼纳·特鲁思，人们简称索琼。从大西洋到密西西比河，她是一位尽人皆知的人物。敢于在大庭广众中发表反奴隶制演说的人中，她还是第一个黑人妇女。

她总是四处奔波。她在公众面前只能露一次面，因为她的每次演说总以斗殴告终。集会一完，她就赶紧坐上大车，由同伴护卫着，到别的城市去。好几次有人企图在僻街陋巷的十字路口暗算她，但她都安然无恙地脱了险。有一次她正在教堂讲演，一伙醉汉手持木棍，杀气腾腾地闯进来，扬言要将“该死的黑鬼”打个腰断骨折，把附近黑人的房舍烧个精光，可索琼纳毫无惧色，一动也没动。

她用洪钟般的声音，指着这伙流氓厉声斥责道：

“请看看闯进来的这伙好汉吧！他们喝得烂醉，六个彪形大汉围攻一位老妇！你们有谁同情他们，可以给他们帮忙，去殴打那些手无寸铁的人。自由的美国人，有谁愿去？绝对没有危险的！”

有谁愿意呢？人们高呼着“索琼纳万岁！”护送她离开了教堂……

“哈丽特！”索琼纳说，“有个马里兰来的人要拜访你，我给带来了。他要离开纽约，想同你见见，有些事……请进，请进，亲爱的。”

一个穿麻布外套、着高腰猎靴的人进来了。猎靴上沾满了泥污。他戴一顶宽边草帽，帽沿压得很低，一时看不到他的面孔。这位陌生的不速之客，一副西部牧人打扮——他常到纽约，把长角牛卖给屠宰场。可是，哈丽特凭着锐利的目光，一下子认出了这位来访者；她猛地扑向客人，一把摘下他的草帽：

“啊，天哪！你可瞒不住我啊！”她兴奋地说，“这不是戴维吗！戴维·金布斯也在纽约呀！”

“对，他也到这个该死的城市来了，”索琼纳平静地说，“好在他只呆一天一夜。”

“你来这儿做什么，戴维？”

“嘘，小声些，海特，”戴维微笑着说，“派我来搞枪支弹药。最近我们的人手增加了，可小伙子们的武器却只有些棍棍棒棒。”

“你是说……马里兰吗？”

“不错，海特，我们在山里有一支很大的队伍，全是黑人。”

“你是司令了？嗨，戴维，我真为你骄傲！”

“别忙着骄傲，”戴维说，“我不是司令，司令是另一个人。”

“谁？”

“他的名字我暂时不能说，”戴维不大自然地说，“不到一定时机，他

的名字我不能说出来。”

“怎么，要保密，对我？”

“对任何人也不能说啊，海特！哪怕遭到严刑拷打，我也必须只字不漏。”

“你放宽心吧，哈丽特！”索琼纳解释道，“连我他都保密，我也不知道他那司令是谁。不过，我们协助金布斯好不容易来到纽约，还给他弄到了一批武器。”

“可你们用什么办法把武器运过梅森-迪克森线？”贝茨很感兴趣地问道。

“根本没什么线！”索琼纳严峻地说。“把武器伪装成一箱箱胡桃，用轮船运往巴尔的摩，戴维扮成这条船上的司炉。一切我们都已关照过了。”

“钱呢？”

“由道格拉斯提供。”

哈丽特摇了摇头。

“海特，我们的人不少，”戴维说，“我们很有力量。我们要进攻种植园，解放所有奴隶……我们希望你同我们一道干……”

“告诉你们司令，”哈丽特若有所思地说，“请他关心一下书生萨姆的命运。”

“萨姆在巴尔的摩坐牢！我们可以攻打监狱，不过这要……”

“不，不用去攻打监狱；但应当搭救萨姆。”

“真遗憾，你不能同他们一起在马里兰干，”索琼纳对哈丽特说，“你本来是一个满不错的黑人将军啊！对不对？”

索琼纳说罢，哈哈大笑起来；哈丽特却垂下了眼睛。

“不，索琼纳，我不愿做将军，也做不了。”哈丽特低声答道，“我不会打仗。我能在一片林海中找到小路，能在白人巡逻队鼻子底下救出遭难的黑人，我从来天不怕地不怕，可就是不会打仗。就是攻打种植园也不行，我只会独个儿呆在森林里。”

“那有什么用，哈丽特？”贝茨问道，“你能把所有南方黑人救到北方来吗？”

“我倒真想看看到底有什么结果，先生！”哈丽特答道，“虽然我不能带走所有黑人，但是为了在神意裁决时表示我的诚挚，我要尽力去做我能做到的一切，并说：‘上帝啊，我为我的民族尽了力！’”

“你要是懂得一个人的力量微不足道，就能为你的民族做出更多贡献。”贝茨不满地说，“所以大家应该携手并进。金布斯这小子好像倒比你走得更远，也许他自己并不明白这一点。”

“啊，”哈丽特说，“他干得比我多？”

“现在还干得不多。不过他能够干得更多。他懂得要携手并进，去投入公开的斗争。”

“携手并进？”哈丽特说，“在你们这个城市里，人们像蜜蜂一样挤在蜂房里，携手并进倒也不难。但我不喜欢，也办不到。我只喜欢独个儿呆在大森林里，有森林，我就浑身是劲。啊，上帝啊，快快把我从纽约救走吧！在这儿我的精力一天不如一天哪……戴维，要考虑书生萨姆的遭遇啊，他太软弱，自己救不了自己。”

“听说最近要把萨姆转移到另一个监狱，”戴维说，“不过……囚犯全用火车转运，关在特别车厢里，有人监押。”

“火车？那就叫火车停下！”

“叫火车停下？”

“莫非这比攻打种植园更难？”哈丽特说。

“可是……攻打火车……”

“我不在那儿，确实感到遗憾，”哈丽特对索琼纳说，“美国人不善于拦劫火车……看来我得回马里兰！”

“不，哈丽特，”索琼纳果断地说，“你同我一道去罗切斯特，找道格拉斯，今天就动身。对那些形形色色的‘兔子’来说，20000美元可是一块肥头，……另外，你可知道杰西·巴林顿还提出些什么要求？”

“不知道。”

“你那位爵士夫人心眼真好！她许诺说，有谁能不动一枪一棍，活生生地抓住你，她就从自己的私囊里另加7000美元赏金。她声称怜悯自己的同乡。你真得感谢她的大恩大德：捕奴人要是使你残废了，只能得到20000美元；要是只把你来个五花大绑，就能得2.7万。哼哼，终归你还是上绞架的命运。”

“前不久，我们老板拒绝了刊登这个广告。”贝茨插了一句。

“其他的报登了。”索琼纳应道。

“不错，我的身价一天比一天高，”哈丽特说，“再有几年，会远远不止值4万……火车呢，怎么办，戴维？”

“火车的事，我去跟司令谈谈。”戴维说。

“那么我请贝茨先生写个字条。”哈丽特说，“我太打搅贝茨先生了，真不好意思。不过只要一片小纸头，行了，贝茨，不用更大的了。把笔拿起来吧，好啦？现在请写上：‘雷声隆隆，沉睡的人们就要从梦里醒来！’写好啦？谢谢，贝茨先生。”

“落款怎么写？”贝茨问。

“谢谢您。我虽然不识字，签名还是自己来吧。”

哈丽特拿起笔来，指头也不弯——不习惯写字的人都是这样——在纸条上潦潦草草签了个名字，交给戴维。

“恳求你，戴维·金布斯，”她说，“在你第一次使用新步枪的地方，把这张纸条留给白人。我真希望杰西·巴林顿能读到它。”

“行啊，海特，”戴维说，“你的话准能传到她那里，我担保！”

“我要到罗切斯特找道格拉斯去了，”哈丽特说，“再见，贝茨先生！你帮助过一个逃亡的黑人妇女，任何一个黑人都将感激您的。因为对您来说并没有这种义务，您是白人哪！”

“朋友，”排字工感叹地说，“您要能理解我多么羡慕你们，那就好了！我真讨厌这平庸无为的生活！要知道，曾几何时，我是在伦敦同警察搏斗的先锋啊！”

5 参议院里的袭击

哈丽特在7月4日的一次集会上见到了道格拉斯。小小的罗切斯特城，彩旗缤纷，街道上鼓声震天，爆竹噼噼啪啪不绝于耳，车辆的铃声丁丁当当

响个不停。太阳像一只擦得锃亮的铜盆，金光四射，到处洋溢着一片独立日的节日气氛。

集会上，形势紧张到剑拔弩张的程度。哈丽特和索琼纳来到会场时，那些结着五光十色领带的花花公子正神气十足地“布——布”吼叫，向演说的人挥拳头。道格拉斯是一位长得魁梧健壮的混血种人，宽大的额头上是满头银丝，他正高声宣读废奴主义者沃克尔的号召：

“这是我们自己的国家。她的自由和特权，是我们的父辈和其他人共同浴血奋战的结果。在这个国家，民族的语言就是我们的语言；国民的教育就是我们的教育；民众热爱自由的国家机关，我热爱；民众为土地而献身，我们也在所不惜；民众的希望就是我们的希望；民众的上帝就是我们的上帝；我们出身于民众之中，我们的命运与民众休戚与共；民众的牺牲，就是我们的牺牲；他们的长眠之地，就是我们的葬身之所！”

讲演的最后几句话，淹没在一片狂呼乱叫的暴风雨中。一只只烂番茄向讲演者掷去，啪啪地落在台上。

“黑家伙见鬼去吧！”另一边有人在号叫，“黑鬼想统治我们！”

会场上拳棍交加，斗殴愈演愈烈，一些人抱着血淋淋的脑袋直往外跑。等到罗切斯特消防队赶来，用水龙头冲散人群时，好几个失去知觉的人已躺在草地上奄奄一息了。

哈丽特和索琼纳用椅子左冲右突，好不容易才从一大群斗殴的人中脱身，她俩都弄得衣衫褴褛，浑身湿透。哈丽特望望她的同伴，忍不住哑然失笑了。索琼纳却一本正经地瞧着她：

“没什么好笑的！”她说，“有人向我开枪，没打中，我只挨了几块石头。我们必须经受得住，我们的人正在与日俱增。”

“没关系，索琼纳，”哈丽特说，一边理理头发，“这比我们马里兰好。能打架，就不错！”

“你喜欢打架？”

“简直忍不住了。”

1856年5月，亨利·温多维正忙得不可开交。堪萨斯州战火尚未熄灭。合众国国会中党派斗争你死我活，以至议员们开会时，身上都藏着手枪和小刀。《纽约每日邮报》的老板亲自来到华盛顿，以为可以作一名丑闻见证人，这样的丑闻或许会使他的报纸增加1000个长期订户。温多维先生确实也很走运。

5月19日，著名废奴主义者、参议员萨姆纳一气作了好几个钟头的发言。题目是《反堪萨斯州的罪恶行径》。

萨姆纳指控南方雇佣兵企图用武力把堪萨斯变成奴隶制地区，把自由推入万恶的奴隶制深渊。他揭露总统本人对“密苏里的强盗”大表同情。

温多维的铅笔旋风般在纸上飞舞，他画下了萨姆纳修长的身形，斑白的卷发，银丝般的连须胡子、宽大的前额和一双闪烁着揶揄光彩的眼睛。

“‘答记者问’！”温多维脑海中飞快地闪过一页页报纸的版面安排，“这次讲演之后的答记者问！参议员萨姆纳的肖像！参议员萨姆纳揭露总统！……‘萨姆纳与南方针锋相对’……”

独立日（7月4日）是美国国庆，是美国各民族的共同节日。

1855年，5000名匪徒从密苏里窜入邻州堪萨斯，焚毁了劳林斯城，在该州暂时建立了奴隶主政权。

可是，参议员的秘书向报界宣布：参议员事务繁忙，5月22日前无暇接见记者。

5月22日，温多维一大早来到参议院。毫无疑问，其他各报的记者也想搞到这个答记者问，温多维深感荣幸的是他头一个钻到了萨姆纳这里。

参议员萨姆纳会前很早就来到大厅。他在那张形状像小学生课桌似的托架后面坐下，面前摆上厚厚一叠纸。他一页一页地往下写，勾来画去，最后签上名，编上页码，放到另一叠纸上。

“呵，……萨姆纳参议员，请原谅，”温多维说。

“有什么事？”萨姆纳头也没抬，漠然地问。

“我是报纸编辑……”

“现在没空，”萨姆纳看也不看这位编辑，“请过一小时再来。”

“假如您在这一小时内不接见别的记者……”

“我没工夫！”萨姆纳忿忿地说，“恳求您，别再妨碍我！”

温多维退出来，正碰上他的老同学、马里兰州的塞西尔·巴林顿。

巴林顿面色苍白，忧心忡忡地望望四周。

“你打算从他这儿搞一份答记者问吗，亨利？”他问。

“可不是！我要一直守住他，等他写完。”

“我很怀疑，”巴林顿说，声音不住地颤抖，“你同他谈不成话了。”

“你不了解我，塞西尔，”温多维很感委屈，“像‘反堪萨斯州的罪恶行径’这样的演说，应当公诸于全美国。我们的报纸也一定能做到这点。”

“他褻渎了总统，管我们南方人叫强盗……”

“这更绝！塞西尔，这题目就更大了，足以轰动一时……”

巴林顿向他投去鄙夷的一瞥，转身向长长的听众廊走去。温多维看见杰西也坐在那儿，吃了一惊。她也同她丈夫一样，面色惨白，把一只小伞柄拉来拉去。这位办报人向她点头招呼，她没有反应。

忽然，有人狠狠地在背上推了温多维一掌。他回头一看，只见一伙人径直奔向参议员萨姆纳，为首的是国会议员、年轻的南方人布鲁克斯。他拿一根木棒，两名南方各州的代表紧紧跟随其后。

“绅士们，你们是否……”办报人很是生气。

“别吱声！”巴林顿悄声说，“别吱声，别阻止他们！”

布鲁克斯窜到萨姆纳身后，咬牙切齿地说：

“萨姆纳参议员！”

萨姆纳皱着眉头扫了他一眼，以为这一定又是哪位报人。

“萨姆纳参议员！”布鲁克斯继续说，“我平心静气，逐字逐句读了两遍您的演说，您诽谤了我们的州，所以我必须惩罚您！”

大棒在空中一挥，萨姆纳白发苍苍的脑袋受到残忍的一击，只打得他耳鸣目眩。他想站立起来，可是大棒却一棒狠似一棒，直向他脑门打去。萨姆纳的身子卡在椅子和托架之间，动弹不得，殷红的鲜血顺着他的腮帮和脖子直往下淌。

“快打死我了”他呼喊着，高大的身躯终于从狭窄得像小学生座椅一样的木凳上挣脱出来。

他踉踉跄跄地跑了几步，砰然一声倒在地毯上，不住呼叫：

“救救我啊，打死我了！……”

温多维奔上前去，却一头撞在布鲁克斯的同伙身上；那人正露出一副要

落井下石的样子，又搬来一根木棒。

“真见鬼，别去管他们！”巴林顿大喊一声，一把抓住报人的肩膀。

参议员躺在地上，已经昏迷不醒。布鲁克斯的木棒还雨点般落在他身上；木棒断成了两截，他就用沉重的木柄猛击老人的脑袋。萨姆纳的鼻孔打肿了，浑身是血。鲜红的血水在合众国参议院深赤色的地毯上流淌。

“别去干涉！”一名南方州的参议员喊道，“布鲁克斯，大胆干，让这些废奴主义者瞧瞧什么是迪克森的荣耀！”

有两名参议员想靠近布鲁克斯，但都被他的保镖打退了；可怕的寂静中，只听见木棒猛烈敲击脑袋的啪啪声。

最后，巴林顿哆嗦着牙齿，用两根手指夹住了布鲁克斯的衣领——原来制止这场殴打，只须这么一夹就行了。布鲁克斯疑惑地回头一望，见他的一伙帮凶也跟着溜掉了。

杰西迈着轻盈的脚步，从隔壁一间大厅里来到沾满鲜血的布鲁克斯跟前，踮着脚尖，在他黑黄的脸上印下一个吻。

“这一吻代表南方全体妇女的心意！”她笑容可掬地说。

这年6月，一列从坎布里奇开往巴尔的摩的火车在中途的大森林里紧急刹车了——一大堆原木阻塞在前面的铁轨上。

列车轧轧的制动声响彻了所有车厢，车厢里的乘客纷纷摔倒在地上。

司机还没来得及从火车头平台上跳下，两个身高体壮的黑人已经来到他面前，用步枪对准了他的胸膛。司机举起了双手。他的助手从另一边跳下车头，没想到正好落到一个大块头黑人怀里，被那个黑人像蟒蛇一般死死抱住。司机是个黑人。他吓呆了，站在煤水车上不知所措，直搔耳朵。他的黑人亲族手中拿着武器，他真是从没见过这种场面。

路基上响起啪啪的枪声，玻璃当当的破裂声。一个戴宽边帽的老爷从客车平台上放了一枪，但他的肚子马上吃了一颗子弹。他的宽边帽腾空飞起，又顺着土埂咕噜噜滚下去。

“放下武器！”袭击者们高声命令。

一个穿蓝制服的年轻黑人，腰上围一条子弹袋，一马当先，冲进车厢，几名黑人紧随在他身后。这节车厢的窗户上装着铁栅栏，车厢仅有的一个平台上，坐着两名哨兵。一个正开枪反击，立即遭到还击，打死在原地。另一个的枪卡了壳，他还没来得及射出子弹，脑袋就遭到一击，瘫软着四肢，倒在车厢旁边。这个哨兵的脑袋颤抖了好几分钟，嘴里断断续续说着什么。当他恢复知觉时，只听见一片砰砰的砍斫声，袭击者们把他这节厢的车门已经砍了个稀烂。

“傻瓜！”他呻吟着说，“这不是邮车，没有钱！里面关的是囚犯，你们要是带走了他，州警察局饶不了你们！”

“我们知道我们在干什么！”他身边一个拿手枪的人回答他。

这个哨兵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喟然叹了口气。原来这些荷枪实弹的黑人由一个白人指挥着。他叼着一只烟斗，是个道地的农场主啊！

“戴维！”农场主叫道，“别砍门了，搜搜这个死鬼，他是中士，钥匙大概在他口袋里。”

砰砰的斧声停止了，不一会儿，响起了钥匙的丁当声。

“到底给你们找到了。”那个年轻的哨兵无可奈何地说。

“住嘴，臭小子！”农场主说，“留你一条狗命，你感谢上帝吧！头别

转来转去，要不就叫你后脑勺开花！”

囚车门“轰”地打开了，人们搀着一位老人的手走出来。他骨瘦如柴，精疲力竭，戴着手铐。他的双眼在艳阳下眯缝着。他猛然跪到地上：

“感谢上帝啊！”他叫道，“我在死到临头的时候做了一个美梦。这是戴维·金布斯啊！”

“别唠叨啦，书生，”戴维说，“这关上帝屁事！你会看到好多熟人。不过，当着旁人，别叫他们的名字……喂，司机！现在我们要走了，你站着，不许上车头平台去，直到林中一声枪响。有人监视你的，你当心！如有违抗，格杀勿论！”

“弟兄们，”司机央求道，“列车员和乘客会向我靠近哪……”

“任何人不许靠近，全都得躺在车厢地板上。你要想再看见老婆孩子，就得原地不动，等待信号！”

司机耐着性子等了十来分钟，一直等到远处传来一声枪响。枪声在森林中回荡了好几次，司机放下双手沿列车跑过去。打碎的窗口上，露出几张吓得面无人色的脸孔。

“黑人造反啦！”有人大声喊着，“又出奈特·特纳啦！”

“先生们，现在平安无事了，”司机说，“他们已经走了。能干活的，请帮我们把轨道上的原木搬开吧！”

在森林里，大伙把萨姆手上的铁铐砸掉。书生还没清醒过来，他怯生生地翻着眼珠，一一打量着这些解救他的人，仿佛他们全是幽灵似的。

“迪格比！”他忽然叫道，“迪格比·平奇！你也在这儿吗？”

“已经警告过你，”平奇从嘴角摘下烟斗，心平气和地说，“叫你无论在哪里，不管白天夜里，都不要喊名字！……”

“你们从哪儿搞到了枪？”

“从北方运来的，藏在森林里一个秘密处所。”戴维答道，“离你过去拉琴的地方不远。”

“我们也要到那儿去吗？到多切斯特县？”

“不，”平奇闷闷地回答说，“去做丹肯·斯图尔特的邻居，我厌透了。我们到别的地方去。”

自从袭击火车的事件发生后，马里兰州各县严禁三个以上的黑人聚在一起。黑人的所有茅舍都遭到彻底搜查，凡是可疑的人，通通逐出该州，卖到大南方去。州警察局都戒备起来，最灵的猎犬同巡逻队一起派到林间小道上，丹肯·斯图尔特亲临策划“大搜捕”。

“为弄清他们的头目，我宁愿出大价钱！”他怒不可遏地说。

经过两天两夜紧张搜捕，巡逻队在蕨草丛中发现一个地道口，上面盖着带扣环的木板，下面是用细原木铺就的土坑。

土坑里一无所有，霍普金斯在坑底找到几粒火药和一张纸条，交给丹肯。纸条上写着：“雷声隆隆，沉睡的人们就要从梦中醒来！”

“嘿，这就是他们的头目，”丹肯轻声说。“这签名我认不出来，先生。”霍普金斯说。

“你的眼睛瞎了，霍普金斯？”丹肯回答道，“这不写着‘摩西’吗？”

第二年夏天，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妇女从车站出来，沿巴克镇的大街走着。她拎一只小包，戴一顶旧草帽，帽毡遮住了额头。看上去她有70来岁。在火车上乘务员对她完全不在意，因为逃奴从来不会从北方到南方去。谁也没问过她到巴克去干什么。

“喂，老太婆，你找谁？”一个喝得微醉的无赖向她喊道。这类人为了打听点什么新闻，总是在车站附近逛悠。

“老爷派我进城赶集，”老太婆絮絮叨叨地说，“您可知道这儿的集市在哪里？我是老爷的伙房……”

那无赖汉把一口在嘴里嚼过的烟草啐地吐到篱笆外，转身背对着老太婆。他觉得同一个老厨娘周旋真是毫无意义。

老太婆慢吞吞来到集市，买下两只小鸡；她把小鸡的双腿捆上，拿在手中。路上，她看见一张告示，写着为缉拿“活着或已经死亡的摩西”的所有许诺。老太婆像个目不识丁的人，漠不关心地望了望告示，继续蹒跚走去。

离市区已经很远了，一条黄尘滚滚的烟草旧道蜿蜒伸展。路边，高大巍峨的杨树傲然屹立。几公里外，布罗达斯大房子的屋顶已经清晰可见。老太婆停下脚步，若有所思地望着那屋顶，望着苏珊太太农场的房舍，望着淡蓝色的林边和黑人茅屋的圆锥形屋顶，足足有好几分钟。村子里，除了几个孩子和老太婆之外，杳无一人。面前就是板棚，从前萨姆·小格林就在这里躲藏过；而她的额头也在这儿受过重伤。稍远，是约翰·塔布曼的薄板房，约翰以前是她的丈夫……这儿有多少熟悉的景物啊！今日见到，有时令人心绪怡然，有时又叫人愁肠百结。最讨人喜爱的老相识还是森林。近年来，森林已被砍伐得稀稀疏疏了，可还是像一支高举长矛的队伍巍然伫立。何况在这郁热的夏日，呼吸着清新的空气……

谁也没想到摩西来到了多切斯特县——不是悄悄地走林间小道，而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乘火车来了！哈丽特喜形于色。

一阵得得的马蹄声打断了她的思绪。一位先生戴着宽边草帽，叼着雪茄，在尘埃飞扬的大路上精神抖擞地迈开马步向哈丽特走来——他是汤普森博士！

哈丽特把捆小鸡的绳子猛地一扯，绳子啪一声断了。小鸡咯咯乱叫，疯狂地拍着翅膀，向林子里扑去。“厨娘”呀地一叫，摆着两臂，趑趄趑趄地跳着，向小鸡追去。汤普森勒住马头，发出一阵哈哈大笑。

“把它们按住，老婆子！”他喊道，“我出10块钱买下小鸡！快追上，快！哎，跑啦！不中用的老东西！当着上帝说，这个赌我打赢了！”

他扬鞭而去，一股明晃晃的灰尘慢慢染白了路边的灌木林。

汤普森确实打赌赢了：哈丽特没追上小鸡，她也没有认真去追。她跑到大树的绿阴下，就直起腰来。

“汤普森他还健在呢，马也骑得挺不赖，”她低声嘲讽说，“碰上仍然活在这儿的人，真有趣……”她收到托马斯·加勒特的信后，就开始了这次冒险旅行。她过去曾躲在装碎石的小车里，由别人送到加勒特家里，加勒特又帮助她继续逃到了北方。

“我已获得准确的情报，”朋友托马斯写道，“你最珍爱的一袋燕麦，人家要堆进板棚永久封存。你若对此感兴趣，可尽量设法买下，或告诉你的朋友，让他们尽快买下。”

这里的意思是：本·罗斯将被人家关进监狱。

哈丽特没有延宕。把马里兰的黑人救出去，她一般都在冬天干。可她眼下面临的任务是解救年迈的双亲，而现在正是8月，这种时节霍普金斯及其爪牙常常在田间和小路上巡行。

“这没什么关系，”哈丽特捆着包袱，心情平静地说，“越是出乎他们的意料，越是好办。老爷们要搜索森林，我就干脆走大路；他们夜里不睡觉，我就光天化日地来；他们等候摩西新年光临，我8月就去。我还有五发子弹，可以防备万一。”

说着，她把自己的小手枪藏进了怀里。

哈丽特在森林中直等到天黑，她像幽静的月光悄然溜进黑人的村寨，敲了敲罗斯的门。回答她的是一阵咳嗽。哈丽特从没听到过老丽特咳嗽，她猛地觉得：在她离家的漫长日月，母亲可真是衰老多了。

“谁呀？”一个羸弱无力的声音问道。

“是我啊，海特！”

屋里没有声音，不久，仍然是母亲的噪音，不过似乎有些战栗，说：

“进来吧，真没想到还能见上你。”

海特进了屋。家中仍旧一贫如洗，简陋黑暗，头上的屋架已熏得乌黑发亮，地上满是肮脏的破布。炉灶已经熄灭，一个头发斑白的老太婆坐在炉边，双脚插在炉灰里。她脸上毫无表情，目光板滞。

哈丽特在地上坐下，把头靠在母亲膝上。她们就这样默默地坐了半个钟头，老丽特无声无息地为女儿梳理头发。

“你这脑袋值多少钱哪，海特？”

“记不清了，”哈丽特答道，“恐怕够全村吃用好多年呢！”

“你有孩子吗？”

“没有。”

“这倒好。要是有孩子，他们都要受苦受难，倒不如一个也不养。我身边也没有孩子了。”

“爸爸呢？”

“汤普森老爷叫他去了。他没准还能回来，没准再也回不来了……可怜的海特，你在北方过日子，一定很艰难吧？”

“可我是自由人哪，妈妈！”

“什么自由人？我闹不清那是怎么回事。那边待黑人还不错吧？”

“在美国，哪儿有对黑人好的地方！”哈丽特悲痛地说。

响起一阵脚步声，原来是老本回家了。他比母亲年纪大，不过看上去要年轻些——老本还是那掌大脚粗的样子。见到女儿，他一点也不感到惊诧，他在炉边站着，无可奈何地摇摇头：

“这下我不能跟老爷说：我没见过你了，海特！”

“你再也不会有什么老爷了，爸爸！你上哪儿去来？”

“汤普森那儿。可向我问话的不是他，而是斯图尔特老爷。”

“他打听谁来？”

“摩西。他问我一个叫摩西的人。我说我不认识。我确实也不认识。”

“你说得对，爸爸，”哈丽特微笑起来，“你没有撒谎。”

“后来，他说我是暗探，要送我去坐牢。可我不是暗探哪！”

“确实，爸爸，你不是暗探。”

“可不是吗！汤普森博士也说，没有真凭实据证明我是暗探，不能把全

县最得力的伐木工送去坐牢。斯图尔特生了气，大骂博士，博士分辩说，与其把田里的劳动力送去坐牢，倒不如斯图尔特去搜出真正的暗探来。斯图尔特老爷这才叫我滚！”

“太好了！”哈丽特说，“不过我们得搞一匹马。”

老本一个劲地摇着头。

“倒是有一匹多利·梅，”他叹息一声，说，“在斯图尔特家里喂着，你知道，那是一匹老弩马。再说骑马我和你妈都不会。”

“我能弄到缰绳，我去博士的板棚里把马拉来好了。”

“可马信加明隆·赖特睡在那儿。——我们都叫他墨姆。”

“是墨姆·赖特吗？好极了！”

“怎么？”

“他正是我们的暗探。”

多利·梅第二天就从牧场牵来了，藏在林子里。深夜，哈丽特从车棚里拉来一辆小篷车。墨姆·赖特发现这辆马车原来没有车板。

“老掉牙了！海特大婶，我没料到夏天会来，不过可以砍两块车板，前轴后轴各放上一块……”

“前轴得用来放脚。”

“谁放脚？”

“我的两个老人哪，傻瓜！他们不能躺在车上抖来晃去呀！——把板子拿来。”

“海特大婶，请原谅，把车拉进森林，可不能用人力，人家会发觉的。”

“我马上把多利套上，率进森林。马就拴在篱笆后面，柱子上。”

“哎，真危险！”墨姆说，“车轮没上油，月亮又照得跟大白天一样……我不能去……”

“我自个儿去吧。”

说完，她便走了。

这里还可以举个例子，足以证明汤普森博士的麻木不仁：马车从板棚拉出去的时候，他从窗子里看得清清楚楚，他甚至一下子从墙上把枪取下来，但他没敢射击。自从黑人拦劫火车的事件在多切斯特县传开以后，奴隶主们每到夜里便噤若寒蝉，龟缩在家，也不敢放枪。否则，他们必将遭到森林中密集火力的回击。

哈丽特把大车停在森林中的一块空地上，然后回去接两位老人。老丽特声称，要是不让她带上家中那仅有的一个枕头，她就不走。大家只好让她带上。哈丽特拿绳索把两块木板横着捆在马车侧板上，一块捆在后轴上方，一块捆在前轴上方，一高一低，好让两位老人坐在后面一块木板上，脚踏着前面的木板。哈丽特正要用缰绳催马启程，可老本突然嚷道，要走还必须带上斧子，那是他最好使的斧子，全村也独一无二。哈丽特又跑回去把斧子取来。老本坐在他的斧子上，说他只要带上斧子，哪怕走遍天涯海角也行。大车终于出发了。

老丽特伸出头来，遥望一眼沉睡的村寨，说：

“我们走啦，亲爱的老地方！”

然后，她掩着面孔，靠在老本身上，再也没作声。

第二天早上，汤普森博士在大房子的凉台上接见了两位客人，一位是丹肯·斯图尔特，另一位是新到这个地方来的。他体格敦实，肤色黄里透红，

面皮晒得黝黑，脖子粗得像牛颈，举止有点笨拙。

“您拿定主意吧，博士！”斯图尔特说，“您走运了，贝特利是我的老熟人，他偶然从弗吉尼亚来，我马上就把他引荐给您了……您有什么条件，贝特利？”

“条件不苛刻，”贝特利舔着肥厚的嘴唇，说，“追捕黑人，无论抓住没有，第一天付7美元；第一天没抓住，第二天您付6美元，以后，每天5美元，直至追捕结束。如果我把黑人送来了，是老头子，您得付25美元，是老婆子，您得付20美元。逃犯塔布曼，我将直接送往监狱，领取法定的奖格，这是我的权利。如何？”

“他们已经跑了好长时间了，”汤普森垂头丧气地说，“再说那个黑鬼哈丽特……她是捉不住的……”

“您这不害臊吗，博士？”斯图尔特插嘴道，“真是不可理解，您竟灰心丧气到如此地步！贝特利有弗吉尼亚数一数二的猎犬，遭他抓回的逃奴不下100。博士，您要不同意，我们就来打赌！对这种事，就像对体育运动一样，我饶有兴趣。我要输了，给您100块；要是我赢了，您付同样数目。而且您可以看见塔布曼怎样上绞架！”

“啊，老爷，何必这样！”汤普森答道，“我马上付钱，一共55块，是吧？”

“追捕中的费用在外。”贝特利站起来，提醒他说。

贝特利先生的猎犬非常出色。霍普金斯陪着贝特利，带上一个下手，跟着猎犬穿过了整个多切斯特县，并深入到邻近各县。

他们跑过许多意想不到的羊肠小道，有时又穿越森林中的密丛。

霍普金斯不时打量着四周，鼻子里发出呼哧呼哧的声音。

“这哈丽特真可恶，竟赶着大车走这种路！”

“别急，”贝特利答道，“她赶着这种车是走不远的。渡过每一道河溪，车轮都会留下辙印，我的狗是嗅着牡马多利的味儿在跟踪，塔布曼这次是太自信了！”

在这伙追踪的人前面，是两条套着绳索的猎索犬，它们本来的用处不是抓获黑人，抓获黑人要用“训练有素”的牧羊犬。贝特利有两只“半狼种”牧羊犬——“公爵”与“皇帝”。皇帝曾抓到过18名黑人，其中3人被咬死，它因此而名声远扬。公爵则要驯善一些，它有一双可以制人死命的利爪，不过它并不把人抓死，只是撕咬成残废而已。

追捕的第二天，贝特利显然大失所望。霍普金斯推说他的家务事堆积如山，掉头回去了。哈丽特的马留下的痕迹真令人摸不着头脑，有时甚至消失得无影无踪。搜索犬仍然漫不经心地穿过沿途所有的农场，沿着四野和森林搜个没完。

黄昏时候，贝特利勒住了狗，拭一拭额上的汗水。

“上帝啊，你打死我吧！”他说，“这逃亡的女犯好像在玩什么把戏，拐到另一方去了。要不，那大车怎么老不见形迹呢，爱尔？”

爱尔是这个捕奴专家的下手，身体十分粗壮。他捋一把汗涔涔的胡须，沉思地说：

“老板，如此狡猾的黑女人真是见所未见。我估计，大车轮子用破布缠过。她不在农场逗留，白天赶路，晚上在森林里过夜。饭食由她的手下人送去，她有不少暗探呢！”

“不过，搜索犬一直带领着我们啊！看来它总有一点点发现。哈丽特的东西，我给它们嗅过。”

“嗅她以前用过的东西，管什么用，老板！”爱尔厌烦地说，“哈丽特身上的气味早变了，我们第一步就走错了棋，应该把我们的人安插到所有的桥口去。”

“我不能负担两打懒汉的开销，”贝特利忿忿地说，“走，继续往前！”搜索犬把他们带入一个沼地中心，大车怎么可能从这儿走过呢？

可这时贝特利锐利的目光发现远处有一个白点——那是大车的篷布。大车就停放在沼地对面，藏在一丛浓阴覆盖的灌木丛里。搜索犬汪汪地狂吠起来，贝特利费尽力气才把它们止住。

“老板，小心泥坑！”爱尔警告道，“要不我们会在这儿遭到灭顶之灾，得找一条小路……”

他话音未落，不知从高处什么地方“啪”地响起一枪，那条南方最出色的“四腿捕奴人”皇帝，还没来得及叫一声，便直挺挺地应声倒下了。第二枪又结果了公爵。贝特利和他的下手用手枪向邻近的大树射出一颗颗疯狂的子弹，但却毫无结果。

遇到过所谓“布谷鸟式”射击的人理应知道，要在大树上或密丛中发现百发百中的枪手，简直比在草丛中找一只山雀还难，特别是那些机灵的射手，每放一枪后就悄悄地转移了位置。贝特利和爱尔时而藏在灌木丛中，时而躲在大树背后，搜寻了两个多小时，爱尔的草帽也被一颗暗弹打飞。后来，贝特利的子弹打光了。

“见鬼！”他高声骂道，“这儿准有埋伏！只有印第安人才干得出这一手。这个塔布曼简直可以当一名杂技演员。我们绕过去，从那一边抓获大车，试试看！”

他们绕了一圈，折腾了差不多一个小时。

当捕奴人绕过去时，那辆大车早已消失得踪影全无了。

马车赶了三天三夜，最后驶进了托马斯·加勒特在威尔明顿的宅院。这位教友派的老信徒深为震惊。

“整整穿过了两个州，你们是怎么走过来的啊，哈丽特，我的朋友？”他问道。

哈丽特从怀里掏出了手枪。

“我还剩下一粒子弹。”她答道，“再说，多利·梅也不能算是弩马。不过，大车被打穿了六个孔。归根到底，问题在于他们畏惧我们……其余的事，那就是我们的暗探干的了。”

“你打死了人吗？哈丽特？”教友派的老教徒问。

“没有，托马斯朋友，”哈丽特答道，“幸亏我不喜欢杀人。”

7 约翰·布朗的事业与躯体

约翰的躯体在湿土下长眠，
约翰的灵魂指引我们战斗……

圣凯瑟琳斯的冬季是很艰苦的，气温经常降到零下 20 度。加拿大的隆冬对于从南方逃来的黑人真是一场极为严峻的考验。哈丽特在紧靠美国边境建

立的黑人村，全是人们仓促修成的木头房子，还有一些人住在窑洞里。

“这就是可怕的加拿大啊！”有一次，凛冽的西北风把比尔的妻子吹倒在地，她说道，“这儿总是寒风刺骨，不分白天黑夜，全都一样。把你吹倒在地上，连骂一骂也不行，咒骂大风有啥用！哎，天堂一般的马里兰有多好哇！唉，简，我的女儿！”

“妈妈，宁可做自由人冻死，也不在斯图尔特家做牛做马。”简·贝利把皮帽拉下，紧紧罩住耳朵，答道。

简·贝利的穿着显得很可笑：她头戴一顶破旧的护耳鹿皮帽，一条千疮百孔的纱披巾紧裹她苗条的身体，腿上缠一条破布。她一天的日子也过得不轻松：成天在村子里来来去去照看病人，教孩子们识字。一张脸叫风吹得皱巴巴，鼻子脱了一层皮，嗓子变得粗哑，笑容也消失了。她吃得很少，晚上就睡在包装蒲席上，一叠书就是枕头。她自称“女兵简·贝利”。问她的丈夫在干什么？她就回答：“在南方战斗！”有时候，她久久地站着不动，盯着扑满雪尘的黑枞树出神。

“你冷吗，女兵简·贝利？”哈丽特拿着斧子从她身边走过时，问道，“记住，这叫做暴风雪。——怎么，当女兵好吗？”

“啊，海特，他在那边说不准需要有人帮他洗擦脸上的血污，帮他浆洗衣衫。”

“傻姑娘，别担心！”哈丽特柔声说道，“总有一天，你会扑到他脖子上……或者那时候，他一定会把你……”

3月，北方叫做春天的季节来临了。森林变得郁郁葱葱，松针湿漉漉的，褐红色的树干在绿叶丛中特别耀眼。到处散发出湿木的气味，弥漫着枞树针叶的芬芳。哈丽特和同伴们正忙忙碌碌地把树枝从森林中往外运，这时，有两个人向她走来——一个黑人，一个白人。

黑人是一位牧师，他就是纽约州的废奴主义者洛关，而那白人，哈丽特从没见过。他的身材又高又瘦，面庞又黑又长，有一双蓝灰色的眼睛和浓浓的眉毛，斑白的胡须蓬蓬松松，穿一件毛皮上衣，腰间束一条皮带。

“你好，哈丽特，”洛关说，“来，同堪萨斯州的布朗上尉认识认识。”

“原来是这么回事啊，”布朗说，他的声音有点刺耳，像是在发号令，“这就是摩西将军吗？”

“我不打算当将军，布朗先生，”哈丽特不好意思地说。

“原来是这么回事啊，——不过你以后会作将军的，你要统率一支黑人军队。”

“黑人能当什么兵！”洛关叹了口气，“我宁愿看见他们捧着《圣经》，不愿看见他们举着刀枪。”

“要等老天爷和善良的萨姆大叔来拯救我们吗？不！牧师，我们已经懂得武器的威力！对一个现在的黑人来说，步枪才是最适宜的。上帝的旨意就是如此。”

布朗回头对哈丽特说：

“我有一张马里兰州的地图，您能找出上面的林中小道、沼泽地带和秘密据点吗？”

“上尉，要是你教我学会认地图，我准能找出来。”

“您打算亲自去马里兰吗？”洛关向布朗问道。

“有可能。不要再去偷黑奴了，我们应该去唤醒他们，把他们组织起来，

武装起来，现在是时候了。”

“我知道这样一支部队。”哈丽特说。

“您是说平奇和金布斯？他们人手太少，而且，老是在森林里东奔西窜，就像野兽，又不大研究军事。我要在弗吉尼亚或北马里兰某地的山里，夺取一个堡垒。”

“您有很多人吗，布朗上尉？”

“在堪萨斯州，我能召集起来的沙场老将不到 20 人，不过，这只是一个开端。我要让南方黑人都跟着我干，我们要奠定一个黑人的共和政体。要是能把在加拿大的逃亡黑人严密地组织起来，由你率领着去……”

“这简直是愚蠢，上尉！”洛关高声嚷道。

布朗皱了皱眉头。

“高举武器反对暴君，同只会在集会上淌下神圣的眼泪，我不知道谁更愚蠢！”

“把加拿大的黑人部队开进弗吉尼亚，可是困难重重啊，”哈丽特说，“应当设法让黑人在当地搞到武器。”

“这是谁的主意，哈丽特将军吗？我认为，只要我建立一座坚不可摧的城堡，黑人自个儿就会纷纷前来投靠。”

“假如他们不来呢？”哈丽特问。

“摩西，我告诉你，奴隶制平安无事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要点燃南方的火药库，叫它飞上天去，只需一根火柴就够了。”

哈丽特摇摇头。

“布朗上尉，”她说，“我见过南方和北方，从黑人村寨到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家，这中间的路途我也走过……我们需要的不是 20 人、200 人，必须唤起全体美国人民，唤起黑人和白人。”

布朗用不住抽搐的指头捋着胡须。

“您不想参加起义吗？”

“不，布朗上尉，”哈丽特沉默了好一阵，说道，“只要你们动手，我会同你们一道干。”

布朗蓦地握住她的手，使劲地摇晃。

“我料想得不错，”他大声地说，“料想得不错！这是真正的男子汉的回答！在舒适的客厅里，从那些男人口中我听不到这样的回答，却在森林里从一位妇女口中听到了！我们必须建立一支黑人军队，我们必须直捣他们的心脏！”

“谁的心脏？朋友？”洛关矜持地问。

“那些奴隶主，那些上帝和自由的敌人！我熟悉这些家伙，我渴望投身战斗，我一定要干下去！”

他一双眼睛明镜般闪着熠熠的光辉。阵风刮断一枝松树梢，小水珠溅了布朗一身。水滴顺着他的腮帮、顺着他斑白的胡须和毛皮外衣淌下来。

他魁梧的身上湿淋淋的，在 3 月潮润的雪地上，他俨如一棵挺拔的巨树巍然屹立，晓春时节的冰雪在这棵树上慢慢消融。他这副仪容，在哈丽特心中留下终生难忘的印象。

那些日子，哈丽特已经开始在集会上登台演讲。对她来说，这比回到马里兰作秘密旅行要可怕得多。在马里兰的森林里，她是茕然一身，可这儿呢，大厅里挤满闹哄哄的白人，她觉得好像坐着舢舨，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颠簸。

报上登着她的活动，称她是“本世纪最伟大的英雄”。人们经常以热情洋溢的欢呼来迎接她。偶尔也有人向她掷烂番茄，躲在远处对她挥拳头，但她仍然用平静的声调介绍她在马里兰的同胞们的情况，介绍他们的生活、愿望、苦境和希求。至于她自己怎样当上地下铁路的乘务员，她谈得很简单。太太们用望远镜把她瞧来瞧去，男人们则低头不语。哈丽特在公众面前描绘了一个幽暗的深渊，这深渊他们知之不多，或者是一无所知。“黑鬼们”原来也有自己的生活、历史、传统和激情，甚至还有他们的骄傲啊！

对哈丽特来说，这一切都是新生活的起点，在这些集会上，在群情沸腾的白人和黑人当中，她愈来愈敏锐地感到，“地下铁道”很快要停止使用了。哈丽特本能地等待着来一次横扫全美国的狂风暴雨。她渴望这风暴，又害怕这风暴，她不知道，这场风暴的名字就叫革命。

秋天，洛关告诉她，布朗已经在北马里兰山区安营扎寨，最近两天就要展开攻势。这位可敬的废奴主义者，讲话的样子就像在述说他的至爱亲朋患了绝症一样。

“唉，”他差不多是在呻吟，“真没法儿制止这种愚蠢的举动！布朗已经决定诉诸武力了！”

哈丽特一下子没明白过来，吃惊地望着他一眼。

“怎么，尊敬的洛关，你反对他这么干？”

“动武啦！”他嚷道，“我指望上帝之手把我们从鲜血与死亡中解救出来！我们需要理智的言辞，不需要大动刀兵啊！”

他双手合在胸前，举目遥望苍穹。哈丽特微微一笑。

“你这位有头脑的人，莫非也想到那儿去？”洛关有些愠怒了。

“哪儿？”

“哈普斯渡口哇。他打算在那儿夺取政府的弹药库。”

“谢谢您！您说出了布朗的地址，”哈丽特说，“当然，我一定去。”

杰西·巴林顿在她的客厅里招集了纽约名门望族的几位太太，品茗之余，她透露了自己的一个夙愿——想成立“贤内助协会”。照她的意思，这个协会应当邀请美国诸权威人士的夫人，对她们丈夫复杂的社会和业务活动给予帮助支持。

她翻开《圣经》，郑重其事地说：

“《圣经》说得好：妻之姣好，不因其浓妆艳抹，乃视其良善与笃信教义之情操。《圣经》还说：丈夫之心信赖于汝，则聚敛资财，实为易事……”

杰西把《圣经》紧紧贴在胸前，太太们也虔敬地低下头来。于是成立“贤内助协会”是当务之急一事，便就此决定下来，并且马上筹措到一笔款子。

协会开宗明义第一条，就是发布宣言，反对妇女们对丈夫漠不关心，在集会上居心叵测、肆无忌惮地攻击正派人。一位夫人建议拟出一份名单，列上那些最恶毒的诽谤者，其中应包括女作家比彻·斯托和废奴主义者、黑人索琼纳·特鲁思。

“我建议再加上一个名字，”杰西若有所思地说，“不过我担心这个体面的协会点出她的名字来会有伤大雅，她就是臭名昭著、专门偷运黑人的那个悍妇……”

“噢，我准知道你说是谁！”一个知名律师的年轻夫人叫道，“是哈丽特·塔布曼，没错吧？”

杰西默默地点点头。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年轻夫人继续说，“塔布曼，这个怙恶不悛的罪犯，还打算潜入本城。”

“您这消息是从哪儿来的？”杰西吃了一惊。

年轻太太满面通红。

“不久前，我丈夫受理了一件‘死兔子’诉讼案，干这件事的匪帮您大概听说过吧？一名被告对他说……”

“‘死兔子’又从哪儿得知这个消息的？”

年轻太太激动起来：“哼！巴林顿太太，这些败类的消息比警察灵通多了！我丈夫能从他们身上打听到最有趣的新闻！”

“哼……”杰西冷冷地说，“我们应当换个话题了……”

夫人们推选出新协会的主席、秘书和会计主任。

晚上，杰西怠倦地坐在壁炉前，柔声对丈夫说：

“亲爱的塞西尔，今天偶然有人向我透露，说逃奴塔布曼打算秘密潜入纽约。这些逃奴在国内竟然当着警察和所有诚实人的面，大摇大摆，来来去去，实在叫人惊讶。”

“她要到纽约来？”国会议员用丝绸屏风挡住壁炉太大的热气，“我马上把这消息通知警察局……”

“啊，不，塞西尔，”杰西想入非非，“北方警察蠢头蠢脑，听说本城的‘死兔子’对付黑鬼真是得心应手。”

“得啦，杰西！”巴林顿先生大吃一惊，“你在哪儿听说过‘死兔子’？”

“‘贤内助协会’的聚会上，”杰西漫不经心地说，“其实，消息从何而来倒没多大关系，我认为若能把这些败类引上正路，他们同样是可以有益于社会的。”

“杰西，”国会议员说，“过去我觉得你只不过是有点政治头脑的女人而已，可我现在发觉你还精力充沛，办事干练。说真的，你完全可以参与国会，同我平起平坐。‘兔子’们一定能尽快为社会效力！”

他抓起大礼帽，一溜烟出去了。

10月，纽约上空，东北风出人意料地刮来大片大片的雪花。黄昏，贝茨下班回来时，只见布鲁克林所有的屋顶上已是白雪皑皑。主妇们啪达啪达地踏着木鞋，急匆匆地把奶牛往家赶。在杳无行人的十字路口，贝茨同街上惟的一个行人撞了个满怀。那人头上裹着一条大围巾，直遮到耳根。原来这是拉格斯。

“嘘！”拉格斯竖起一根手指，示意别作声，“他们在这儿！”

“谁？”

“‘死兔子’。”

“你看见啦？”

拉格斯指指湿漉漉的雪地上留下不久的脚印——他们人可不少。

“你怎么知道这就是‘死兔子’？”

“他们都穿着城里最摩登的铁头皮靴，七个人，一个紧跟一个，朝相同的地方去了。这是他们行动的癖性。”

“他们到这儿来干什么？”贝茨困惑地问，“要搞围捕吗？”

拉格斯惴惴不安地回头望了一眼。

“哈丽特要从加拿大来了。”他不大乐意地咕哝了一句。

“是今天吗？”

“不清楚。我收到一封信，写着：‘货包准时经纽约发往哈普斯渡口。’她要去会布朗。”

港口上，渡船的汽笛发出一声余音袅袅的长鸣。鸣声过后，四周重又一片寂静，贝茨感到一股冰水淌过他的背心，他打了个哆嗦。

“我们快走，”拉格斯说，“不过别弄出响声。”

没有多久，他们便拐入一条小巷。这儿直通黑人住宅的红 174

* 砖墙。这时，忽然一声轻微悦耳的唢哨传来，拉格斯顿时呆住不动了。

“有埋伏！”他说。

“冲上去！”贝茨喊道，“正是他们。”

在昏黄的夜幕中进行着一场闷无声息的斗殴，三个人正向一名小个子妇女冲撞，那妇女用手枪柄左劈右打，竭力自卫，有个人被打得扑倒在地，一头扎进雪里。

贝茨冲向一个正在围攻的人，却被狠狠一拳打在墙上。拉格斯同另外两个人打成一团。这是一场谁也不吭声的战斗，只听见双方呼哧呼哧地直喘粗气。

拉格斯也被打倒了。对于保卫哈丽特·塔布曼的人来说，形势反倒有点不利了。她还在用枪柄搏斗，又一个“兔子”被她打倒。贝茨苏醒了，他打昏了第三个人。可是，战场上出现了对方的后备军——又赶来两个身强体壮的“兔子”。按他们匪帮的惯例，观察哨那边还留着一个人。

“快开枪！”贝茨喊道。

“不行，”哈丽特回答，“警察会来！”

“兔子们”开始采用了强盗们在紧急时刻的增援方式：一个人拿着小刀向贝茨冲去，另一个则用码头上钩大行李包的铁棍靠近哈丽特。他向哈丽特的大腿猛击一棍，又向她的头部打去。在这一瞬间，拉格斯苏醒了，他从背后向那个“兔子”扑来。

响亮的哨声“呜”地在远处响起。“兔子们”一溜烟便如鸟兽散了。拉格斯瘫着四肢，躺在雪地上。贝茨打掉了对手的刀子，肚子上却吃了一家伙。

“蠢货，警察来了！”那个丢了刀子的兔子小声骂了一句，拔腿便跑，转眼工夫已在黑暗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贝茨捡起一块圆石，从背后向他扔去，但没打中。

“快走！”拉格斯说，“要是有人在这里发现了我们，就会大嚷‘黑人打了白人’！”

哈丽特已不省人事，大伙扶起她，把她抬进屋子里。没几分钟，这场恶斗的战场上已经空无一人。“兔子们”早藏起来了。两个披着斗篷的警察走到这十字路口，莫名其妙地向四周打量了半天。

“嗨，这鬼天气，”一个说，“10月份就这么冷！”

“这雪地上有血迹，”另一个说，“我给长官报告多少次了，这种天气，黑灯瞎火是不能出来的。”

他的同伙抱怨道：

“这是黑鬼们自相残杀……有烟丝儿吗？我的全湿了。”

西北风还在天空驱赶乌云，大雪宛若轻盈的羽毛，纷纷扬扬从高空飘落下来，一团团堆积在栅栏上，悬挂在排水管上，融化在轰然汹涌的黑压压的海水中。一艘艘小拖轮在破浪前进，烟囱和索具上也积满了皑皑白雪。

哈丽特在纽约遭到袭击以后，被送到马萨诸塞州一个偏僻的小城新贝德

弗德。她躺在一个白人废奴主义者家中，一直到初冬。12月，她能行动了。这时地下铁道情报员告诉她，塔布曼和道格拉斯现在正受到逮捕的威胁，因为他们与约翰·布朗共谋，要在哈普斯渡口武装起事。

道格拉斯逃到加拿大去了。

“就呆在这儿吧！”房主人对哈丽特说，“在我们这座城市里，他们不敢抓您。只是您别上街。”

她像关在笼子里的一头狼，成天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好不容易才能劝她喝下一杯咖啡。12月，洛关终于在这个地方找到了她。

“这实在太可怕了！”他在舒适的环椅上坐下，连声说，“布朗和他那一伙夺取了弹药库和铁路桥。”

“后来呢？”

“果不出我所料，被打得落花流水。布朗身负重伤，无法坚守，儿子也被打死。他被围困在一座烈火熊熊的板棚里，坚持战斗了好几个小时，可人家又增派了整整一个师去。你知道，人家有人、有炮，还有……”洛关挥了挥手。

“黑人呢？”

“唉，哈丽特，黑人没到他那里去啊！怎么会去呢？他们对起事一无所知。不过，话又说回来，据我们的情报员说，有一支援助布朗的队伍翻过了马里兰山，领头的……好像叫……克林奇……芬奇……”

“平奇，是吧？”哈丽特兴奋地问，“是迪格比·平奇？啊，真正在战斗的就是他啊！他不会白白浪费时间去饶舌，您可知道，把萨姆·格林从火车上救出来的，正是他！”

“不错，”洛关抱屈地说，“没浪费时间去饶舌。他大概是您那些枪不离手、喜斗好战的同乡之一吧？这个平奇没能到达哈普斯渡口。不过，他途经一座大山时打了个伏击，他的助手戴维·金布斯一枪打伤了丹肯·斯图尔特将军，丹肯正带兵去镇压起事……您怎么啦，哈丽特？”

哈丽特紧紧抓住洛关的手：

“真可惜，我没参战！”

“嗯，我看这没什么可遗憾的。”洛关叹了口气，说，“当着上帝的面流血是有罪的啊！我祈求天主，帮助我的亲族用和平方式抛掉奴隶制的锁链……”

“这个今后再说吧，尊敬的洛关，”哈丽特打断他的话，“布朗现在的情况如何？”

“如何？”洛关有些惊奇，“你还一无所知吗？啊，是的，人家没给你报纸看……三天前，布朗上尉在查尔斯顿已经被活活绞死了！”

哈丽特走到窗前，一把抓住窗棂。

“唉唉，哈丽特朋友，请别站在窗前，”洛关焦虑地说，“人家会发现你……”

“您能告诉我详细情况吗？”她问。

“详细情况吗？我知道不多：布朗身受重伤，人们用担架把他抬上法庭。在法庭上，他宣布：‘这是偿还对黑人的欠债，这决非事情的终结！’他的意思是，美利坚要为它迫害黑人的罪行负责！他的孩子一个个当着他的面惨遭杀害。”

洛关不再说下去，深深地叹息一声。

“以后的情况呢？”哈丽特问。

洛关从常礼服内壁衣袋掏出一张至少叠成八折的小纸，小心翼翼地展开来，送到哈丽特面前。

“您忘了我不认识字吗？请念念。”

洛关把字条念了一遍：

‘现在，我，约翰·布朗，坚信这一点：这个罪孽深重的国家所犯下的罪行，只有用鲜血才能洗净。过去，我以为这无须付出流血的代价，这种想法很不现实！’唉唉，哈丽特，关于流血这一番话，他是在绑赴刑场的途中，坐在他自己的棺木上写下的啊！”

“这是他的亲笔吗？”

“不，这是我转抄来的。”

他俩有好几分钟都没说话。忽然，哈丽特猛地抓住窗框，高呼道：

“美利坚万岁！”

洛关胆战心惊地望着她。

“你这是干什么，哈丽特？”

“诞生了约翰·布朗的美利坚，万岁！我作过的事，比起他来，微不足道！”

“他作什么来着？”洛关含泪问道，“他已经牺牲了啊！”

哈丽特走到他跟前，一只手放在他肩上。

“可怜的洛关哪，”她说，“欠黑人的债必须偿还，布朗完全正确！”

“哈丽特，你这是指……”

“我是指战争，尊敬的洛关，”哈丽特解释说，“擦干泪水吧，虽说您是仁慈的牧师，可毕竟也是男子汉哪！”

8 尼亚加拉

圣凯瑟琳斯市黑人村街道上，一群黑人正议论纷纷。贝利婶婶比谁都唠叨：

“我们还要在这儿受苦到几时啊，”她嚷道，“我们可不是加拿大人，让加拿大人自己去喝他们湖里的冰水吧！我们是从马里兰来的，我们需要的是玉米！”

“别叨念了！贝利婶婶！”萨姆·小格林愠怒地说，“问题不在这儿，而在于不能无所事事地呆着，不能光是坐在海边等好天气，就让哈丽特说说她干吗把我们弄到这儿来吧！”

“需要向你们解释什么是自由吗？”哈丽特问。

“这我们早已听说过了，”简·贝利冷不防说道，“不过，这不是自由，这是在坐等自由。有谁会自由奉送给我们？先知摩西吗？”

哈丽特沉默了。

“现在道格拉斯在哪儿呢？”简·贝利继续说，“这些从办公室来的人，从报纸编辑室来的人，现在在哪儿呢？约翰·布朗的遗体在坟墓里向我们高呼：拿起武器，前进！”

哈丽特走到她跟前，凝视着她的面庞。简·贝利没有把头掉开，她用凝滞冷峻的目光直勾勾盯着哈丽特的眼睛。她那不久前还显得娇嫩的脸颊，现在变得粗糙多了，两块颧骨仿佛用紫石雕就。

“简，你要干什么呢？”哈丽特问。

“我要和丈夫一起参加战斗，如果他战死沙场，我也得洒尽热血！”

“到马里兰去吧，他在那边深山老林里。”

“可其余的人怎么办？”

“谁叫你去过问别人。”

“我是这个民族的女儿啊！”

黑人们七嘴八舌喧哗起来。

“她要没说对，叫我遭五雷轰顶！”萨姆·小格林说，“我们也跟别的民族一样，为什么一定要坐等白人來請？”

“况且他们不会來請你，”简·贝利说了一句，“因为他们是白人，我们是黑人！无论以前还是今后，都不会变的。”

“那么，约翰·布朗是黑人吗？”哈丽特问。

“布朗上尉牺牲了。”有人说。

“现在我们人人都是布朗！”哈丽特说，“我们黑人应该明白，在哈普斯渡口起义以后，白人和黑人已经融为一体。我们都是普通的美国人。道格拉斯赞赏布朗上尉，但还有一样比布朗上尉夺取哈普斯渡口意义更大的东西——全美国的自由！”

“你信赖这个国家吗？”简·贝利鄙薄地问。

“信赖。”哈丽特说，“我热爱这个国家，她是我的祖国。她有一股愤怒的激情，也许很多年后，这激情将化作胜利，我的祖国将成为完全自由的国度。那时候，要是问我属于哪个民族？我就回答：‘我是美国人！’”

“你伸长脖子盼着吧！你这个非洲的美国人！”贝利婶婶嘲讽地说。她双手往腰上一叉，转身回自己的土屋去了。

黑人们渐渐散去。哈丽特第一次一个人孤单地留在村子里。湖中的水波有节奏地拍着湖岸，尼亚加拉大瀑布在远处沉闷而威严地隆隆发响。远方，在那一片水流的后面，就是合众国的土地，哈丽特知道，祖国正在沸腾，人们告诉她，成百上千的黑人从种植园逃跑了。他们杀死捕奴人，爬山涉水，藏进沼地。他们在集会上殴斗，阅读道格拉斯的废奴主义报纸。这已不是哈丽特用步枪吓着或用“自由”许诺、跟着她从林间小道和田野中逃跑的“黑鬼”了。这已不是老实巴交的黑人虔信摩西会显示奇迹的时代了。现在，她能给这些黑人讲些什么呢？莫非她这个“地下铁道”的乘务员，现在只能到北合众国的某个小城里苟且安居，仅仅去回忆过去的时光吗？

响起一阵脚步声，原来是简·贝利来了。现在她的步态已不同以前，又重又沉。她已不再尽力做得轻手轻脚。

“看来，你要走了？”哈丽特问。

“海特，我求求你，”简·贝利低声说，“带我回美国去吧！”

“去找丈夫？去给他洗衣服，装子弹？”

“不，我想和你一道，做地下铁道的乘务员。”

哈丽特拍拍她的肩膀。

“姑娘，”她说，“地下铁道都快过时了。那些单枪匹马的乘务员，只好去向老夫人们讲述自己的冒险故事，好让她们写些大智大贤的书了。”

她在怀中掏了好一阵，拿出一张揉皱的信纸。

“这是你的战士戴维·金布斯写给你的。”她说，“我本不想给你看，不过你读读也好。上礼拜有些好心人给我念过，我没能全记住它的内容。”

简·贝利读道：

“‘亲爱的海特，我们在这附近的所有种植园中制造恐怖。不过，说实话，我讨厌躲在山里。小伙子们也这么说。我们枪法很好，计谋巧妙，但白人监工依然在田野上大模大样地来去，黑人依然遭到出卖，卖往大南方。海特，你知道我想对你说什么吗？要是我们有大炮该多好哇！我们要能穿越整个大南方，直逼查尔斯顿、萨凡纳和新奥尔良，把一切打个落花流水，烧个干干净净，在种植园废墟上空，在这浸透黑人鲜血、堆满黑人尸骨的地方，高举自由的旗帜，那该多好哇！请代我向简·贝利致意，并吻她。这信托巴尔的摩一位伙伴带去。他还要带出一个‘黑人水手’……’你怎么早不给我看呢？”简·贝利问。

“不给你看，因为信写得太可怕了，”哈丽特答道，“满是些打得落花流水呀，烧个一干二净啊。”

简·贝利淡淡一笑。

“原来是这样。这有什么可怕，你怕什么呢？”

“我怕大炮哇，丫头！”哈丽特说。

“呵——呵！摩西将军怕打仗呢！”

“不，我不怕。我父亲讲过一个黑人的故事。他在密西西比河中捕鳄鱼，我父亲告诉他：‘也许十个州也找不出一个你这么大胆的黑人吧？’那人回答说：‘能找到的，老本大叔！因为我太怕鳄鱼了。’他接着说，‘当你怕它的时候，不难躲避它；当你胆壮的时候，也不难打死它。要是你又怕它，又想打死它，试试吧，老本大叔……我已经打死过120头鳄鱼了！’——你能猜到我的意思吗？”

“那黑人后来怎么啦？”

哈丽特皱起眉头：

“叫鳄鱼给吃掉了，姑娘。”

简·贝利沉默了一会儿。

“要是开仗了，哈丽特，你去吗？”

“不知道。我不是战士，打仗的事，我感到很难对付。”

“可我要去！”简·贝利说，“这是一场真正的战争，正义的战争！让这场战争快快爆发吧！”

“你会放枪吗？”哈丽特问。

“啊，行啊！”简·贝利大声说，“瞄准，射击，进攻，系子弹带……可我们到底该干什么呢？哈丽特，你说，我们该干什么？”

哈丽特惊诧地望着她。

“啊，亲爱的简，你的问题可真难回答。你知道，我并不是真正的先知者摩西。我们该干什么吗？……勇往直前吧，像尼亚加拉大瀑布的水！流水一泻千里，涤净一切污秽，劈开通向大海的道路！我们没有别的选择。我不识字，是大森林中的一个黑人，只会这么说；也许别人能讲得更出色些。”

1860年秋，哈丽特跟往常一样，仍然忍受着孤独的痛苦，沿着安大略湖踽踽而行。她想起了道格拉斯和索琼纳。她竭力自我安慰，想道：你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乘务员”，应当耐心干好自己的工作，等待信号。民众运动自有统帅，他们知道什么时候该怎么办。不过，她依然感到愁肠百结。她每时每刻都觉得“自己帮助自己”这条美国的金科玉律并非任何时候都行之有效。有些事情，单枪匹马是做不成的，怀中这支冷冰冰的小手枪，怎能同军

队的大炮、警察的橡皮棒、巡逻兵的步枪和套马索相匹敌呢？……

莫名其妙地，她突然想起了杰西·巴林顿，想起她那沙沙作响的绸裙、香水的芬芳和温柔的嗓音。

“当然，黑人也是人。我们向来关心我们的黑人，想方设法让他们变好，但这不可能。很显然，上帝创造黑人用的是另一种材料。说真的，我非常怜悯他们；然而，我们的白人世界一旦面临遭黑人消灭的危险时，唉，我们可不能那么善良啊！奴隶制是黑人命中注定的，应该与世长存。你们想象一下，要是黑人可以为所欲为，那会发生什么事情？我的天！”

“不错，杰西太太，我们想象一下吧，要是让黑人为所欲为，会发生什么事情？”

哈丽特合上眼睛，马里兰的村寨便隐隐约约浮现在眼前。她好像闻到了炊烟味、烤肉和干鱼味，闻到了黑人村的气息。一头骡子在拉犁，拉犁的是双眉紧锁的老本。这是他的土地，他满怀信心，跨着大大的步子。他偶尔俯身抓起一团泥土，湿润的沃土透过他的手指又撒落下去。不，他不需要棉花，也不种烟草出售——他播种小麦，进行田间管理，待它成熟就收割、脱粒，最后，老丽特用自种的小麦烤面包。老本还要修建一座房子，房里要装上带烟囱的火炉。傍晚，火炉里燃起“圣诞节原木”，老本就在炉边坐下，眯缝着眼睛，一只手拍着膝盖头，唱起那悠扬肃穆的歌子。孩子们也跟着他唱，他们个个都有小鞋小裤穿，就跟识字课本上画的一样。后来，大时钟响了，孩子们该睡觉了。他们一早还要去上学呢。啊，对了，这村子里还要修一所新学校，用油漆漆得雪白。简·贝利要在这儿教孩子们识字，戴维大概就是校长。他用书奖励那些优等生。过去的“地下铁道乘务员”，她哈丽特·塔布曼，在村里又做什么呢？

她呀，要同孩子们坐在一块儿学识字……这就是让黑人“为所欲为”后会出现的情况。杰西太太，这有何罪？为什么不许这样做？

而明天究竟如何呢？

这一切，都决定于奔腾咆哮的尼亚加拉大瀑布后面那个国家将向何处去。

哈丽特住步凝神细听。一阵杂乱的爆破声，隆隆地压倒了瀑布有节奏的喧嚣。一个人从通向车站的路上沿着水洼走来，一条破烂的披巾在她身上随风飘荡。这是简·贝利。

“姑娘，出什么事了？”哈丽特问。

“在放炮呢！”

“放炮？”哈丽特以手扪心，又问一声。

“嗯。新总统当选了！”

“他是谁？”

“伊利诺斯州的阿伯拉罕·林肯。”

第三章 美利坚之心

1 黑人们，拿起武器

……后来，我们看见电光闪闪，那是枪膛喷出的火焰；耳畔雨声淅沥，那是热血在流淌。我们来收庄稼，收回的却是死尸！

——哈里特·塔布曼

1861年初，南方各州一个接一个宣布退出合众国。2月，奴隶主们纠合成一个新的国家“美利坚同盟”，企图永远保留并推行蓄奴制。4月12日，南方人炮击查尔斯顿港萨姆特堡垒；两天后，林肯总统宣布征召7.5万人入伍，以平息种植园主称作“第二次独立战争”的这次叛乱。

国内战争爆发了。

在战争开初的日子里，贝茨到印刷所来向伙伴们告别。他穿的军服又肥又大。他站着，不断换腿，好像怎么也习惯不了笨重的军用皮靴。

“祝你成功，贝茨！”温多维对他说，“祝你当个将军荣归故里。向南方，向胜利，勇往直前吧！”

贝茨碰了碰硬帽，行了个军礼。

“很遗憾，先生，”拉格斯低声说，“没征召黑人入伍，这太遗憾了！”编辑微微一笑。

“您完全不必担心，拉格斯，”他说，“这是白人的战争。到大门口你的岗位上去吧！”

说罢，他就走出办公室去了。

“再见了，拉格斯，”贝茨对这个看门的黑人说，“请关照关照我的妻子。”

“我一定尽力而为，贝茨先生。离别，当然不大痛快……”

“我真高兴，拉格斯！老实说，我高兴极了！我再也不能袖手旁观、满足视听了。这种日子我过得太久，像旱夏一样悠长。这会儿我终于久旱逢甘霖了，谢天谢地！”

“还没下雨呢，贝茨先生！”拉格斯若有所思地说，“我衷心祝你安然无恙，贝茨先生。这个国家事事拖拉，无法雷厉风行。如果刮起了大风暴，一定会比欧洲还厉害两倍！上帝会保佑您！”

他们走了。温多维俯在铁栏杆上，向排字间喊道：

“各就各位！英森，在第一栏用大号字排上：《这是白人的战争！》”

傍晚，百老汇大街上鼓乐喧天，志愿军团从纽约开拔了。一支支火把将单调阴森的房屋映照得如同宫殿。无数星条旗就悬挂在楼上、阳台上，窗户上的彩带在微风中轻轻飘扬。宽阔的、空旷得令人不大习惯的街道上，军靴嚓嚓地响，军刀在蓝制服的海洋里，像明晃晃的波浪在浮动。

“向南方挺进！”在举着火把的人堆里，喊声四起。

太太们挥着手巾。大礼帽、圆顶帽、宽边帽，一串串飞向天空。孩子们爬到公共马车顶篷上，高唱颂扬约翰·布朗的歌子——

二十名好汉攻占了哈普斯渡口，
恶棍之乡——弗吉尼亚在颤抖，

绞架上解下的是—具长胡须的尸体，
布朗的灵魂指引我们投入战斗……

“不许唱！这是禁歌！”一个警察挥着大棒威胁孩子们。

拉格斯目不转睛地望着一张张面孔。正是他们！这些英雄的步兵，把鲜花系在刺刀上。贝茨满面春风，迈着大步前进。

“啊，他真高兴！”拉格斯低声说，“好啊，一帆风顺，一路平安！”

军事俱乐部也如雨后春笋般组织起来，进行队列和射击训练。在纽约，黑人也建立了一个俱乐部。他们就在教堂后面的广场上操练，过去废奴主义者曾多次在这里举行集会。黑人们用铁铲和晾衣竿代替步枪。

队列练习的第三天，警察闯到教堂附近来了。一名中士把操练的人们打量了好半天，未了决断地点点头，走上前去。他走过教堂门前的台阶时，虔诚地摘一摘制帽。

“小伙子们，你们这场胡闹该结束啦！”他说。

“什么胡闹，先生？”拉格斯发了火，“我们要学着使用武器。一旦国家召唤我们，也好为国家效力呀！”

“不会召唤你们，”中士冷冷地说，“别再闹腾啦，各人做自己的事去！你们这些黑种人的代表，不许学军事！”

他做了个“无可争辩”的手势，双手叉在胸前。

“谢谢您，先生，”拉格斯刻薄地说，“谢谢您称我们是黑种人的代表，而不干干脆脆叫我们黑鬼！这样一来，事情就好办了，对吧？”

结果，俱乐部只得解散。

在这段时期，南方各州的庄园被黑人烧得火光冲天。成千上万的黑人越过战线，想从扬基手中得到一件他们视为圣物的东西——步枪。可是人家并没有给他们步枪。

北方军攻占了“中立”的马里兰州后，不几天，华盛顿来了两个人。他们风尘仆仆，显然从远道而来。他们身穿破烂的粗麻布上衣，牛犊皮套里放着手枪，走路时，手枪不断拍打他们的大腿。他们脸上印下了饱经风霜的痕迹，高腰靴上污泥斑斑。他们来到军部门外，通报了姓名——平奇和金布斯。他们说，他们从马里兰州山区来，在那儿同歹徒战斗了好几年，请求放他们进军部去。侍卫长眯着眼睛把他俩细细打量了一阵。

“白人我可以放进去，”他说，“黑人就在这儿等一下。请交出武器。”

平奇和金布斯交换了一下眼色。

“出来时可以把手枪还给你们，”侍卫长又添上一句，“要是部长允许的话。”

“我们交出武器吧，戴维，”平奇耐着性子说，“你等着，我独个儿进去。”

戴维等待了一个多小时。平奇出来时，满脸涨得通红，胡须也乱作一团。他手中揉着一张什么小纸头。

“部长不接见我，”他嚷道，“一个穿天蓝裤的花花公子对我说，不收黑人服役！他给了我一张归还武器的纸条。扬基就是这种人！”

“别嚷嚷，亲爱的！”侍卫官说“你怎么不害羞？像你这把年纪的人，还在政府大楼前大叫大嚷？武器退还你们了，还想干什么？”

平奇想去叩见总统，可是连白宫的栅栏也进不了。过了几天，他同戴维

分手了。平奇去坎布里奇探家，金布斯去北方找简·贝利和哈丽特。

“后会有期！”告别时，平奇说，“不许黑人参军是不可能的。我们人数太少，林肯要想取胜，非让黑人军队参战不可。”

老本坐在一间小店铺里。这店铺是一间草房，铺外有一棵已经枯萎的杨树和一块菜地。菜地里种着南瓜。这店铺位于奥本市中一幢简陋的房舍边，是哈丽特为她和她的父母租赁的，可是她自己很少在家。老丽特年迈体弱，耳朵也聋了，差不多已不能再干活了。做饭、生炉、拖地、擦窗，全由老头子一人干。

“嗨——嗨！”老本用鼻音哼哼道，“来了个风度翩翩的小伙子！戴维要是知道我们住在奥本，那也许就是他来了。可是戴维他并不知道哇，他当然也不会来的。——那么，这不会是戴维了。不过我还是得说，这个人长得和戴维一模一样。当然，他不是戴维，他是另一个黑人小伙子。啊——咳——啊！多像戴维呀！简直跟他一模一样……你好啊，年轻人！要是我没认错，我会说你就是戴维·金布斯。”

“知道我是谁吗？”年轻人探询地问。

“啊啊！你不是戴维·金布斯！”

“仔细瞧瞧吧，老本伯伯，”年轻人说，“正是我啊，戴维·金布斯！”

“这不可能，小伙子。他不知道我们住在这儿。你不过长得跟他很相像罢了。拿老头子可没什么好开玩笑的。”

“老本伯伯，”戴维央求道，“我要不是戴维，怎么知道您的名字呢？”

“这还不容易吗，小伙子？那边角落里的小铺子，你能问到的。”

“真是个犟老头儿啊！”年轻人说，“我要打听您的住处，那还不容易吗？”

年轻人话音未落，简·贝利就从屋子里飞奔出来，“戴维！”她高叫一声，一头向他扑去。金布斯愤然瞥瞥老本一眼，拉着简·贝利跑进屋去。

“唉！”老本大惑不解地叹息道，“连简也认错了人……这小子把我们都愚弄了！”

老本闯进屋去，见老丽特正握着戴维的手，简·贝利把头紧紧靠在他的肩上，这才“咳”地咳了一声，说：

“你好啊，戴维！我们怎么都互不认识啊！”

戴维一阵哈哈大笑，他握着老本伯伯的手，问起哈丽特的地址。

“啊——咳——啊！她很少在一个地方长住，她眼下在波士顿，老是讲演啊，讲演啊，就像个传教士。她想说服人家给黑人发枪。”

“道格拉斯说过，要是黑人没有选举权，不能参加审判，不准背上子弹袋，他就决不罢休。”简·贝利补充一句。

“我早看出来，你们那道格拉斯是个疯子。”老本唠唠叨叨地说。

他回到大门口小店边，还在不住地嘀咕：

“选举呀，审判呀，弄枪啊，就是说，要跟白人一个样……你们瞧，老本伯伯在选举了，老本伯伯在审判了，小心，老本伯伯要放枪了……过这样的日子倒真惬意呀，嘿，真开心啊！所有这些，我女儿海特给我统统争得来吗？要不，简·贝利能争得来吗？哈哈！还要在美国争呢！啊——咳——啊！上帝保佑，这全都可笑极了……”

这天晚上，戴维给简·贝利讲述了他如何从山上向丹肯·斯图尔特开枪的故事（这已经是他第二次讲这个故事了），简·贝利打断他的讲述，漫不

经心地说：

“我忘了先告诉你，戴维，我一定要上战场！”

戴维急忙一抽身，惊愕不解地望望她，脸色顿时沉下来。

“那可万万不行，”他说，“我是去打仗啊，简！”

“我们并肩战斗！”

“你怎么会起了这个念头，简？”戴维问，“战场上没你的事干。”

“我到战地医院干活去。”

“那儿满是血污，还有死人。”

简·贝利噘起了嘴唇。

“戴维，你一点也不了解我，”沉默了一会儿，她又嘀咕道，“这些年，你把我忘光了吧？”

“简！”

“别说啦，戴维！哈丽特会收我当女兵的，我要同战士们一块儿上前线。哈丽特比你更了解我！”

“你竟有这种看法？”

“嗯！戴维，我还觉得，哈丽特有时有点怕我呢……”

戴维真想笑，可是没笑出来。

“简，”他说，“你爱我吗？”

简·贝利肯定地点点头。

“那么，你就别走吧。”

“不，戴维，一定得走。”

戴维端详着她的面庞。

真不明白她这脑瓜子里想些什么？这样突头突脑地皱眉头，莫名其妙地打马虎眼，是哪儿学来的举动？而且，说起话来也变得结结木讷，沙哑难听。她过去说话可是清楚动听，还带一点羞涩啊！

“哈丽特不久要来，”戴维说，“她什么都懂，我们找她评评。”

“好吧，”简·贝利答道，“尽管她也并不是事事都懂。她不上战场……”

第二天，道格拉斯从波士顿寄来一封信。

道格拉斯告诉他们，哈丽特不来了，她已到“大西洋”号巡洋舰去了。她将参加战斗。

2 “从此永获自由”

海鸥在厉声鸣叫，浪头喘息般拍击海岸，一线一线白沫，在金色的沙滩上泛起又消失。木兰花和茉莉花幽香四溢，低矮的棕榈树一片翠绿，海边的沙粒又细软、又温暖；夕阳西下，薄暮时分，把双腿埋进这个沙滩真叫人惬意！夜色马上就要降临。幽暗的苍穹上，一勾明晃晃的月镰慢慢升起。这不像北方的月亮，不显得那么朦胧忧郁，露出一副闷闷不乐、若有所思的神情。它像刺刀的利刃，切开软软的乌云。它的银辉流泻到落羽松上，流泻到披挂着胡须状苔藓的巨大橡树上，流泻到忽明忽暗的海面上。一只只萤火虫，像篝火中溅出的火星，在大树的枝柯间掠来掠去。反舌鸟婉转啁啾，直唱到黎明也不止息。桅樯清晰的影子在岸边轻轻摇动。每隔半小时响一次的钟声，在船舷当当敲响。远处密林中的一块旷地上，有堆篝火还在阴燃。偶尔从那里传来一阵呻吟，有时又传来一阵杂沓的脚步声。一盏大水手灯忽隐忽现，听得见一个军官清晰的话音：

“挖个坑，把死人统统埋掉！就让我遭雷打吧！一天埋 15 具尸首，我们

都成殡葬局了！”

这是波特罗亚尔岛，比邻着发生叛乱的南卡罗来纳州的海岸。几个月前，北方军舰队占领了这个海岛。沿着被包围的南方州的整个海岸，分布着一长串小岛，在每个小岛上，星条旗就在敌人鼻子底下飘扬。一艘艘联邦舰队的护航舰在波涛中轻轻摇晃。

开初，水手和登陆人员不得不接待一批又一批从邻近种植园逃出来的黑人。大家都管他们叫“战时违禁品”。

不管是巡逻队、警犬，还是部队哨所、卫兵，没有什么力量能挡住他们。他们乘着舢舨、小船、木筏，依靠原木或木板，有的干脆泅水，连绵不断地来到波特罗亚尔岛，来到星条旗的庇护之下。他们一心来作“自由人”，未了却大吃一惊，发现这儿也并不拿他们当自由人看待。不过，因为他们是从敌人那边逃来的，所以也被当作“战利品”。

他们住的是窝棚、窑洞、草秸搭成的敞棚，或干脆就天作被盖地作床。他们也没什么吃的，只喝些玉米粥、吃些糙米饭充饥。要是问他们有什么感想，他们便回答说：“谢天谢地，我们还活着！”

不久，瘟疫蔓延开来。当哈丽特·塔布曼来到波特罗亚尔岛时，营地里横七竖八尽是哼哼唧唧、病痛缠身的人。黑人们愁眉苦脸、赤身露体地用担架抬着一具具尸体；掘墓人拿着铁铲跟在他们身后；舰队军官手提灯笼，指挥他们徐徐行进。掩埋尸体一般都在晚上。

“你赶快动手吧！”“大西洋”号的军医声音失常地对哈丽特说，“我们人手不够，又缺少药品……你可知道什么是痢疾吗？”

“不知道，先生！”

“你马上就会明白的！不过别跑来向我唠叨又有人要死了。”

哈丽特明白了：等别人来救治是不行的。于是她亲自动起手来。

难民营里挤满了病人，他们紧紧抱着干草秸，在破布毯上痛苦地辗转挣扎，有时干脆就在地上滚来滚去。

到处都有人在叫喊：

“大婶啊，把我身边这个人抬走吧，他早上就死啦！”

“大婶啊，你是自由人吧？请你告诉白人，我活不到晚上啦！”

“唉，这位大姐，看上帝面上，在哪儿找点水喝吧，一口也好哇……”

哈丽特在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身边住了步。那人正默默地拭着头上的汗珠。他两腮深深地塌陷下去，一双眼睛通红，不断喘息。

“老伯，病重吗？”

“我快完蛋了，”老黑人平静地说。“不要管我，去看看刚果·吉姆吧，他小我20岁，也许还中用。”

“中用？”

“我俩从康巴希河来，离这儿不远。那边有许多干大田活儿的黑人朋友，有些人逃进深山老林躲起来了，只要喊一声：‘扬基来了！’全县所有庄园就会轰地一下燃烧起来。”

“我一定要把你治好！”哈丽特说。

“大婶，我说不用了。我没多大用处，我已经55岁了。把刚果·吉姆治好吧！他熟悉那边的河流、稻田和周围好多英里的树丛。请告诉白人老爷林肯，要是他让黑人自由，全州就会站在他一边。你认识林肯老爷吧？”

“不认识。”哈丽特窘住了，答道，“我不认识他，你在哪儿听到过他？”

“从葡萄园的电报中听说过，大婶。每天夜里，我们在葡萄园里什么事都能听到。那儿的黑人比白人多，黑人的电报也比电杆上那些粗笨的电线传得快。我们知道有一个林肯，个儿高大，身体强健，谦逊和蔼。他想要黑人都得到自由，可又怕白人把他自己放在火堆上烧死。”

“你们这葡萄园电报还真不错。”哈丽特说，“华盛顿确实有这么一位老爷，不过，他暂时还没能解放黑人。”

“请告诉他，再也别拖延了。”病人喃喃地说，“还要救救刚果·吉姆，他会带你们去南卡罗来纳州腹地。那儿到处都是自己人，什么也别怕。”

夜里，哈丽特到森林里去了。他去找寻林中的水洼，终于发现了一个小湖。湖面上开着又白又大的百合花。她踏进水里，水一直没到她的胸脯。她拔下好些百合花根，在月光下细细察看。末了，她选一些放进口袋，剩下的便扔掉了。她在森林中到处搜寻，直搞到深夜，最后发现一棵野天竺葵，方才罢休。一整夜她都坐在火堆边，用锅煎着一种奇怪的黑汤。好早以前，老丽特就教会她配制这种药汤。第二天，她让刚果·吉姆喝下这种苦涩的药汤，小伙子痛苦不堪地吞下药汁后，马上呼呼睡去。他身旁那位上了年纪的黑人拒绝服药，却要喝劣质威士忌酒。哈丽特去找医生，医生睡眼朦胧地瞥了她一眼，向卫生员喊道：

“给这大婶半品脱威士忌，趁她还活着，让她喝喝……”

“不，先生，我不喝酒，”哈丽特说，“这是给病人喝的。”

“你这是什么药汤？”医生问。

哈丽特讲了一遍。医生尝了尝，“呸”地吐口唾沫，咒骂她是外行巫医，然后想了想，说：

“看来都得死的！”

他说完便转过身去了。

哈丽特让那老黑人喝了一口威士忌。喝完，他叹一声气，瞧着刚果·吉姆，问道：

“他能活吗？”

“不知道。他发汗了。”

“那就好。”说完，他把头向后仰去。

哈丽特给刚果·吉姆治病的时候，老头子足足有半小时没吭一声。刚果·吉姆还非常年轻，他爬起来，双手抹了抹脸，说：

“海特大婶，我真的好些了。他怎么啦？”

哈丽特弯着腰去瞧病人，老头子微微一笑，嘟嘟哝哝地说：

“扬基来了！”说罢便闭上了眼睛。

没过几分钟，他停止了呼吸。

“让他安静地长眠吧……”哈丽特低声说，“刚果·吉姆，你真的熟悉康巴希河吗？”

“我了如指掌啊！”吉姆说，“不过，河里布满了水雷。”

“那没关系。”哈丽特说。

詹姆斯·蒙哥马利少校是一位瘦高个儿的人。他颧骨突出，神采奕奕，步履轻健，脸上老挂着一丝淡淡的讥笑。他现在正在波特罗亚尔岛黑人聚居点巡行，察看年轻人中能应征入伍的人。

他的性情很友善、恳挚。他同佐治亚州和南卡罗来纳州的难民交谈，记下他们的名字和过去作奴隶的地区。据说詹姆斯老爷有意组建一个黑人志愿

团，所以年轻人都以热爱的目光瞧着他。

少校来到海岛后，第一个相识就是额上有一块白色大伤疤的小个子妇女哈丽特·塔布曼。她身着深蓝色军装，头缠蓝色头巾，脖子上系一条白围巾，袖子直卷到胳膊肘，一支步枪挂在肩头。

“哈丽特，见到您真高兴。”少校说，“我姓蒙哥马利。约翰·布朗跟我谈起过您。”

“我知道，以前您同他都在堪萨斯州。”哈丽特答道，她那皮肤粗糙的宽脸上，浮现出一丝腼腆的微笑。

“您现在忙些什么呢？”

“服侍病员，给他们治病。”

“就干这些吗？布朗把您称为塔布曼将军呢！”少校说罢，微微一笑，“那么，您拿枪干什么？”

“我明白您的意思，少校，”哈丽特答道，“可我是个妇女，不能到军队服务。”

“怎么不能？我们正需要人到附近种植园去把黑人都发动起来！”

哈丽特凝神瞧瞧他：

“我刚才正在想这件事呢，少校。我考虑着沿康巴希河溯流而上，去袭击敌人的老巢。”

“溯流而上？”少校沉思地问，“那边有我们的人吗？”

“黑人全都是我们的人，少校。还有向导是当地的黑人。”

“哈丽特！”蒙哥马利说，“您知道不知道，黑人一旦被穿军装的南方人抓住，会是什么命运？”

“我知道，先生。要放在火堆上活活烧死的。”

少校点点头，深思了片刻。

“那好，”他说，“我要能征集到500名视死如归的黑人，我们就溯康巴希河而上！”

“要500人吗？布朗总共只有22个人呢！”

蒙哥马利没有马上回答。

“少校，”哈丽特说，“我明白您的意思，布朗的队伍里有白人，而我们这里全是黑人……啊，蒙哥马利先生！难道您没听说过，黑人有多么骁勇善战？再说，我们的人真多呀！要是林肯把我们解放了，您会看见刮起一场黑风暴。这风暴会叫南方人吓得发抖！可是，林肯却不是约翰·布朗，不，他们迥然不同……”

“林肯一定会这样做。”蒙哥马利望着她那颧骨突出、激愤不已的面孔，说，“我相信他不管受到别人怎样的威胁，也一定会这样做的。他从来都是既不冒险蛮干，也不妥协让步的人。”

9月，蒙哥马利晋升为上校。他来到战地医院，便差人去请哈丽特·塔布曼。

“先生，她正在烙饼。”卫生员站得毕恭毕敬地回复说。

蒙哥马利又下一道命令，叫她来。

哈丽特双手沾满面糊，挎着步枪跑来了。卫生员见上校用两根指头压着帽沿，向一名黑人妇女行礼，欢迎她，简直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接着，蒙哥马利从制服的翻袖口中抽出一张报纸，用手指弹了弹。

“您看过了吗？”他问。

“没有，先生。我不识字。”

上校清清嗓子，念了一遍：

“从1863年1月1日起，在抗拒合众国的任何州或州内的部分地区，凡委身为奴的人，将永远获得自由。签名：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美国陆海军部司令阿伯拉罕·林肯……”

哈丽特身子一晃，踉踉跄跄走了几步，把枪从肩上取下，用它支着身体。

“您不舒服吗，哈丽特？”上校问道。

“不，我很好，从没有这么好过。把这张报纸给我吧，先生！”

“您不识字啊！”

“没关系。我想让大伙看看。他们也不识字，可是他们应该看看，用手摸摸。”

蒙哥马利把报纸递给她，但她没有接。她好像浑身瘫软了，忽然蹲下去，轻轻地倒在地上。

“是昏晕了，”上校猜出来，“不该这样突然地告诉她这个消息。不过，谁又能估计到，像她这样的女人也会晕倒呢？……喂，来人哪，快去叫卫生员！”

晚上，黑人们在住地欣喜若狂地跳舞，他们唱道：

把杰弗逊·戴维斯 吊在枯苹果树上，
再加上他那一串帮凶，
我们高唱圣歌纪念约翰·布朗，
他的灵魂指引我们投入战斗！

医生站在重病室门槛上，双手叉腰，对着整个病室嘀咕道：

“现在，他们的病都会好起来了！”

3 黑风暴

掩护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港湾入口的炮台中，现在还可以看见瓦格纳炮台。这是一座昏暗的长方形石垒，陡峻而光滑的石壁上有一些黑森森的炮孔。这是巨型大炮的射击孔。炮台坐落在海岛上，早已荒芜，空荡荡的，石壁已被球形炮弹击毁。炮台外面，满是斑斑点点的弹坑。旅游者还随处可以看见人们当时刻下的一些日期和数字：“1863年7月18日”，“双方死伤共1689人”等。

这是一个大雾弥漫的早晨，在湿润的晨曦中，传来一阵阵号令声、叫骂声、皮靴踩在泥水中发出的嚓嚓声。联邦军的九个步兵团在海滨浴场登岸，占据了小岛的一个角落。

哈丽特和简·贝利站在运输舰的甲板上。一连黑人士兵，枪筒挂上刺刀，等待着登陆的命令。这个连队属于美国各地有色人组成的第54马萨诸塞混合团，戴维·金布斯和平奇都在这儿。

戴维穿着硬领军装，挎一条沉甸甸的行军背带。简·贝利忧虑不安地用目光审视着他，他却报之以淡淡的一笑。瞧着简·贝利用皮带扎着的蓝色短

衫，瞧着她圆脸上那一对宽宽的俊眼，瞧着她腰上挂那只红十字挎包，他说：“要镇静，简！”

“我不觉得紧张。”简·贝利说，深深地吸了口气。

“这个简·贝利算哪号人哪！”哈丽特说，“你还记得吗，她不会赤脚走路，老怕扎伤了脚？”

“我也不知道她属于哪号人。”戴维说。

“她老需要别人照顾。”哈丽特说下去，“我至今还在想，她该留在家里才对，可她总要和丈夫形影不离。”

简·贝利眨巴了一下眼睛。

“我来参加战斗，是自愿！”她说，“难道你是自愿来打仗的吗，哈丽特？”

“不，”哈丽特答道，“我并不是自愿，不过，我就跟那个捕杀鳄鱼的黑人一样，还是来了。”

“我什么鳄鱼也不怕！”简·贝利挑衅地答道，“我可不是你！”

“你们都别吵了。”戴维出来劝解，“这不是斗嘴的地方。马上要发号令了，我们就要出发了。”

他看了连长平奇一眼。这位过去的农场主正背着双手站在一边，嘴里叼着烟斗，遥望海面的大雾。

“你自己过去也求人帮过忙呢，哈丽特，”平奇说，“你还记得半夜敲门找我的事吗？”

“是啊，平奇上尉，您说得对。”哈丽特答道，“从那以后，我就开始了崭新的生活。那天深更半夜，在农场里……您对我说过，要是没人追击我，就走一条直线。到天亮时，我就自由了。”

“记得的，简直记忆犹新，你要刀子，但我没给你。你就走了……”

“我们也要赶上你俩！”简插了一句，“我们已经自由了，也有了武器。”

“不错，现在美国已经承认我们是人了，”戴维说，“我们应该走得更远、更远。现在什么都一清二楚了，是不是，上尉？”

平奇在靴子上敲掉烟斗里的灰烬。

“现在，我们只好冒着大雾进攻了。”

“听说大炮一响，雾就会散去。”戴维说。

一盏红灯在岸上挥舞，上校的声音从船台梯上传来：

“第五连，跑步前进！”

“哈丽特，再见！”平奇喊了一声。

“再见了，平奇！朋友中的朋友！”哈丽特回答他。

步枪哗哗作响，皮靴嚓嚓有声。平奇的连队拉成一条长蛇，越过跳板，消失在浓雾中。

只听戴维在远处喊道：

“哈丽特，你要多照顾简！”

“他们有多少人能再回来呢？”哈丽特低声说道。

简·贝利走过来，默默不语，抱住哈丽特。

“这没什么，姑娘，”哈丽特说，“他们要让普天下瞧瞧，什么叫做黑风暴！”

从大海上空划开一道紫色的闪电，一瞬间，茫茫大雾被照了个通明透亮。低舷战舰“铁甲号”的旋转式炮塔，向瓦格纳炮台射出第一颗 150 磅的重型

炸弹。过了一分钟，6艘装甲舰和3艘炮舰的所有舷炮都一齐开火了。

士兵们眼前一片烟雾腾腾，烟雾忽而是灰黑色，忽而是玫瑰色，把轮船和炮台的石壁掩盖得无影无踪。炮弹从头顶上呼啸而过。远处，一根根火柱腾空而起。瓦格纳炮台却寂然无声，没有回击一枪一炮。

“好一幅美景！”第五连侧翼有人发出一声赞叹，“地狱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叛匪可能已经彻底完蛋了！”

“不，他们钻进了地下。”戴维说，他正紧张地注视着白茫茫的浓雾。

“伙计们，这其中还大有阴谋，”平奇上尉说，“不过，今天我们无论如何要表现出我们是英勇善战的人！”

喇叭响了一声，歇一下，又响了一声。这一次喇叭声又悠长，又清晰。上校“哗”地抽出军刀，他的声音高昂洪亮：

“五十四团，跟我冲啊！”

炮声停息下来。静寂中，又响起咚咚的鼓声。

全团士兵端着刺刀大步前进，速度越来越快。几分钟后，右翼落后了。因为他们走进了一个狭窄地带，一边临海，一边是沙丘。中心与侧翼脱开了。在离炮台50米远处，他们在黑暗中遇到一条深达一米半的水沟。

这时，炮台如爆炸似的发出巨响，堡垒四周的火力形成一条火带，南方人的大炮一齐吐出了巨大的火舌，霰弹嘶嘶尖叫。战士们一个个应声倒进水沟。

平奇紧握刺刀，走在连队前面。

“你说得很对，金布斯！”平奇怒冲冲地吼道，“他们真可恶，他们全躲在地下……”

士兵们早已不是在行走了。他们跳过一具具死尸，飞奔着，聚集到水沟里，水没到了胸脯。这时，堡垒里开始用榴弹炮射击，炮弹在水沟里炸开了花，把一股股水连同死尸抛向空中。

“不要怕，伙计们，前进，只许前进！”平奇高喊着，“要叫他们尝尝我们的厉害！”

第五十四有色人团牺牲了不少人，但仍旧向瓦格纳炮台陡峭的石壁那边猛冲。队列已被打散，一群群士兵踏着炮台胸墙的凹坑往上攀登。敌人发来一阵排射，他们跌落下来，别的士兵赶紧接替他们，继续往上爬去。

“跟上！”平奇喊道，“再跟上！”

在火光闪烁的背景上，他的身形有好几秒钟变成了一个黑影。他高高地站在胸墙上，用刺刀左砍右劈。他的四周，黑人们用刺刀拼搏，南方人用大炮通条自卫，双方混战成一团。突然，火光一闪，平奇同他连队里的五六十个士兵一起，没来得及叫喊一声便倒进了水沟。

胸墙上的白刃战打了十多分钟，戴维却觉得比一小时还久。他两次被击倒在岩石上，又重新爬起来。后来，他终于觉得两条腿就像两只鼓鼓囊囊的棉袋，再也支撑不住了。他惊惶地叫了一声，滚进水沟里。

第五十四团的士兵损失了约三分之一后，撤退下来。由“二线”兵力接替，再次对堡垒发起进攻。他们冲进去，又被敌人的后备力量打退。浓雾消散的时候，形势已经十分清楚：瓦格纳炮台仍然在南方人手里。炮台守军用颤抖的双手把十字五星红蓝旗——一面被榴弹炸得千疮百孔的南方战旗——升上了旗杆。

第二天，签订了停战协定。联邦军官们到堡垒石墙边找寻上校的遗体。

一群南方官迎上来：炮台司令面如土色，他的副官惊魂未定。无数武装黑人躺在沟里，卧在海岸上。所谓黑人“不善作战”的神话烟消云散了。在昨天这场疯狂进攻的目击者们面前，黑人军的幽灵在游荡——这是近10年来南方最可怕的幽灵。

在军官们四处找寻上校的同时，哈丽特和简·贝利像影子一样在死尸间游荡，她们在寻找伤员。在壕沟边，她们发现了平奇。这位昔日的农场主仰面躺在地上，脸上流露着骄傲的神情，硬梆梆的胡须固执地高高翘起。他紧紧握着军刀，好像马上就要站起来，高喊：“别怕，伙计们，跟上！”

“我真希望让阿伯拉罕·林肯看看这个场面！”哈丽特说。

“我们走吧，海特。”简·贝利吃力地说。

她从一大早起就帮着抢救伤员，尽心尽力，连头也没抬过。点名的时候，队伍里没有戴维；简·贝利不能丢下战地医院的活儿去找寻丈夫。她一直干到中午。当哈丽特亲自来劝她的时候，她才利用战斗停息的机会到炮台下去找了一趟。

她们找到了戴维。他俯卧在地上，哈丽特没发现他，可是简·贝利一下子认出来了。简·贝利失声地呻吟着扑过去，把戴维翻过身来，她猛地惊呆了。戴维血糊糊的脸苍白如纸，他紧紧闭着双眼，大张着嘴。

哈丽特走过来，跪在地上。简·贝利双手交叉在身前，直挺挺地站着。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呆呆地望着戴维，却又好像根本就没有看见。

“他还活着，”哈丽特说，“他还在呼吸，是吗？”

简·贝利微微一动。

“帮帮我，把他抱起来，”哈丽特说，“他活着呢，你听见吗，姑娘！”

4 扬基来了

南卡罗来纳州小城波卡达利果的居民们，自诩他们这市镇属于“最道地的南方市镇”。确实，在数以百计的这种城镇中，居民们都抱有同样的看法。不过，要是认为从教堂到酒馆之间，烂泥路面两旁那些又脏又破的木板房就是“道地的南方市镇”的标志，那么，波卡达利果的确算得上一座“道地的南方市镇”。

就跟所有这类小城镇一样，这儿也有一幢据说是常常闹鬼的房屋被人弃置着。当然，除了黑人，从来没有人看见这些鬼。可是，在“迪克森的国度”里，黑人说的话是没人相信的。

傍晚，告诫黑人赶快回家的教堂大钟敲响了。小城惟一的街道上，黑人在没命地奔跑。他们怕被巡逻队抓住，几分钟内就匆匆忙忙四散回家。因此，荷枪实弹的白人并没注意到两个黑人妇女。她们一个已上了年纪，另一个要年轻些。她们正向一座栅栏飞快地奔去。铜钟继续敲着，钟声经久不息，叫人讨厌。两个女人在一座歪歪斜斜的房子旁住了步，这正是那幢被废置的房屋。

她们中的一个人在门上敲了三下，门轻轻打开了，就像真的是鬼推开似的。门内漆黑一团。

“海特，这儿没人。”年轻些的说。

“小声些，姑娘！”

哈丽特打了个口哨，没人应声。哈丽特又打了一次。

“是谁来了？”上面什么地方一个粗嗓门问。

“林肯老爷的朋友！”

“你们需要什么？”

“光明与自由。”

上面楼板上打开一个小孔，明亮的方孔上出现了一根船缆，缆绳慢慢放下来，在齐地板高的地方停住。

简·贝利摸了摸怀里的手枪。

“你不相信？”哈丽特说，“那么我先爬上去！”

“要是这是设的圈套呢？”

“假如是圈套，我们就可能被放在火堆上烧死。”哈丽特说罢，攀住缆绳就往上爬。

她俩几乎一齐爬到了楼上。一爬进楼孔，简·贝利的双手又伸进怀里了。哈丽特向四面打量了一眼，在这没有窗户的屋子里，坐着20多个黑人。地板上有一只灯笼，被遮得严严实实的。一个衣衫褴褛、个子奇大的黑人正急忙地收绳子。一个白发苍苍、身穿长袍的黑人，模样就像《圣经》里描述的先知者，瞧了瞧来人，惊异地说：

“天哪，是两个女人！”

“谁派你们来的？”一个身强体壮的人问。

“刚果·吉姆。”

屋子里轻轻地议论开了。

“我们相信你们，”那位老者说，“不过，葡萄园来的电报说，从岸上来找我们的，是两个赤手空拳的人，我们还以为是两个男人呢！”

“武器没有运来，”哈丽特说，“詹姆斯老爷答应从河上派300人来，他们有精良的装备。”

“詹姆斯老爷是谁？我们只知道林肯老爷。”

“林肯老爷派詹姆斯老爷来解救你们。”

“你是谁呢？”

“我是摩西。”

又是一阵议论。

“我们从葡萄园来的电报里听说过你，”那个老者说，“你真能显灵吗？”

“不，其实我只是个普普通通的人，叫哈丽特。”

“你是自由人？”

“不。我是一名逃奴。”

她的话使大家深有感触。

“坐下来说吧。”老者说。

哈丽特扼要地讲述了她的计划：“下个礼拜之初，将有几艘运载黑人的武装船只沿康巴希河而上。稻田里的黑人和村子里的黑人，得准备好到河边接应，以鸣枪为号……”

“林肯老爷不来吗？”老者问。

“他不能来，他抽不开身。我们要把所有能带走的黑人全部带走，詹姆斯老爷急需补充兵员。”

哈丽特向那年轻的大个子瞟了一眼，大个子很得意地微微一笑。

“女人和孩子怎么办？”老者问，“可不能丢下他们不管！白人会卖掉他们，或者杀死他们。”

“我们要把人统统带走。种植园里的白人里，男人多吗？”

老者摇了摇头。

“很少，少极了。都入伍当兵去了。女东家向我们许愿说，只要黑人规规矩矩，胜利后就让我们自由。不过，我们并不相信。现在白人是草木皆兵了，他们怕扬基，怕黑人，怕前线传来的消息，怕各种预兆，怕毒眼，简直就跟我们黑人一样。”

“黑人可不害怕！”简·贝利说，“就像你们看见的，连女人也不怕什么。”

“你是自由人吧？”

“不，我也是逃奴。不过，我能识字。”

这末一句话引起了一阵骚动。

“你读过林肯老爷的讲话吗？他果真解放了卡罗来纳州的黑人？”

“我亲自读过。各个反叛州的黑人，全解放啦！”

“他大概像先知者但以理……”老者深情地一字字说道，“不过，我们这条河里有水雷啊！”

“你知道水雷布在哪些地方吗？”哈丽特问。

“葡萄园来的电报全都知道了。只要懂得该怎么对付这些家伙，就能统统打捞起来。”

“这事就让刚果·吉姆和他的人来干吧。”

“他有人吗？他当官了？”

“我要告诉你们，刚果·吉姆现在已经是美军中士，不知你们相信不相信？”简·贝利接着哈丽特的话说。

“我们相信，”老者答道，“因为你识字。出奇迹的年辰到啦。打完了仗，林肯老爷会分给我们土地。啊哈，一块地，一头骡——要什么就有什么了。啊，上帝，保佑林肯老爷吧！”

“要是允许他这么做，他就会这么做的。”哈丽特说。

“别说啦，大婶！林肯老爷什么都能办到。没有土地，叫什么自由？林肯老爷无所不知。他像先知者但以理一样……出奇迹的年辰到啦！”

“你们准备怎么回去呢？”大个子问道。

“怎么来的，就怎么回去。”哈丽特微笑着回答，“我们把新鲜可口的馅饼，卖给迪克森那些饿得发昏的士兵。”

就在下一个礼拜，蒙哥马利上校的几只武装小艇和三艘炮艇，神不知鬼不觉地驶进了康巴希河。在南卡罗来纳州，谁也不会料到竟有人袭击这条布了水雷的河流。所以，这个地区没有驻军。

刚果·吉姆指挥三只小艇，在前面开路。他挑选了几名健壮的黑人，袒胸露乳，拿着钩竿、木棍和斧子站在船头，目不转睛地盯住水面。他们沿着黄浪翻滚、蜿蜒曲折的河道溯流而上。

水面上不时传来一声低沉而悠扬的喊声：“啊咳——”这表示警戒哨发现了水雷。于是，小船便小心翼翼地把水雷围起来。黑人砍断系雷的粗绳，一个蛮大乌黑、能制人死命的圆球便慢慢浮出水面。大家拉住球上的绳头，把它拖到岸上，牢牢地系在芦苇丛里，并不提出水面。

詹姆斯老爷双手叉在胸前，站在炮舰舰头。每当扫除一个水雷，他便满

意地出一口长气。他欣赏黑人们协调的工作，欣赏警戒哨断断续续发出的信号和吉姆的回令。那是些含糊而短促的喊叫，有时还加入一声怪异的长吟，就像在祷告似的。

“他在说什么？”上校问站在身边的哈丽特。

“这不是讲英语，”哈丽特答道，“这是猎人用的信号，大概是过去从非洲传来的。”

“吉姆！”上校喊道，“出什么事了？”

“詹姆斯老爷，一个水雷拴在链上，”向导笑着回答，“我们要把它连同链条一起起来。这儿有记号呢，詹姆斯老爷！”

“什么记号？”

“有人把芦苇浮标放在水雷上。”

“这是我的熟人干的，”哈丽特说，“就是我和简·贝利在空屋子里见到的那些小伙子们。他们说他们是林肯的朋友。他们正等着我们。”

“什么时候发信号啊，老爷？”简·贝利忍不住问道。

“等靠近仓库些的时候。”

哈丽特环视了一下康巴希河低矮的河岸。河岸上围着堤坝，堤坝后面，被纵横的沟渠分成一块块的稻田，绿油油地直伸到天边。田中，清清的水波闪着夺目的波光。这儿盛产一种世界上最好的稻米——卡罗来纳“金谷”。田野上杳无一人。

“一片没有人烟的绿洲！”蒙哥马利用望远镜四下望望，说。“这真使我有些担心。”

“不用担心，先生，”哈丽特说，“有千万双眼睛正在注视着我们，只需一个信号……瞧，那是什么？”

田间小道上滚起一道烟尘。烟尘中，一名穿灰外套、没戴帽子的骑士正策马飞奔而来，双脚疯狂地踢着马刺。

“是巡逻兵，”哈丽特说，“是白人巡逻兵，还是个少年呢！”

简·贝利一声不响，从肩上取下步枪，瞄准那少年，“砰”地放了一枪。上校气极了，转身瞪着她。那骑士双手一挥，翻身跌落在绿色的田野里。他的马蓦地站住，发出一声惊骇的长嘶。

这时，宛如魔棍一挥，稻田里顿时一片沸腾：从田野的四面八方一下子钻出无数人头，“扬基来了”的欢呼声在河面回荡。四周一切都活动起来，那是成百上千的黑人。许多人挥舞着五彩缤纷的布条，在河堤上奔跑。

“这些黑人穿得破破烂烂，浑身肮脏不堪。”哈丽特后来回忆说，“那边，一名妇女碎步小跑着，她头上顶一只小木桶，桶里是盛的米饭，还是热气腾腾的，好像刚在炉灶上煮好。她背上背一个光着身子的小孩，孩子一只手紧紧箍住母亲的前额，另一只手伸到木桶里抓饭吃。还有两三个大些的孩子，抓住她的裙角，跟在她身后跑着。她背上还挂着一只口袋，袋里装着一口小猪，小猪拼命地嘶叫，一英里外也能听见……”

远处，晴朗的天空下，一根浓黑的烟柱袅袅上升，黑人放火焚烧庄园了。蒙哥马利的部队登上河岸，往这一地区的腹地深入。他们只遇到一次密集火力的射击——那是在储藏军服和弹药的军械库附近。简·贝利悄悄跑着往散兵线窜去，不断开枪。哈丽特望着她，皱起了眉头。

“你已击中三四个人了，简。”她说。

“你老没机会开枪吗？海特！”

“枪是不得不开的，”哈丽特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不过，我还从没打死过人呢！”

“你们年纪大些，和我们不一样啦！”简·贝利不假思索地答道，又举起枪托开始瞄准。

过了两个小时，上校命令烧掉仓库，撤回河岸。老呆在这些地方是很危险的。这时葡萄园的电报传来消息说，波卡达利果以北六英里处发现了马队，现在正往康巴希河急驰而来。在人们往舢舨上装东西之前，蒙哥马利吩咐升起堤岸口的水闸。康巴希河的水位本来就高，这样一来，河水就迅速淹没了田野和道路。

舢舨载满了黑人。一些人在小船后面，抓住船舷游水跟上，一边高呼“万岁”，另一些人追着木筏，把零星家什往上面放，然后游水跟着詹姆斯老爷的炮艇。

晚上，简·贝利已疲惫不堪，但心情十分激动。她来到军医院，戴维·金布斯躺在帆布帐篷里。巡视伤员的护士向简·贝利一头扑来，抱住她的脖子说：

“简，亲爱的，他好多了！他已经完全清醒了！”

简·贝利来到戴维身旁，盘腿坐下；戴维久久凝望着她，喃喃地说：

“简，我的心肝！你也参加战斗了吗？”

“看你說什麼呀，我能去打仗吗？”

“我什么都知道，你身上还有火药味！”

戴维伸出无力的手，把简·贝利拉到身边。

有三个人在远处注视着他们：哈丽特、蒙哥马利和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这位伟大的混血种人在看望他的儿子们——那些在攻克瓦格纳炮台时受伤的士兵。

“这就是美利坚之心！”他低沉地说。

“您说什么，道格拉斯？”上校问。

道格拉斯环视一遍军医院和兵营；兵营里，篝火熊熊燃烧，强劲的男声唱着歌颂约翰·布朗的歌。

“我说的是所有这些人，白人和黑人。”道格拉斯沉思着说，“我看见他们，仿佛就听见这颗巨大心脏的跳动。自从林肯签署解放宣言之后，我就听见这颗心脏在跳动了。”

“您真是一位典型的作家，道格拉斯先生！”蒙哥马利说。

5 白宫来的正直人

这是一个显得十分疲乏倦怠的人，而且，他还给索琼纳·特鲁思留下这样的印象：他那双长腿不知道该往哪放才好。他坐在桌子后面，老是不断地晃来晃去，如坐针毡。最后，他终于站起来，在房间里慢慢踱步。

“您瞧，索琼纳大婶，”他说，“这屋里的家具，不是按我的身材做的。前任总统命令按他的标准做。请您相信，在他的办公桌前，我只能跪着……您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

“总统先生，我要转达首届黑人代表大会对您的祝贺。我们正在讨论把土地分给过去的奴隶。因为《圣经》里明白写着：‘晨昏之际，我在你们的土地上洒遍及时雨，你们将能收获粮食，酿制美酒，熬取橄榄油。……’”

林肯背着双手，从他那巨人般的高度看了看索琼纳。

“索琼纳大婶，”他说，“您可知道，在同印第安人打仗时，我们部队里有一位勇猛异常的青年，叫巴杰斯·扎蒂拉。部队打了第一次小仗，他就要求任命他当将军，可他那时连上尉军衔也没挣到。这个可怜家伙觉得受了满腹委屈，拒不向敌人开枪。后来他被赶出部队。过了好些年，前几天我签署了一项命令，提升巴杰斯为将军。他已不算年轻了。我在彼得斯堡近郊遇见他，问他对将军的星星标志有何感想，他回答说：‘亲爱的阿伯拉罕，原来作一名将军可不那么容易呀！我要当将军，必须您先当了总统。’……”

“关键就在于您是总统！”索琼纳高声说，“我的同胞都要投您的票！”

“在美国，要给黑人土地，当总统还不行，”林肯说，“得当上帝！不过，我希望造物主既能帮助我，也能帮助你们。”

林肯弯下腰，用火钳拨了拨壁炉里的木柴。

“白宫里就没人会劈柴！”他埋怨道，“您瞧，多好的一块木柴，可就是像南方人的习惯一样，用宽柄钝斧来劈。在我们依利诺斯州，没有一个樵夫会用这种斧子的。人家不准我的仆人约翰进白宫，从此一切事情都得由我亲自动手。”

“不准您的仆人到这儿来？”

“是呀，”林肯恼恨地说，“因为他是黑人。看来，人家认为白宫里不应当有任何黑东西。”

“您就不能下命令？”

“索琼纳大婶，”林肯说，“我已经对您讲过了，这不是我的私邸。这是白宫！”

他的头碰在丝绒绿帘布和从天花板上吊下的枝形吊灯上。这些东西使他在房间里踱步时很不自如。

“为签署解放黑奴宣言，我奋斗了五年！有人说我这份文件写得还不精当，他们应当知道，我是每晚在我的朋友、军事电报局军官埃克特的办公室里写成的；这份文件一直保存在他的保险柜里。”

“您没把它带回家去吗，总统先生？”索琼纳吃惊地问。

“没带回去，小心为妙啊！”

林肯四下环顾，颇为不满地摇摇头。很明显，这些沉甸甸的帘布、圈椅、织有国徽的地毯，都很不称他的心。

“这儿连茶杯上都画着鹰，还写上‘合众为一’，好像总统会把这件事忘了似的。”

“我们正在为这一目标战斗啊，先生。”索琼纳说，“您还应当承认，黑人理应得到的东西，应当比他们现有的多。”

“您说得对，这一点，只要懂得算术就知道。要是我不把有色人征召入伍，那么，为了赢得这场战争，就得牺牲北方所有的男人。我得到20万精兵猛将，南方人却失去了这20万人，这件事，我谈过好多次，可全是对牛弹琴。”

“确实白费唇舌！”索琼纳断然地说，“我常常想，您就跟先知者但以理一样。但现在依我看来，您甚至比但以理还要伟大！”

林肯调皮地微笑起来，他那布满皱纹的面庞在微微颤动，明亮而深陷的眼睛闪烁着狡黠的光芒。

“不，我不是但以理，我是个普普通通的人。上帝喜欢普通人，所以他造出了这么多。”

索琼纳从她的小提包里掏出一本书，递给林肯。这本书包着精制羊皮红色封面。

“希望您能够签名留念。”

林肯翻开书，走到桌前，拿起笔在他那很不合身的常礼服袖口上拭了拭，然后在书的空白页上认认真真写道：

“索琼纳·特鲁思大婶，1864.10.29 阿伯拉罕·林肯。”

索琼纳站起身来：

“总统先生，我和您都能活到叛乱平息那一天。”

“但愿如此，索琼纳大婶！”

“我要为您祷告，我要同派我到这儿来的人们一块儿祷告。我们都愿您长寿。”

“请不要为我祷告，”林肯回答说，“应该为那些每天在战场上献身的普通人祷告。”

他握了握索琼纳的手，拿起铃子，可是转念一想，又小心地把铃子放回桌上。

“我太太听不得铃声，”他表示歉意地说，“请您从隔壁房间出去吧，值班员会送您。”

索琼纳走到门口，回头看了看屋子。林肯站在壁炉前，他高大、笨拙，垂着一双铁铲般的大手。他穿一双旧式长靴，一只脚踏在壁炉铁栏上，红红的火光在他那满是皱纹的额头上嬉戏。他短短的胡须微微颤动，两只眼睛像深深陷在洞孔中。他的面孔瘦削不堪。

“不错，这儿不是他的家，他在这里是孤独的。”索琼纳想道。

她走出去，随身轻轻把门带上。

国内战争接近尾声了。联邦军把叛乱者的首都里士满团团围住。1865年4月2日夜，这个离华盛顿不远的奴隶主的最后一个巢穴，陷于一片混乱之中。叛乱政府在白天已逃之夭夭，大街彻夜响着马车的奔跑声。“出100块钱买个座位！”头戴大礼帽的老爷在广场上高声叫嚷，在马车之间奔来奔去，可是谁也没理会他们。马车夫拼命打马，骑士们纵马疾驰。一段段街道在燃烧，千百个窗口伸出长长的火舌，火光把黑夜照得如同白昼。被丢弃的皮箱一直滚到马路上。接着，城市渐渐沉寂下来，大约有两小时，被一片紧张的静谧笼罩。凌晨时分，传来一阵有节奏的马蹄声，一名黑人妇女从街角伸出头来，向四周大声喊道：

“上帝啊，饶恕我吧！骑马的全是黑人哪，都背着枪呢！”

有色人骑兵团横持步枪，沿街缓辔徐行。在火光闪闪的烟尘中，展现在他们眼前的是叛乱者七零八落的覆巢。这正是联邦军队四年以来浴血奋战要夺取的目标。

在一条干道上，贝茨在他那一排人前面大踏步走着。士兵们在节奏缓慢的小鼓声中，向市中心进发。里士满攻克了。

一切被肃穆的气氛笼罩着，谁也不愿意打破这庄严的寂静。只能听见屋梁塌下时的断裂声和隆隆声，还有小鼓的咚咚声。在卡皮托里宫前面，叛乱者的旗帜还在飘扬。鼓声戛然而止。广场上全是军人，而在广场两侧，此时已出现了第一批看热闹的人群；他们大半是黑人，正胆怯地观望着。将军策

卡皮托里宫是政权机关所在地。南北战争时期，南方叛乱各族政府曾设在这里。

马上前，命令派两排人进入卡皮托里宫，其中一排人由贝茨中尉率领。

过去的印刷工贝茨，高昂着头，一绺蓬松的浅发散落在额头，两眼神采奕奕。他命令士兵降下叛乱者的旗帜，升上美国国旗。站在卡皮托里宫顶，能看见广场上一方方黑压压的队伍，能看见城市上空翻腾的烟云。巨大的旗帜鼓满了风，像放枪似的噼啪一声展开在贝茨头上，迎风哗哗飘舞。这时，卡皮托里宫四周响起一片雷鸣般的欢呼声：“万岁！”“阿利路亚！”广场上，人们高唱：

我们高举星条旗，
像一堵淡蓝色的人墙进军里士满；
约翰·布朗的躯体在湿土下长眠，
他的灵魂指引我们投入战斗！

贝茨举着马刀向人们行礼。

“伙伴们！”他向战士喊道，“大功告成，内战结束了！新生活开始了！”

白皑皑的营帐，刺耳的进军号，陈尸遍地的战壕，炮弹的呼啸和轰鸣，灌木丛和树林中的大炮火力带，烈焰腾空的农场，穿淡蓝军衣、披短斗篷、头顶上军刀闪亮的士兵……这一切都已成了过去。人们奋战、牺牲、前仆后继，都是为着今天这个日子，为了明天的早晨……

大街上，黑人们狂呼大叫，焚烧了贩卖黑人的木台，把监工的皮鞭、制服倔强奴隶的钉板、把黑人套在柱子上烧死的套环，通通投入大火，化为灰烬。

第二天早上，一个身材高得出奇的人，乘坐十三桨舢舨，沿詹姆士河来到里士满。几名武装水手护送他走过大街。他用忧郁的目光打量着一幢幢高楼的断壁颓垣。街上的黑人困惑地望着这个瘦削的、礼帽下竖着一对大耳朵的人。终于，一位老人扑向前去，摘下破烂的宽边草帽，伏地鞠了一躬，高声叫道：

“上帝保佑您长寿，林肯老爷！我叫索尔，70岁，我一下就认出是您了！”

林肯住了步，摘下他那烟囱般细长的大礼帽，彬彬有礼地说：

“你好，索尔伯伯，我们在哪里见过面哪？”

哈丽特带着道格拉斯的信和蒙哥马利的荐书，于4月12日来到华盛顿。道格拉斯在信上说，他已商量决定，邀请塔布曼参加“被解放者事务局”的工作，并请她不要推诿这一重托。“被解放者事务局”将要决定400万昔日的南方奴隶今后的命运。

哈丽特还是第一次在华盛顿逗留。这个美国首都令她惊讶不已。大理石廊柱和黑人的棚舍很不协调地混杂在一起；侧街上，画着红十字的军用篷车，陷在豪华别墅大门前的泥坑里无法行动。这些别墅，一座座浓阴密布，围着花样栅栏。有些大街上，既没有林阴道，也没有铺装过路面的马路。有的地方甚至可以碰见母猪带着一群猪崽乱窜。参议员拿着皮包，小心地绕过国会宫附近挤牛奶的女人。国会宫的圆顶四周是葱翠的林木。四面八方，无数小旗在迎风飘扬。政府大楼门前的士兵，每小时换岗一次。骑兵巡逻队在主要的街巷巡行。在军部屋檐下不远的地方，设置着一个炮兵连。

哈丽特住在索琼纳一位远亲家里，这是她熟悉的一位大婶。那里有一座土房，隔壁就是畜棚，只听见小猪不断地哼哼。

“哈丽特，您瞧！”女主人把一盘烧豆子递给客人，絮絮叨叨地说道，“庆祝胜利好几天了，还像在过圣诞节似的，放大炮，点油灯，阅兵式一个接一个。我们这个地方，什么都知道。比如今天晚上吧，剧院要演出，总统老爷和他夫人要亲临观赏。只要在大门口等一会儿，就能看见所有的名人。不过我并不劝您前往。天快下雨了，何况，要见总统老爷，您还有许多机会呢！”

哈丽特没到剧院门口去，大城市的喧嚣，人家告诉她那些五花八门的新闻，已经把她弄得头昏脑胀。她很早就睡去了。一大早，一片乱哄哄的奔跑声和叫喊声把她惊醒。

“快起来！”女主人嚤嚤地哭着，悲痛得使劲把两手往身后弯曲，“他死了，被杀死了，仁慈的上帝，停止呼吸了啊！”

“谁被杀死了？”

“总统老爷啊！”

林肯总统是4月14日在包厢里被枪杀的。凶手畅通无阻地进入没有卫兵的包厢，向总统的后脑勺开了一枪。然后，他跳上正在演出的舞台，挥刀杀开一条路，从剧院后门跑到街上。那儿有个人牵着马正在等他。他飞身上马，往城外扬长而去。

夜里，华盛顿的电报线路不知怎么被破坏了。耽搁了好长时间，才派出巡逻队到各条公路上去追捕凶手。但凶手逃跑那条路却恰好没派巡逻队。凶手藏进一座农场的板棚。本来严令必须抓活的，但终归被意外的一枪打死了。到底谁是谋杀阿伯拉罕·林肯的组织者，时至今时，仍然还是一个谜。不过，从林肯停止呼吸那一刻起，连他的最激烈的反对者也不得不承认，美国失去了她历史上一位最正直的人。

清晨，冷雨霏霏。哈丽特在通向白宫的马路上，从十名卫兵身边走过，谁也没阻拦她。安置在军部附近的大炮，全罩上了黑色的炮衣。国会宫的石阶上，一些黑人妇女坐在那儿低声哭泣。城市上空，单调的钟声回响着。所有教堂的铜钟，都在同一时刻敲响。

步兵把白宫围得严严实实，他们的刺刀上，凄凉地垂着雨水淋漓的黑丝带。谁也不放进栅栏里去，一大堆白人和黑人，头上无遮无盖，远远地凝望着降下一半的旗帜。远处，有人放声痛哭。

哈丽特遥望着默然肃立的楼宇。

“原谅我啊，阿伯拉罕·林肯！”她心里叨念着，“请原谅我没来得及向您致谢。原谅我啊！依利诺斯州的伐木工大叔。这座美丽的宫殿原来竟是您最后的归宿！”

谁也没听见这一段安灵祈祷；就在这天，哈丽特离开了华盛顿。

在去纽约的列车上，一名列车员走过来抓住她的肩膀：

“你这是干什么？！”他厉声问道，“这儿禁止黑人乘车！——真脸厚……”

哈丽特把他的手从肩上拉开，掏出一张由蒙哥马利签署的证明：“兹证明哈丽特·塔布曼系合众国军队现役军人，请准予自由通行。”

“海外奇谈！”列车员嚷嚷道，“一个黑婆子居然在合众国军队里服现役！这张证明你是从哪儿买来的？”

“别嚷嚷，亲爱的！”哈丽特用她那沙哑的声音说，“我在前沿阵地打了两年仗！”

“打仗？难道黑人也打过仗？”

哈丽特没再吭声。列车员想抓住她的衣领，可是肚子上却早挨了一拳，四仰八叉地倒在车厢地板上了。

“黑人打人哪！”他没命地大喊大叫，“喂，兄弟们，帮我把这个无赖黑鬼赶下车去！他们一下子钻出这么多人来，简直跟蟑螂一样。他们钻进体面人的车厢里了！”

从其他车厢跑来三名乘务员，他们四人费了好大力气才把她抓出来，扔进行李车，“哐当”一声锁上了车门。

哈丽特躺在角落里的一堆垃圾上。车轮一声一声地撞击着铁轨，哈丽特无论如何也不能把攥成拳头的手指伸直。她牙齿咬得咯咯响。过了一个半时光景，她才渐渐恢复了神志。同时，她一生中第一次——她惊异地发现——一大滴的泪珠从她脸颊上滔滔滚下。就这样，她来到了纽约。

6 夜里的骑士

汤普森博士做了一件在多切斯特县历史上闻所未闻的事情：国内战争后几个月，他将“被解放者事务局”的两位代表请进他的办公室，并让他们坐在环椅上。

两位代表都是黑人。一位是戴维·金布斯，邻居们都一清二楚，他曾是丹肯·斯图尔特庄园里的农奴。不过这还不算稀奇……另一位，说确切些，是位女代表，竟是遐迩闻名的罪犯，布罗达斯的逃奴哈丽特·塔布曼！战争末期，她的头颅要值 40000 块呀！而且，她本来是应该扔进火堆活活烧死的……

在那个时候，农奴制已经废除了。可以说，汤普森博士的言谈举止很像一位杰出而敏锐的外交官，他同事务局代表商谈出钱雇黑人工作的问题，仿佛代表们也是白人似的。只有一次，他向哈丽特投去怒不可遏的一瞥，那是在哈丽特指出，凡参与叛乱的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而首先应受到惩罚的就是丹肯·斯图尔特和霍普金斯的时候。

“你要了解，塔布曼，这些人是误入歧途，”博士支支吾吾地回答，“应当给他们一个悔过的机会。你也是我们马里兰州土生土长的，把自己的同乡送上法庭，难道你心里感到愉快吗？”

哈丽特放声大笑起来。

“其中一个同乡曾用砧码猛击我的脑门，而另一个呢，带上狗对我穷追不放！”

“啊，你是想复仇！”汤普森一本正经地说，“这可不是基督徒应有的气度，大家都是误会嘛……”

“不，博士，我没有误会！也不想复仇！”哈丽特答道。“不过，得有正义。战争一开始，他们就跑到邻州弗吉尼亚去了，并且心甘情愿投奔了叛军。”

汤普森皱起了眉头：

“我们的政府并不愿意把马里兰的公民送交法庭，这事我们到华盛顿问问。我相信……”

“请原谅，博士，”戴维打断他的话，“不过我们事务局正好隶属于政府，我们恰好是从华盛顿派来的。”

汤普森听见这个蛮横的解释，直气得七窍生烟。何况，逃奴塔布曼还宣布说，黑人雇工与白人工人，应当同工同酬。因为“所有人一律平等”！汤普森真想抽她几鞭，但他忽然省悟到：这样干，恐怕逃不了审判的命运——这个黑女人再也不属于他了……你们想，博士不得不同两个黑人争吵啊！那个戴维·金布斯倒还有些客气，可是这个偷运黑鬼的女人，却挺腰直背地坐着，俨然像位公爵夫人。当然，要是你想把这无赖推出门去，试试看！

然而，汤普森依然表现出极大的耐性，做出非常仁慈的模样。

当他同金布斯交谈的时候，一大群黑人正在门外高声呐喊。这是汤普森装作仁慈的根本原因。

“要十英亩土地，要一头骡！”

“孩子们要上学！孩子们！……”

“叫霍普金斯见鬼去吧！我们要吃饭！我们要穿衣！”

“喂，黑人和白人！”忽然，从栗树林阴道上传来一个响亮的声音。

原来是书生萨姆。战争一结束，他就回到了马里兰，现在住在路旁一所破烂不堪的茅舍里。他仍然像从前一佯，靠人们的施舍过日子，只是不再布道了。

“你们别再糊涂了！”他高声地说，花白胡子不住颤动。“这都是你们自己的土地呀！四年来我一直阅读主持公道的报纸：40英亩地和一头骡，这是南方劳动者的要求。白人老爷不稼不穡，他们没有任何权利拥有土地！四年来，多少黑人战死沙场啊！成千上万哪！这是我们为自由、为土地流淌的鲜血。奴隶主却想维护他们的天堂。就是这么回事！”

萨姆将一把涂有白、蓝、红三色标记的棍子往草地上一扔。

“把这些棍子插到地里去！插到哪儿，哪儿就是你们的地！这世界上也该有点公道了！拿去，这是上帝的意愿！”

人们嚷得更厉害了。

“我的朋友金布斯，您瞧，他们马上要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了。”汤普森双手一摊，说，“我们对待黑人一向不错。他们了解您，请您出来向他们解释一下，就说现在他们都可以购买土地……”

“他们哪有钱购买呢，先生？”戴维问道。

“啊，可以用正当的薪资嘛，您瞧……”

汤普森拿起铅笔，在纸头上写下长长几栏数字。

这时，在庄园的内室里，杰西正紧紧抱着双手踱来踱去。丹肯·斯图尔特将军呢，这个身材匀称、头发斑白的美男子，站在屋角上，抚摸着奶奶留下那架竖琴的套布。

“要是我处在您的地位，我一定会心平气和的，巴林顿太太。”他说，“他们不敢闯进屋来。”

“天哪，这就是我们的黑人哪！过世的父亲要是能看见这种景象，他会怎么想啊！”

“您的黑人不会比我的黑人好，也不会比其他任何人的好，杰西！”

战后，斯图尔特将军曾作为叛乱者遭到逮捕。只是由于“健康状况不佳”，由同情叛乱者的新总统约翰逊特赦释放。

“我们手无寸铁，孤立无援哪！”杰西喟然叹道。

“您错了，杰西，”将军说，“邻州弗吉尼亚一批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志士仁人，即将到来。我正翘首以待呢。”

“您是指……”

“我已派霍普金斯到那边去了，他马上就会回来。我希望您同意采取这种……哼……必要的措施！”

杰西不放心地瞧着他。

“希望您不要干出什么可怕的事情来，丹肯！”

“没什么可怕的，”斯图尔特庄重地说，“这只是必要的。”

玻璃当地一响，碎片散落一地。一块石头飞进房间，画了一条曲线，落在竖琴边。琴弦懒洋洋地拖长声响起来。杰西掩着面孔，一屁股坐到环椅上。

“这就是给您的回答！”斯图尔特说。

杰西起身扑向那张多抽屉的老式写字台。她翻弄着一个个抽屉，终于找出一张皱巴巴的纸头。

“我等您拿主意！”斯图尔特说。

“请稍等一会，丹肯，”杰西说道，声音忽然变得强硬起来。

她站在镜子前，把自己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这已不再是当年那个满头栗色软发，骑着乌溜马在马里兰的小树林里驰骋的漂亮女郎，而是一位举止庄重的伯爵夫人；她高昂着头，头上已有几许银丝，颇具宫廷气概。只是，一双灰色的明眸依旧那样闪烁活泼，微微带着讥讽的神情。

丹肯·斯图尔特微笑地凝视着她，可是当他看见杰西离开客厅，朝汤普森办公室走去时，笑意慢慢从他脸上消失了。

“杰西，”斯图尔特叫道，“当心！”

杰西没有回答他。

她走进办公室，只见汤普森正用铅笔敲着桌子，还在向戴维讲着什么。戴维冷淡地点着头。哈丽特·塔布曼坐在椅子上，显出毫无兴趣的样子，瞧着窗外。

汤普森一看见杰西，就丢下铅笔，站起来。戴维惊异地望了望巴林顿太太，而哈丽特的脸色却冷若冰霜。

杰西沙沙地抖动衣裙，走得更近一些，对哈丽特说：

“我记得你的，你叫海特，听说你是个倔强的姑娘，我就喜欢倔强的人！”

塔布曼一声不吭。

“不过，我也并不懦弱，我是布罗达斯的继承人，所以，我建议你赶快叫你的同胞安静下来，送他们各自回家。我很明白，你带他们到这儿来，无非为了威胁我们。可我们并不害怕。”

塔布曼仍旧一声不吭。

“你们想用法律和法庭来吓唬我们，以为你们现在同白人完全平等了？你们是大错特错了！目前只是一个偶然的时期！这个国家仍然属于我们，而不属于你们！”

“巴林顿太太……”汤普森哆哆嗦嗦地说。

可是杰西没有理睬他。

“海特，我告诉你，”她继续说下去，“你要是真想为你的同胞做点有益的事情，就不要再把自己当成美国人了。你们竟想与我们同读一所学校，同享一个法律，同去一个舞会，同坐一张桌子，同乘一节车厢，同上一艘轮船，同住一间屋子？一想到这些，我就心里发呕！你们想悄悄地混进我们的家园，让你们的污血流入我们的血管……”

“巴林顿太太，我求求您！……”汤普森喊起来。

“博士，你别嚷……海特，白人公爵同你讲话，你应当站着恭听。你只能请求，不能要求。我们并不以我们的黑人为敌。不过，假如有人想威胁我们，我们是会自卫的。你听见吗，海特？你的头仍然值40000美元！”

塔布曼还是一动不动地坐在原处，俨如一尊雕像。

“我并不打算久等一名逃亡黑人的回答，不过，我尊敬倔强的人。”

杰西展开她手上那张纸条，声调平静地念道：

“‘雷声隆隆，沉睡的人们就要从梦里醒来！摩西。’把你的字条拿去吧！”杰西说。

塔布曼站起来，挺直腰。汤普森赶快一步凑上前去，不过没出什么事。

“要是这样，”塔布曼说，“那么，战争就不会停息，先生们！”

字条落在地上。哈丽特走上阳台，戴维跟在她身后。

“乡亲们，”她沉静地说，“你们呆在这儿毫无意义。回家去拿起武器来！我们还得打仗。人家不给我们土地，我们只好烧掉这庄园，自己把土地夺过来！不过你们应当首先武装起来。打仗的日子也许不远了。”

杰西回到屋里，斯图尔特正等着她。她往环椅上一坐，用她那双灰色的眼睛向将军投去冷峻的一瞥。

“您同意了吗，杰西？”斯图尔特问。

“同意了，丹肯。不过别流血。”

“啊，您尽可放心，”斯图尔特愉快地说，“一滴血也不会流。”

夜里，汤普森博士端着一支短筒卡宾枪，从窗里注视着外面的一堆篝火。篝火四周，坐着他过去的奴隶，他们唱着：

我再也不遭拍卖了，
不会啊，不会了！
我再也不挨鞭子了，
不会啊，不会了！
千万人在前进，
再也不遭拍卖了！
千万人在前进，
再也不挨鞭子了！

“对阿伯拉罕·林肯如此怀念，真是该死！”博士低声说，“我发誓，这老巫师萨姆·格林如此狂妄，只要时局一变，他会咎由自取！”

最先看见夜骑士的，是一个名叫露的黑人女孩。她听见狗汪汪叫，就跑出茅舍，来到月光发昼的田野里。路上响起一阵疯狂杂沓的马蹄声。过后，在朦胧的月光下，一些骑乌溜马的幽灵从她面前飞驰而过。真是难以相信哪！他们一个个穿着肥大的白色长袍，戴着尖顶帽，帽上开两个黑眼孔；他们纵马狂奔，转瞬间便跑得无影无踪，好像融化在了空气之中。

露叫醒父母，母亲叽叽咕咕祷告了一阵，吩咐露去睡觉。可是父亲却抓起一根木棒，叫喊邻居去了。他很难讲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邻人也不是全都相信露讲的话。有些人念起咒来，断言这是古时候强盗的幽灵，在往森林里搬迁他们的坟墓。这件事最后传到了戴维·金布斯耳里。他一咕噜翻身下床，披上蓝军服，带上枪，跑去喊哈丽特。

“真可惜，”哈丽特从怀里掏出手枪，平静地说，“我多想人们审判他

们，惩处他们……把他们作为匪徒带上法庭，让他们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让他们因羞耻和胆怯而狼狈不堪……”

“你是指那些幽灵吗？”戴维问。

“不，我说的是过去的叛乱者们。”

“我们没必要通过法庭审判，”戴维说，“白人不会为黑人的事惩罚他们的同胞。”

哈丽特摇摇头，叹口气。

“好吧，”她说，“去叫年轻人都拿上武器！”

从战争时期起，在汤普森的黑人中间，不仅有了斧子，而且还有双筒猎枪。这些武器，他们平时都珍藏着。

大家作着各种准备，时间已过了半个多钟头。当大伙来到“烟草故道”时，除了这条被月光照得亮晃晃的没有行人的宽阔公路外，哪儿去找骑士的踪影！

他们仔细搜寻了半天，后来，有个小伙子低声地喊了一声，他在倒塌的篱笆上发现一条白布头。哈丽特跳过篱笆，在疏松的泥土上看到了马蹄印。这些蹄印一直通向萨姆·格林的茅舍。

茅舍门大开着，屋里阴森森的。几件破家什被打得七零八落，满地都是发黄的旧报纸，书生却不在。

“马是拴在附近林边的，”一个黑人说，“他们曾经在那儿呆过一会儿，我从脚印上看得出来。幽灵悄悄来到萨姆家，奇怪的是鬼魂竟在地上留下了脚印！鞋后跟钉着大钉子，跟弗吉尼亚人穿的一样。”

“伙计们，情况很严重！”戴维说，“他们偷偷抢走了书生。大家仔细看看，马蹄印往什么地方去的？”

他跨出茅屋时，从地上捡起一张撕成两半、被靴子践踏过的纸片。这是一张已故的阿伯拉罕·林肯的肖像。它本来挂在书生当床用的干草袋上方的墙上。

黑人们往森林深处找寻去了。没有风，明亮的月光从纵横交错的枝柯间倾泻下来。戴维警觉地嗅着空气，希望闻出一点燎过的肉味或火把的松烟味，可是这些气味一点也没闻到。他沿着熟悉的小径，来到一大丛柏树和槭树之中。这儿是松鼠的王国。他曾经和简·贝利在这儿找寻过地下铁道。他来到以前书生拉过提琴那块旷地上。忽然，他看见在皎洁的明月和地面之间，正好在这块旷地的上空，一个口袋似的黑糊糊的东西挂在一棵槭树上；过去当过兵的戴维，额上也不禁渗出了冷汗。

原来这是萨姆·格林的尸体！他的双手被反绑起来，口中塞着他自己的头巾。

空气如此平静，用绳子吊着的尸体纹丝不动。

戴维望了望哈丽特。

“照你看，为这样的暴行，该审判他们吧？”他说。

哈丽特默不作声。

“要去‘按正义’审判吗？给霍普金斯以申辩权？他也许还会‘悔过’的，我们就把他放掉，是吗，哈丽特？”

哈丽特低头站着。

“哪怕其中有一人无罪，也该区别对待，”她说，“因为子弹是很糟糕的法官。”

“你最好暂时别吭声，老太婆！”一个年轻的黑人用气得发抖的声音说。哈丽特皱皱眉，瞧他一眼，转过身去。在她一生中，还是头一次有人叫她“老太婆”。

黑人们把萨姆·格林的尸体从绳索上解下来。戴维弯腰从他胸前撕下一张纸，纸上黑糊糊地大书着三个字母：“KKK”。

“三K党！”戴维低声说。

“戴维，什么是三K党？”

“一群叛乱者，”戴维答道，“我听说过他们的情况，没料到这儿也有。他们现在已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搞袭击，只是夜间在角落里偷袭年老体衰、手无寸铁的弱者。他们是一群野兽。野兽从铁笼里逃出来了！”

“应该报告县里的行政司法长官……”

戴维挥挥手：

“小伙子，要等白人长官捉到凶手，够等呢！我们要把书生葬在黑人公墓里，写明是匪徒杀害了他！”

“这儿有张字条，是写给你的，海特。”戴维手上转着一张纸片，说。

“写给我的？……”

“上边写着：‘下一个就是摩西。’”

哈丽特忽然笑起来。

“想杀死先知者吗？傻瓜！先知者可比幽灵厉害多了，他可以死而复生哪！”

大家默默地返回去。他们还没进村，走在前面的人停下步，同时发出警报。寂静中，大家都听见远处传来沉闷的马蹄声。马群在远处飞奔。

“来六个人，跟我到十字路口，其余的留在原地。听见枪响，就跑过来。走！”

戴维没有重复命令。6个黑人跟着他奔去。他们没等多久，在距他们60码开外的地方，几个骑黑马的人在茫茫夜色中隐约出现。他们雪白的长袍随风飘动，尖顶帽向前倾斜，帽上开的眼孔，像颅骨上黑洞洞的一对眼眶。

“上帝保佑！”一个黑人小声嘀咕道，“他们可真像从坟墓里钻出来的！”

“我们就叫他们再回坟墓去，”戴维说，“开火！兄弟们，开火！”

他瞄准幽灵开了一枪。6支火枪也跟着砰砰响起来。月光下，硝烟形成了一条珍珠般闪光的云带。

一个骑士在疾驰中翻身落马；其余的人用马刺狠狠刺马，疯狂般地奔去。几分钟后，他们便消失在苍茫的夜色之中。

哈丽特跑到落马的人跟前，一把拉开他的兜帽。在朗朗的月光下，一张熟悉的尖脸呈现在她面前——原来这是丹肯·斯图尔特！

7 金色的种子

亨利·温多维在战争时期发了一笔财。《纽约每日邮报》社的楼房扩大了一倍，大门上方装上了几个镀金大字：“自由、劳动、公正、繁荣”。编辑部办公室的毛玻璃上，赫然饰着一句格言：“一分钟就是一美元”。

他的老朋友、国会议员塞西尔·巴林顿伉俪的来访，起码使温多维浪费了60美元，因为他们夫妇俩在办公室一坐就是一小时左右。杰西对编辑讲述丹肯·斯图尔特之死时是那么怒不可遏，以至温多维建议她喝几滴缬草酊。

不过，杰西很快恢复了平静。

“这件事很值得注意。”巴林顿先生补充道，“我们是坐在火山上，不用讳言，是黑人打死了他。我们现在正临近一场可怕的革命。”

“我同意您的看法。”温多维彬彬有礼地答道，“国内战争和革命，总会使人们产生许多奢求。战士们打完仗回家，总以为新生活就在家里等着他们。”

“温多维先生，我要是您，是不会提到‘国内战争’、‘革命’这类龌龊字眼的。”杰西说，“这些都只是白人之间的误会，幸好这些误会现在已经彻底消除了。今后我们应当把这个误会叫做‘各州之间的战争’。”

“巧妙之至，”温多维应道，“巴林顿太太具有真正的文学天才。我建议夫人写一本书，记叙您所经历的恐怖事件，起名《战败者》或《被震惊的人》……还要问一句，不知你们怀疑斯图尔特将军是遭谁杀害的？”

“啊，毋庸置疑，是哈丽特·塔布曼！”杰西高声说道，“是地下铁道上那头喝人血的母狼！你想想看，她的同伙还在国会起哄，提出要发给她战士退休金！”

“我们断然拒绝了，”巴林顿冷冷地说，“因为她从来就不是战士。”

“蒙哥马利上校证实说，”编辑审慎地说道，“好像她在部队服役过，还建立了不朽功勋……”

“上校错了。女人是不能在部队服役的。我们难道能给一个黑人妇女退休金吗？倒像是这些人拯救了美国！”

“不，这完全不可能，”温多维附和道，“凡是能给的，我们全给他们了。让他们工作，可以攒些钱购置田产，这已经够了！黑人真叫我们的读者厌烦！”

“希望您的报纸能辟几个专版，报道南方的真实面貌。”杰西想入非非地说，“比如，指出南方永远是正派人的好学校。否则，那个比彻·斯托的不烂之舌，差不多使人们都认为我们南方人是一群恶霸了！”

“真理自有明辨之日，”温多维说，“不过，您一定得写本书。”

夫妇俩离去了。编辑赶紧把一篇题为《摩西疑为凶手，哈丽特·塔布曼被拒发退休金》的简讯送去排印。

傍晚时分，两个人走进编辑室：排字间工长英森和老工人贝茨。

“先生，”贝茨说，“我以排字间工人的名义告诉您，这则简讯，我们不开。”

温多维靠在圈椅上。

“要不是看你打过仗，贝茨，”他慢条斯理地说，“要建议您去办解雇手续了！”

“我们不开，先生！”贝茨重申道，“这是诽谤！”

“这与您什么相干？报纸是我办的，还是您办的？各自干活去！”

“不，先生，”英森板着脸说，“印刷厂罢工了。”

温多维望望英森，连同圈椅一起转向贝茨。

“200块，愿干吗？”他问。

“难道我是卑鄙小人？”贝茨答道。

“300！……350！……”

“得了吧，老板！”贝茨说，“我认为，您是聪明人。我们可是买不动的。”

“英森，我给所有的工人提工资。”

“是啊，先生，”英森说，“我们不受收买。这篇简讯登不出来的。”

“啊，我明白了，”温多维仔细端详贝茨，仿佛是第一次见到他，说，“您在进行鼓动！您这个英国佬，啊，共产主义分子！”

“我不是共产主义分子。”贝茨答道，“不过，我曾在里士满升起过胜利的旗帜。”

“嗨，旗帜！您会跪在地上乞求工作！”

“不会的。”贝茨答道。

“走着瞧吧，”编辑说罢，转过身去背向他们，“我要审查一遍排字工的名单，尽量剔除当过兵的人。听见吗，英森，贝茨先生将跪着乞求工作，啊，就是这样，去吧！”

“亲爱的摩西！给您写信的，是康巴希河上的黑人。在打仗那些日子里，您曾来过这儿。黑人们至今也忘不了您。您作为已故的林肯老爷（他的灵魂在天）的大天使来到我们这儿，从褻渎神灵的人们加给我们的镣铐中，把我们解救出来，给我们带来了自由。

“我们要告诉您，您知道的那些种植园，都被东家丢弃了。他们都躲进了遥远的城市。可是稻田荒芜了。我们就组织起来，决心夺回这些土地，种上水稻，让大伙都有饭吃。我们占领了两个庄园，占领了大河左岸的所有土地。然后，我们不再分成一座座农场，而是合力进行耕种。没有任何人来干涉我们。白人邻居从堤坝走过，拍拍草帽说：‘黑鬼们倒有能耐，没让卡罗来纳州金色的谷子断种！’我们照老样把水稻栽下去。垄沟不太深，宽度也无非只有两步。秧苗长到小孩的两拳高时，我们灌了一次水。太阳直射地面的时节，我们又灌了一次。秧苗变黄时，我们灌了第三次。我们把水草和野草都拔除得干干净净，这样，比起东家还在的时候，稻子长得纯净多了。

“我们把水排干以后，就用镰刀收割庄稼，一垛垛堆起来，然后脱粒，卖掉一部分，留一部分过冬。我们还储备了种子。感谢上帝，收成不错，大伙都欢天喜地。可是城里来了位有学问的老爷，他说，国会并没有把这块土地划给我们，我们是在无偿使用别人的田产。我们告诉他，无论按天意还是人意，这土地都是属于我们的，因为东家把它丢下了，就像抛弃一群长疥疮的牲畜，让它荒废着。我们说，不允许东家再回康巴希河来。那有学问的老爷听完，就走了。

“他走以后，开来许多扬基兵。一个少校老爷声明说，要是我们不交出土地，就触犯了法律，要送我们去坐班房。扬基们不愿向我们开枪，我们也不愿向扬基开枪。因为他们同那些褻渎神灵的家伙打了四年仗。于是，我们退让了。

“我们的情况，您很了解，所以我们写信给您，请您问问总统老爷，问问所有的国会议员，现在还有没有正义？这个州金色的谷子，不该我们种，该谁来种？”

“300个黑人男女在南卡罗来纳州康巴希河畔向您祝福，愿您幸福、愉快！原中士刚果·吉姆·本森代笔并签名。”

哈丽特既无法请示总统，也不能询问国会。同戴维和简·贝利商量之后，她和他们决定去一趟南方，看看那些战争结束不久的地区眼下情况怎样。戴维和简·贝利先出发，在波特罗亚尔岛上，还给她写来一封热情洋溢的信。

过了一周，哈丽特也乘火车启程了。不过她没有马上到岛上去。几天后，

她已经来到康巴希河上；当年，她曾同蒙哥马利从炮舰船舷上观察过这条堤坝。此刻，她身边站着一位老黑人，他就是在战争期间，在那所被弃置的空房里，在“林肯老爷的朋友们”的密会上，哈丽特第一次遇到的那个人。哈丽特眼前展现着一片熟悉的稻田。不过，现在田里是一派黄褐色，散发出腐草刺鼻的味儿。远处高岗上，一个士兵扛着步枪踱来踱去。

“田就这样荒芜了。”老人说，“去年，这儿的景象可大不相同啊！许多人在田里干活，尽管水没膝盖。大伙都唱着很动听的歌儿。”

“庄园主回来了吗？”哈丽特问。

“没有，摩西。他们没回来。他们没交税，土地早被夺走了。啊，他们老早就是厚着脸皮靠借贷过日子的人！”

“这些土地归谁了？”

“公司。来了几个扬基，土地卖给他们了。”

“不错，”哈丽特若有所思地说，“要由他们来交税了。”

“公司是什么呀？”

“一群田产投机商，骗子手！你们的土地就是落到他们手中了。”

“你怎么不告诉总统和国会？”

“现在这位总统并不喜欢黑人。国会又在搞修正案，搞条条款款……”

哈丽特在堤坝上疾行，空荡荡的田野里，群蛙呱呱聒噪，她也无心顾及。

在波特罗亚尔岛上，哈丽特作为一位显贵客人，受到隆重欢迎。一只大舢舨划到岸边，划桨的人都裹着式样相同的白头巾，倾身俯在桨上，齐声“咳咳”地喊着号子，像一群名副其实的水手。戴维和简·贝利在岛上等待她，俩人都显得喜气洋洋。随后，刚果·吉姆走上前来，他肩上佩着一条红色绶带，哨兵们“举枪敬礼”。

“热烈欢迎您光临我们的黑人共和区。”刚果·吉姆满面春风地说。

确实，这里是一个黑人的国度。岛上的种植园全部划分成了一座座农场。过去的军医院和仓库是臭气熏天、蚊蝇成群、污泥满地的地方，不少伤病员死在这里。现在，这儿建起了许多整洁的房舍，都有窗户和阳台。路上的障碍物也清除了，路百打扫得干干净净；路的尽头是一座板棚，人们在这儿开设了一间食品店。田野上，黑人农民正在耕种，他们高举长鞭，同骡子一道奔跑，活像一群活蹦乱跳的少年。

“我们搞到一笔贷款，买了骡和犁，”戴维向哈丽特解释道，“还运来了够1000人吃的粮食。我们办起一间铁匠作坊，一家制鞋厂……”

“还办了学校，”简·贝利兴高采烈地说，“有两间教室，教室里还有火炉，有黑板、粉笔。”

“没人来找麻烦吗？”哈丽特问。

“他们想干涉我们，”刚果·吉姆嘀咕道，“国会要我们迁走，但我们拒绝交出这块土地。不久，开来了一个营，大伙就敲响战鼓。双方都荷枪实弹。我们挖战壕，在港口设障碍。我叫我们的队伍一字儿排开。白人军官一看，说：‘莫非你们过去都当过兵？’我答道：‘完全不错，先生。整个海岸上，优秀射手有的是。’他又瞧了瞧，说：‘可怕！这阵势真威风！好久不见这样的阵势了。’最后，他把他一营人带走了，事情也就此了结。”

“这比那些决议厉害多了！”戴维快活地添上一句。

简·贝利带哈丽特去参观学校。她在黑板上醒目地写下一个“A”，孩子们就拖长声音念出它的名称音。有生以来，哈丽特第二次觉得她的眼睛湿润

了，她已经 50 开外的年纪，可至今仍然一字不识！

8 许多年后

过了很多年，国会仍然拒不发给哈丽特退休金。她住在奥本，在菜园里种些土豆卖给邻居，聊以度日。当地小学一位女教师萨娜·布拉德福请她到厨房里喝茶，听她讲“地下铁道乘务员”和国内战争时期那些惊险故事。关于自己的往事，哈丽特真觉得历历在目。

“太太，我的列车可从没出过轨呀，”她说，“我的旅客，也从来没有弄丢一个。”

那庄重而沙哑的声音，可以叫人一连听上几个钟头。

1867 年，哈丽特的丈夫约翰·塔布曼，在马里兰一条乡间小道上碰到一个叫文森特的木匠。那木匠喝得酩酊大醉，用拳头揍约翰滋事。约翰手中惟一的武器就是一只斑卓琴，他向木匠劈头打去，班卓琴裂成两段。木匠拔出手枪，一枪打死了这个“该死的黑鬼”。他为此仅被罚了 5 个美元，而哈丽特却从此成了寡妇。

她到墓地去了一次。那儿葬着许多老年人：本·罗斯、老丽特、采牡蛎的比尔及其妻子。在墓地上，她为快乐的乐师约翰·塔布曼作了祷告，愿他的在天之灵得以安息。不过，这丝毫也没有使她的心情轻松。返家的路上，她碰见一个瘦高个儿的人。他背着挎包，在奥本大街上悠闲自在地边走边打口哨。当他走近哈丽特的时候，伸出一只手搭在哈丽特肩上。

“走开！”她怫然骂了一声，一把将那人推到墙边。

“一点没错，”那人揉揉在墙上碰疼的脊背，高兴地说，“正是你，哈丽特·塔布曼！”

哈丽特打量着他：这一对开朗的灰眼睛，额上那一绺淡淡的头发，她在哪儿见到过呢？

“啊，天哪，你是贝茨！”

“正是我呀！”贝茨说，“真没想到会遇上您！您就住在奥本吧？我从特洛伊步行去匹兹堡。”

“有铁路啊！”

“没钱哪，哈丽特！我失业了。”

“我帮你借去。”

“我拿什么还呢！您以为匹兹堡会有人用花环来欢迎我吗？我在特洛伊是印刷工，为组织印刷业联盟，我被开除了。再早，我在芝加哥当印刷工，因为组织罢工，被一脚踢了出来。”

哈丽特微笑着说：

“贝茨，您可真是危险的阴谋家！”

“天性如此。我不会像温多维希望那样，跪着去乞求工作。我要去要求工作！”

哈丽特把他带到自己家里，拿出食品和葱款待他。贝茨则向她谈起工人的情况，谈起代表大会，以及冲突和罢工。

“你们的工人还喜欢黑人。”哈丽特说。

“这种人有。他们担心黑人会卑躬屈膝地去乞求工作，半价出卖自己的劳动。”

“要是人家不把你当人看，你怎么办？”哈丽特忿忿地说。

“假如我们说服白人和黑人共同斗争，就不会出现半价的问题了。”贝茨说，“我们就能把资本家拉下马……所有的人，只能分为两种：掠夺者和被掠夺者。当叛乱的旗帜从里士满降下时，我曾以为战争就此结束了。可是，我错了：战争还在继续，一切都还在前面。”

“‘一切都还在前面’吗？对像我这种年龄的人，这已经不大现实了。我已经老一把年纪了。”

“这不是说您，也不是说我。”贝茨指正道，“我自己年岁也不小了。一切都在我们民族的前面。”

“这些事，我们是看不到了，”哈丽特说。

“就算是这样吧。我祖父就没见到过我，我也无法看到我的曾孙。可是，我祖父活着是为了我，而我呢，是为了我的曾孙。对吗？”

“可我没有孩子。”哈丽特说。

“戴维和简·贝利会有孩子啊，不都是一样吗？孩子们会记起我们的。要是他们忘却了，作家们就会写书提醒他们。书籍是永存的呀！”

他紧紧地握了握哈丽特的手，以一个惯于长途跋涉的人那种从容不迫的步子，大跨着步沿街走去。“一切都还在前面，可他的头发都花白了！”哈丽特想，“不过他是正确的，书里会记下我们。”

第二天，她来到萨娜·布拉德福家中，请这位女教师教她写字，但不要让任何人知道。

她不好意思当着别人的面，用粗糙的手照着识字课本中头几个字母初学涂鸦。她练了很久，直到记住字母表中的26个字母为止。以后，“学习的海洋”可就拦住了她的去路，因为英语单词的书写和发音有差异。

1869年，她同一名内战复员军人纳尔逊·戴维斯结婚了。戴维斯患着结核病，哈丽特要操心的事就更多了。

他们共同捱过了19个困苦的头。1888年，哈丽特为她的第二个丈夫送了葬，她又变成孑然一身，独留人世了。

戴维和简·贝利有时来看望她。

戴维在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上当制动员，经常乘货车来来去去。他曾两次遭到别人射击，有一次被抛到路基下面去了。

“你那光明的自由天堂在哪儿啊？”当他手上扎着绷带，到哈丽特家来的时候，哈丽特问道。

“会到来的，”戴维说，“什么事都不会落空，海特婶婶。我们还在一道前进，就像歌中唱的那样：‘千万人在前进！’”

也许这话不错。可是谁将看见这座天堂呢？是那些在尘土飞扬的大街上，做魔山羊游戏的孩子们吗？

她自己还能活多久呢？

每当夜幕降临，她就坐在火炉边一只瘸腿的藤椅上，想啊，想啊。她希望理解她这一生的意义。她曾经立志解救黑人，可她究竟做好了哪件事呢？难道黑人已经获得自由了吗？

这是一间简陋的大屋子，屋角上，萨娜·布拉德福送她的壁钟嘀嗒作响。这架壁钟很巧妙，每过一刻钟，它就鸣响一次，仿佛在嘲笑她似的：“嘿！哈丽特，一刻钟又过去了，你还没想出个头绪吗？……”

要是只想想个人私事，那其实很简单。贝茨说得有理：不应当考虑自己，

要考虑别人，考虑过去和将来的人。

过去曾有一个人称“老本”的伐木工，叫本·罗斯，是个老老好好的人，可一辈子都做牛做马；除了“森林大伯”外，他什么都不相信：他真正喜欢的东西，就只有绿色的森林。

后来，他的女儿——人们称她作“摩西”——长大了，老了，她找到了砸碎锁链的力量。她曾独个儿在森林中活动，把黑奴一个个从种植园带走，还要他们坚信美国的自由和幸福。现在，她又孤孤独独地坐在瘸腿藤椅上，守着慢悠悠阴燃的火炉……

时钟又响起来：“哈丽特，怎么，你还没想出什么来呀？”

戴维和简·贝利住在远方，他们继续进行斗争。他们曾拿起武器，投入国内战争，他们都是军人。现在，他们在号召黑人为自己的未来而战。

像戴维和简·贝利这样的人，奴隶制在他们心中没留下一点痕迹。可是，他们的日子十分艰难，而离自由又还非常遥远。

时钟又响起来：“怎么，哈丽特，你还没想出什么来吗？”

戴维和简·贝利的孩子们住在北方，当工人。刚果·吉姆的孩子在南方种田。他们再也不用躲在森林里，躲在满途泥污的沼地上。他们一群群在大街上行走。

现在是那些白人骑士不敢见天日的时候了；他们只能像强盗一样，蒙了面，偷偷出来袭击人们……

时钟又响起来：“怎么，哈丽特？……”

哈丽特从椅子上转过身来，笑盈盈地低声说：

“时钟啊！别再担心了，即使我不能活到自由的那一天，别人也能活到的。我只是千里长河中的一段水流，这长河既不以我开始，也不以我告终。我的背后是涓涓的细流，我的前面却是一片浩浩的瀑布。无论杰西·巴林顿一伙怎样挣扎，他们永远不可能使江河倒流，让瀑布止息！”

她沉默了很久。时钟又鸣响了一次。这一次，那声音听起来令人安心了。

“我还能看到些什么呢？”哈丽特喃喃地说，“我还能活很久吗？时钟，告诉我呀！”

时钟没有回答，它只能报时。

她活了很久很久。美国激荡的历史篇章继续在她面前一页页沙沙翻过。

萨娜·布拉德福指着报上的字行，声音颤抖地给她念道：

“被共产主义鬼迷心窍的人完全控制了匹兹堡政权。”

哈丽特不禁微笑起来，她知道这全是谎言。贝茨的朋友们不可能是一伙鬼迷心窍的人。然而，当北方军队和警察向罢工工人开枪的时候，在南方，黑人的宿敌则一个个在政界粉墨登场。

杰西·巴林顿老太太写了一本流露出她的真情实感的大部头著作。这是一本长篇小说，叙述南方一座种植园如何遭到破坏，种植园唯一的女继承人如何孤零零地流落在一群毫无教养、居心险恶的黑鬼之中。她以激愤的感情和委屈的笔触，描写了一个破产的白种爵士夫人深重的苦难和崇高的骁勇精神。小说还描写了伊利诺斯州一个名叫阿伯拉罕·林肯的伐木工，写了他的蠢笨和可笑。作者也没忘记奶奶的竖琴，没忘记老花园里那馥郁的花香。杰西号召人们等待着，希望着，把对往事的神圣回忆深藏心底。小说的名字叫《被击溃的人们》。

哈丽特年届70了。她的朋友们又向国会提出请求，给这位国内战争时期

的英雄颁发养老金。不过，单是“英雄”和“国内战争”这些字眼，就激起了一番愤怒的詈骂。她算什么“英雄”？只不过是“各州间纷繁战事的参与者”罢了！

何况，对这个“参与者”也没发放养老金。于是，哈丽特的朋友去找军部，最终同意每月发给20美元。不过，这并不是因为她“参与”了国内战争，仅仅是由于她是在合众国第八步兵团四连光荣服役过的士兵纳尔逊·戴维斯的遗孀。

20块钱！这只能半饥半饱地维持10天。

岁月如流，朋友一个接一个去世了。新一代又投入了战斗。

1910年，哈丽特的邻居带她去看了一次新近发明的所谓“电影”或“活动画”，内容是在林肯的故乡斯普林菲尔德，在离林肯墓不远的地方发生的一次蹂躏黑人的暴行。在一张雪白的大床单上，映出了抗议游行的情景：一群黑人小女孩，身穿白色连衣裙，手牵手地在头上挥动一幅标语，上面写着：“爸爸、妈妈，为什么人家总要杀死我们！”

哈丽特离开一团漆黑的“电影”棚来到街上，这时，两个白人——一个拿伞的太太和一个带照相机的先生——向她走来。

“喂，老太太！”那位先生喊道，“你知道国内战争的英雄摩西·塔布曼先生住在什么地方吗？我们想给他照张相。”

“摩西·塔布曼？”哈丽特不解地说，“您以为她是男的吗？”

“难道女人也能叫摩西？”照相的人问。

“我们听说她有许多动人心弦的奇遇。”太太补上一句。

哈丽特放声大笑起来。

“摩西死了，”她说，“因为她太恼怒，她的心变成了石头，所以就死了。”

那位先生和他的太太面面相觑。

他俩一定在想：这老婆子准是神经病。

“她在说些什么恼怒啊？”太太说，“黑人好像早就享有各种权利了吧，他们还需要什么呀？”

哈丽特没听见这些话。她拄着拐杖，踏着细碎的步伐，匆匆回家去了。

很久以前，她曾在窗下种了一株苹果树。

天长日久，苹果树长大了，长粗壮了。那轻软的树叶遮住了窗口。夏天，金绿色的光斑错杂地撒落在地板上、床上。

1913年2月，就在这张床上，哈丽特整整躺了一个月。

她患着肺炎。

当她发着高烧的时候，她一会儿看见手持家规鞭的红头发苏珊太太，一会儿又看见瓦格纳炮台的斜坡上硝烟弥漫，看见平奇阵亡后的面庞。后来，又看见白宫附近哨兵刺刀上系着的黑纱。末了，又看见乘务员愤恨得变了形的面孔，还听见他那“黑人打白人”的哀号。哈丽特又哭起来。

如果是简·贝利，那是不会哭的。简·贝利是另一种材料制成的人。

早上，烧退了。汗水从受过伤的额头上冒出来，她已无力去擦拭。但是，她觉得轻松了一点。

苹果树枝的阴影在被子上移动。春风在窗外飒飒有声。但哈丽特觉得那不是风声，而是马里兰的原始森林在呐喊。她觉得她好像正在林中旷地上，斧声笃笃，老本赞许地叫道：“啊—嗨—啊，海特！让他们瞧瞧你怎样放倒

希可利爷爷吧！”太阳透过树叶，一道金光直射下来，就像一注蜂蜜，从土罐倒进绿色的盘子里。

青春一去不返，却能尽情回忆。

尽管哈丽特觉得她的手脚越来越冷，却感到病势在好转。空气是清新的，像在森林里一样，弥漫着树脂的气息。

她微微一笑，轻轻翕动着嘴唇，低声道：

“一切都在前面……孩子们……人们……”她再也说不出更多的话了。

1913年3月10日早上8时，她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她最后听见的，是小提琴幽婉的琴声；她最后梦见的，是萨姆·格林的琴弓正指向北极星。